

中國文化叢書

第一輯

中國文字學史

下

胡樸安著

主編者
王雲五
傅緯平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國文化史叢書

第一輯

中國文字學史

下

胡樸安著

主編者
王雲五
傅緯平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初版

(45603.3)

中國文化
史叢書
中國文字學史二冊

每部實價國幣肆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胡 樸 安

主編者 王 傅 雲 緯 五 平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 版 權 所 有 *
* 翻 印 必 究 *

淮南書屈讀秋雞無尾屈之屈易讀河間易縣之易是其證也春麥為棗當是漢人方言說文本無棗字未可臆測。

茸改从艸耳聲段注云今本作聰省聲淺人所臆改此形聲之取雙聲不取疊韻者。

徐匡之云原文聰省聲取疊韻是也以偏旁為聲較省聲直捷淺人容改聰省聲為耳聲未必改耳聲為聰省聲。

三曰依他書改本書之謬。

璠改璠與段注云依太平御覽所引。

徐匡之云按璠璠後人偶璠璠據御覽改說文段氏之信今疑古多此類牙改壯齒也段注云各本譌作牡今本篇韻皆譌惟石刻九經字樣不誤。

徐匡之云按徐鍇據許書作牡故釋之曰比於齒為牡也各書作牡俱本說文。

唐元度單詞未可據改當存其異。

四曰以他書亂本書之謬。

瑑改从王象聲段注云依韻會所引錯本今錯本亦作篆省聲又淺人改之也。

徐匡之云按徐錯曰瑑謂起為瓏若篆文之形則錯作篆省聲非淺人所改古之訓詁音與義多相應。

獠作畜獠畜牲也段注云依廣韻手鑑訂。

徐匡之云按廣韻不引說文龍龕手鑑不足據。

五曰以意說為得理之謬。

虫改小謹也段注云各本上有專字此複舉字未刪又誤加寸。

徐匡之云按原文連篆文讀云虫虫小謹也轉寫譌專而以為複舉未刪之字誤加寸。

倝倝左右兩視。段注云：倝，複舉字之僅在者。

徐匡之云：按此亦連上篆讀，與重虫一例。

六曰：擅改古書以成曲說之謬。

玟火齊。玟瑰也。改玟瑰火齊珠。段注云：依韻會所引正。

徐匡之云：按韻會倒其文而增珠字，非原書。

覩拘覩未致密也。改覩覩也。一曰拘覩未致密也。段注云：覩覩也三字，依全書通。

例補淺人刪之耳。一曰二字，今補。

徐匡之云：按說文兩字相連為義，而字各有本義者多矣。乃因覩云覩覩而必。

改覩解，又增一曰二字，加于本文之上，何其妄也。

七曰：創為異說，誣罔視聽之謬。

壯大也。段注云：尋說文之例，當云大士也。故下云從士，此蓋淺人刪士字。

徐匡之云。按壯大也。釋詁文。凡士之屬。皆云從士。何以故。為曲說。下樽字曰士舞。以周禮大胥。以學士合舞。小胥巡學士舞列。故云士舞。此樽字本義。不可泥以為例。

八曰。敢為高論。輕侮道術之謬。

玠。周書曰。稱奉介圭。段注云。顧命曰。大保承介圭。又曰。賓稱奉圭兼幣。蓋許君偶合二為一。如或籛。或留。鞞。鞞舞我之類。

徐匡之云。按許引有舉全文者。其撮舉其詞者。如東方昌矣。犬夷四矣。皆是。非誤合為一。

哭。段注云。許書言省聲。多有可疑者。取一偏旁。不載全字。指為某字之省。若家為。豶省。哭之為獄省。皆不可信。獄固炆。而取炆之半。然則何不取「殼」。「獨」。「倏」。「狝」之省乎。竊謂从犬之字。如「狡」。「獠」。「狂」。「默」。「猝」。

「猥」┆「獘」┆「狼」┆「獷」┆「狀」┆「獠」┆「狎」┆「狃」┆「犯」┆「猜」┆
 「猛」┆「狇」┆「狉」┆「狓」┆「狔」┆「狕」┆「獨」┆「狗」┆「臭」┆「弊」┆「獻」┆
 「類」┆「猶」┆三十字皆從犬而移以言人。安見非哭本謂犬。嗥而移以言人也。
 凡造字之本意有不可得者。如禿之從禾。用字之本義亦有不可知者。如家之
 從豕。哭之從犬。愚以為家入豕部。从豕。哭入犬部。从犬。𠩺皆會意。而移以言
 人。庶可正省聲之勉強皮傳乎。哭部當廁犬部之後。

徐匡之云。按說文乃解字之書。非許叔重所造之字也。前人所以垂後。而後人
 說之。不當以造字之意。不可得。用字之義。不可知。而疑許。并咎許也。字不外乎
 六書。哭字於指事象形會意。無可言。固當以形聲言之矣。𠩺部之後。繼以哭部。
 𠩺驚呼也。哭哀聲也。字以類從。於犬無所取義。故不入犬部。亦不在犬部之後。
 所謂分別部居不相雜廁也。如果當入犬部。許必舍从𠩺。犬之直捷易見。而紆

曲其說必欲附會從犬之義則穿鑿而不可通矣。凡省聲之字或專取其聲或取其聲而義亦相近。哭云哀聲「穀」「獨」「倏」「裕」毫不相涉。取獄省聲者繫於圜土情主乎哀義各有別而意有相因。豈容肆口訾毀以為勉強皮附。至云從犬之「狡」「獠」三十字皆移以言人。安見哭非本謂犬嗥而移以言人則荒唐尤甚。字之用廣矣非止一義如「狡」「獠」等字或言人或言物或言事視所用以見義非以施之于犬者移以言之也。犬嗥而移為人哭悖孰甚焉。段注告字曰牛與人口非一體而於家字哭字皆欲移畜以言人許叔重何動輒得咎若此。忽云當入犬部從犬口。忽云哭部當廁犬部後意不主一語無倫次徒為有識者所嗤耳。剛愎不遜自許太過吾為段氏惜之。

九曰似是而非之謬。

璩周禮曰璩圭璧段注云典理曰璩圭璋璧琮此有脫誤。

徐匡之云。按上文言圭璧上起兆瑒。又證以周禮言圭璧。則璋與琮統之矣。許書多不舉全文。非脫誤。

審篆文。案从番。段注云。然則篆古文籀文也。不先篆文者。从部首也。

徐匡之云。按許書正字下有重文。曰古文。曰籀文。曰篆文。說者謂重文是篆籀。則本字古文。本字為古籀。則重文是篆。似得之矣。然細審全書義例。則所見尚淺。亦甚滯也。許叙篆籀古文之例。已于上字下詳之。

十曰不知闕疑之謬。

噉。春秋傳曰噉言。段注云。未見所出。惟公羊十四年經。鄭公孫嚙。二傳作蠱。疑噉言二字有誤。當云鄭公孫嚙。

徐匡之云。按噉言無攷。不必強作解事。

鎮。博壓也。段注云。博當作簿。局戲也。壓當作厭。竿也。謂局戲以此鎮壓。如今賭錢。

者之有椿也。未知許意然否。

徐匡之云。按許意必不如此。不得其旨而強欲解之。盡易其文以就已說。庸有當乎。漢儒注書之易字。無此武斷矣。賭錢有椿。其言不雅馴。學士大夫所不道。

十一曰。信所不當信之謬。

薈改拔為披。段注云。衆經音義作除田艸。經典釋文玉篇五經文字作拔田艸。惟繫傳舊本作披。不誤。

徐匡之云。按此段氏以異文為可喜也。諸書皆作拔。舊刻繫傳乃轉寫誤耳。返改祖伊返。段注云。各本作祖甲。今依集韻訂。

徐匡之云。按商書無祖甲返之文。惠棟曰。疑逸書。孫星衍曰。祖甲應是祖己。皆疑而未敢定。集韻改從西伯戡黎文。未必即是。聞疑載疑。不容鹵莽也。

十二曰。疑所不必疑之謬。

若一曰杜若香艸。段注云：此六字依韻會，恐是鉉用錯語增。

徐匡之云：按九歌采芳洲兮杜若，王逸云：芳洲香艸叢生之處。此六字必是許書原文。徐楚金繫傳引本艸說杜若，非鉉用錯語增也。

諾。詹也。段注云：詹者應之俗字。說解中有此字，或偶爾從俗，或後人妄改，疑不能明也。

徐匡之云：按詹字乃徐鉉所增十九文之一，以為注義有之，而說文闕載，非也。許書明經載道，豈云偶爾從俗，其為傳寫者誤用俗書無疑。

十三曰：自相矛盾之謬。

瓊赤玉也。改赤為亦。段注云：說文時有言亦者，如李賢所引診亦視也。鳥部鸞亦神靈之精也之類。

徐匡之云：按瓊字解，改赤為亦，引鸞下亦神靈之亦字，證說文有言亦者，而鸞

下注又以亦為誤。是以改去之。誤字作證也。前後乖異而不自知。診下亦並未依李賢增亦字。

捫攤引也。改推引也。段注云。推各本作攤。今依廣韻韻會本。推讀如或推或挽之。推謂推之使前也。

徐匡之云。按以捫篆解攤字為譌。依廣韻韻會改而摧下。又注以攤引。同部之字。其說前後相違。旋改而旋忘之矣。

十四曰檢閱麤之謬。

璩弁飾下增也字。段注云。依詩音義補。

徐匡之云。按詩曹風音義引並無也字。

蔭段注云。錯本無蔭。

徐匡之云。按繫傳有之。


十五曰。乖於體例之謬。

民段注云。說詳漢讀攷。

徐匡之云。按此段氏自言其周禮漢讀攷。豈讀許書者必先講求段氏書與。
[圖] 古器也。段注云。畢尚書沅得芻鼎。豈其器即匱與。

徐匡之云。按誤仞芻字。固不待言。作說文注。而以畢尚書得鼎為說。無此體例。
豐下注引阮氏豐字說。咸陽土中新得之豐宮瓦。亦不當入注。

徐承慶之匡段十三目之自相矛盾。誠然是段氏之誤。惟段氏成書時年已七十。失者不能改正。校讎之事。屬之門下。吾人不能不為段氏諒。其他十四目。是否悉中段氏之弊。著者不必遽下斷語。讀者當以研究之結果而自得之。惟有一語可先聲明者。徐氏之說。斷不能盡是。亦不能盡非。例如段氏改籀文梧作[圖]。云鉉本作[圖]。徐氏匡之云。錯本與鉉本同。今按景印北宋鉉本。孫校鉉本。淮南書局翻

刊汲古閣第四次鉉本。汲古閣第五次刊鉉本。籐花榭鉉本。皆作。不知徐氏何所據而云然。所謂不能盡是者也。又如段改本從木從丁。改末從木從上。徐氏匡之云。繫傳本篆下與末同義。指事也。一在木下者本。一在木上者末。識而可識。察而見意。錯說是也。徐氏此說甚是。所謂不至盡非者也。姑舉二例以發其凡。其次鈕樹玉之段氏說文注訂。③其訂段之處亦甚嚴重。其訂段之弊有六。

一曰許書解字大都本諸經籍之最先者。段氏自立條例以為必用本字。

二曰古無韻書。段氏創十七部以繩九千餘文。

三曰六書轉注本在同部。故云建類一首。段氏以為諸字音愒畧同。義可互受。

四曰凡引證之文當同本文。段氏或別易一字以為引經會意。

五曰字者孳乳浸多。段氏以音義相同及諸書失引者。輒疑為淺人所增。

六曰陸氏釋文。孔氏正義所引說文多誤。韻會雖本繫傳而自有增改。段氏則

一一篤信。

鈕氏之訂段。是否悉中段氏之失。仍照前例舉二條以發其凡。例如瓊赤玉也。段氏改赤作亦。鈕氏訂之云。玉篇引作赤。毛傳木瓜云。瓊玉之美者。當非亦玉。按段氏謂唐人皆作赤玉。其誤已久。玉篇雖在唐前。然大廣益會本已非顧野王之舊。即是顧氏原本亦不能確訂赤玉之是。因一字之形。每易致誤也。至所引毛傳。固不能作亦玉之證。亦不能作赤玉之證。謝惠連雪賦。庭列瑤階。林挺瓊樹。皓鶴奪鮮。白鷗失素。瑤。瑤。皓。白。連舉瓊必非赤玉可知。此鈕說之不可從者也。又如牀。从木。升聲。段云。六書故曰。唐本說文有升部。蓋本晁氏說。參記許氏文字一書。非肌說。鈕氏訂之云。說文五百四十部。不容更增一部。其謬可知。升即疒字。其體小異者。蓋後人改。李少溫城隍廟碑。牀。牀。二文從疒者。尚連下不作兩筆。玉篇疒又音牀。廣韻疒亦收陽。隸書牆作虛牀。作床。又从疒省。亦

其證後人不察以別有卂篆非也。五經文字輒立為部後人以為唐本耳。按鈕氏卂字一字其說極是此鈕說之可從者也。

其次王氏紹蘭之說文段注訂補③王氏之訂補其例有二訂者訂段之謬補者補段之畧視徐氏鈕氏之書更為豐富而暢達而持論之平實過于鈕氏其證據精確者如據公羊傳知例字不始于當陽據劉向賦知侶字非造于典午據韓子解老篇知體分十二屬之定名據春秋繁露知霜為水音之正字泰山之臨樂是山而非縣不應執漢志之衍文馮翊之洛是雍而非冀不應創許例之曲說知漢書表志侯國各異之例則邛成非涕陰之縣可闢舊說或有改屬之謬知崇賢選注援引之疎則元服之衿不應作衿可釋近人校議之惑汭水義主反入不應改至蒙為雒水之雒為獲則持邵氏爾雅正義之平泗水本過臨淮不應改卞下過郡三之三為二兼可正錢氏新斟注地理志之誤以及芸艸死可以復生據御覽

引淮南及羅願爾雅翼謂艸可以復生。非謂食芸之人。荷芙渠葉。據初學記引爾雅。謂唐本有其葉。荷句與說文合。荷作遊者。為魏晉間俗體字。雜除艸也。據玉篇廣韻以駁段氏雜俗字之誤。據「禁」「哲」「哲」「哲」「猗」諸字以駁段氏从手為唐以後人增之誤。④為讀段注者所不可不讀之書。

阮氏元云。金壇段懋堂太令。通古今之訓詁。明聲讀之是非。先成十七部音均表。又著說文解字注十四篇。可謂文字之指歸。肄經之津筏矣。然智者千慮。必有一失。況成書之時。年已七十。精力就衰。不能改正。而校讎之事。又屬之門下。往往不能參檢本書。未免有誤。據阮氏言。段書誤處。不能為段氏諱。而參校之事。當是後人之責。而馮桂芬之段注說文考正⑤。即負此種責任者也。馮氏之書。皆所以補正段書之漏畧。其例如下。

一曰。段氏用許本文。大率以鉉本為主。間用錯本。及他書所引。其未註明者。今皆

攷補。

二曰段氏引書率不著卷數篇名及三傳某年今皆攷補。

三曰段氏引書輒仍前人引用之文間與今本不同或古本有而今本無或為古有今佚之書多不著何書所引今皆採其所本一以今有之書為主加以訂正。

四曰引書可刪節不可改竄凡段氏所引有改竄者有節刪而致不明瞭者今

皆訂正。

五曰段氏引書或據一說某應改作某即將所書徑改作某殊駭人目今皆訂正。

馮氏之攷正固非匡段訂段亦非補段申段直可為段氏書之校勘者馮氏之校勘大有功于段氏阮氏所謂精力就衰不能改正者馮氏悉為之改正矣阮氏所謂門下校讎不能參檢本書者馮氏悉為之檢矣如有人將馮氏之所訂正者

一一附段氏原書之下。則尤便讀者也。

其就段注而為箋者。則有徐灝之說文解字注箋。⑥其書就注為箋。然亦有駁段之處。如瓊下段改赤玉為亦玉。徐云爾雅。萑萑茅。郭璞云。萑華有赤者為萑。瓊與萑並從萑聲。然則瓊為赤玉。固無可疑者。蓋白玉之有赤者。名為瓊。最可寶貴。今猶重之。非謂紅玉。亦非謂玉之瑕也。其駁段之甚者。如琚下段云。琚乃佩玉之一物。不得云佩玉名。許君以琚廁于石次之類。然則名為石之誤無疑。佩玉石者。謂佩玉納間之石也。木瓜毛傳云。琚佩玉石也。許君用之。今毛傳石。譌為名。莫能是正。徐云。琚為佩玉之一物。題曰佩玉名。無不可者。陸氏釋文兩引。皆作佩玉名。段以名為石之誤。已無據。至竝改毛傳而謂許君用其語。斯尤謬矣。其書之卷帙。增段氏原書一倍。至為繁重。亦可為讀段注之輔。其性質畧與王紹蘭之說文段注訂補同。但不及王書之精耳。

其他訂段或申段之書有六。但隨筆便記，未成卷帙。一龔自珍之說文段注札記。⑦二徐松之說文段注札記。⑧三桂馥之說文段注鈔及補鈔。⑨四鄒伯奇之讀段注說文札記。⑩五王念孫之說文段注簽記。⑪六朱駿聲之說文段注拈誤。⑫是六書雖未成卷帙，然頗有精粹之論。龔氏之學出于段氏，龔書中有記段口授與成書異者，有申明段所未詳者，亦有正段失者。桂氏說文之學甚深，其所記有糾正段注之處，亦有引申段注之注，皆有獨得。鄒氏云：段氏注說文數十年，隨時修改，未經點勘，其說遂多不能畫一。茲隨記數條，以見一斑。鄒氏以段校段，確能指出段氏不能畫一之弊。讀段注者，不可以其未成書而忽之。

以上皆關於段注之檢討。學者合而觀之，純以客觀之眼光為學術之研究，對于段氏之文字學，其認識當更深刻也。

①說文解字注匡謬八卷。清徐承慶著。承慶元和人是。書咫進齋刊本。

②說文段注訂八卷清鈕樹玉著樹玉字匪石吳縣人為錢竹汀弟子是書成于道光癸未樹玉嘗以玉篇校說文茲書訂段亦多本玉篇其論之態度頗為平靜與徐氏之昌言排擊者不同是書碧螺山館刊本通行者湖北崇文書局本

③說文段注訂補十四卷清王紹蘭著紹蘭字南陔蕭山人官至福建巡撫是書著于嘉慶時世不之知光緒十四年胡燏棻始求得刻之前有李鴻章潘祖蔭序後有燏棻跋今胡刻本不易覓吳縣劉翰怡近有刻本劉跋云此稿海甯許子頌所藏擬編入許學叢刻者今贈承翰刻之然視胡刻本畧少二分之一劉氏所刊之說文段注訂補非完本也

④見李鴻章潘祖蔭說文段注訂補序

⑤說文解字段注考正十四卷清馮桂芬著桂芬吳縣人其書未刊行張之洞書目答問以未見為憾民國十七年金山高燮得其稿於桂芬曾孫澤涵處即以原稿影印

⑥說文解字注箋十四卷卷分上下附檢字清徐灝著灝番禺人其書初刻桂林再刻于北京近有影印本

⑦龔氏說文段注札記

⑧徐氏說文段注札記按是二札記皆未成書。湘潭劉肇隅編校刊入觀古堂彙刊中。

⑨桂氏說文段注鈔及補鈔按是書亦劉肇隅校錄。葉德輝云為桂未谷先生手抄真蹟。各條下間加按語刊入觀古堂彙刊中。

⑩鄒氏讀段注說文札記鄒伯奇字特夫南海人是札記亦未成書刊入鄒徵君存稿中。

⑪王氏說文段注簽記王念孫字石臞高郵人稿本一卷刊入稷香館叢書中。

⑫朱氏說文段注拈誤朱駿聲履畧見前稿本一卷刊入稷香館叢書中。

桂氏馥之文字學

清乾嘉之際為文字學極盛時代最顯著者為段氏玉裁已記之於上矣。與段氏並稱者有桂氏馥。桂氏博涉羣書尤潛心文字學精通聲義嘗謂士不通經不足致用而訓詁不明不足以通經。桂氏蓋亦立足經學而為文字學者也。著有說

文義證一書。②其著說文義證也。臚列古籍不下己意。博引旁證。展轉孳乳。使人讀之。觸類自通。桂氏自道其著書之旨云。『梁書孔子祛傳。高祖撰五經講疏。及孔子正言。專使子祛檢羣書。以為義證。馥為說文之學。亦取證於羣書。故題曰義證。』又批評一般人之文字學云。『近日學者。風尚六書。動成習氣。偶涉名物。自負倉雅。略講點畫。妄議斯水。叩以經典文字。茫乎未之聞也。』又批評唐宋以來之文字學云。『唐宋以來。小學分為二派。遵守點畫者。五經文字。九經字樣。干祿書字。佩觿。復古篇。字鑑是也。私逞臆說者。王氏字說。周氏六書正譌。楊氏六書統。戴氏六書故。趙氏長箋是也。』又亦人讀說文之要云。『讀說文者。不習舊文。則古訓難通。逞其私智。則妄加改易。良由小學荒廢已久。久則無能尋其隊緒矣。』又云。『司馬溫公曰。凡觀書者。當先正其文。辨其音。然後可以求其義。閻若璩曰。學須博書。須善本。又須參前後之所見。以歸於一定。』③觀以上四說。可以知其著說

文解字之旨趣矣。其書每字鉤玄探蹟，徵引羣書，或數義或十數義，同條共貫。王
策友云：「桂氏徵引雖富，脈絡貫通，前說未盡，則以後說補苴之。前說有誤，則以
後說辯正之。凡所稱引，皆有次第，取是達許說而止，故專臚古籍，不下己意也。」
④此種例條，端賴學者之自求，自能貫穿全書，而得其指歸。是書除義證外，凡二
徐本譌舛，亦加釐訂，其以廣韻訂其譌舛者，如一東艘引說文船著沙不行也，知
本書悅沙字，五支趨引說文趨趙久也，知本書久譌久，十六蒸引說文蒸析麻中
幹也，知本書析譌折，二十五添謙引說文薄水也，知本書水譌水，十姥殺引說文
夏羊牡曰羖，知本書牡譌牝，二十六獮臆引說文視而不正，知本書脫不字，四十
一漾醬引說文醢也，知本書醢譌監，四覺薊引說文艸大也，知本書薊譌菽，二十
六緝耐引說文詞之集也，知本書譌作詞之耐矣。⑤此釐訂譌舛之一班也。其次
為蒐補遺文遺文者，謂說文原本所應有而今本遺之也。張之洞序謂補一百二

十二字。但以崇文本核之。補一百一十五字。重文四。共一百一十九字。蓋張之計字偶誤也。其補之之例。雖未自言畧分如下。

其據本書篆文所從而補者。如據𠄎从諤聲。言部補諤字。據𠄎从𠄎聲。又部補𠄎字。據瀏劉从劉聲。刀部補劉字。據𠄎从𠄎省聲。糸部補𠄎字。據𠄎从𠄎聲。禾部補𠄎字。據𠄎从𠄎聲。畀部補𠄎字。

其據本書解說所有而補者。如據璽璿玉也。玉部補璿字。據𠄎赤棟也。木部補𠄎字。據𠄎獸也。似狴狴。犬部補狴字。

其據本書解說所有而誤。更據他書所引而補者。如謔謔。據類篇引作謔。諛諛。據類篇引作諛。諛。據言部補諛字。榆母。枕也。據集韻引作母。枕也。木部補枕字。六疥搔也。據李善注。登徒子好色賦。引作瘙也。疒部補瘙字。顛。面色顛。顛。據玉篇。顛。下引。面急顛。顛也。頁部補顛字。髻。髻。結也。據王念孫云。廣雅。髻。髻也。髻與髻同。字或作結。髻部。

補髻字闕市外門也。據太平御覽引闕闕市門也。補闕字。

其據本書解說所有而誤。更以他書證之而補者。臙鬢也。據玉篇臙膏鬢。鬢膏臙。鬢為角之誤。肉部補鬢字。筈潁川人名。小兒所書寫為筈。據玉篇筈為筈。寫為筈之誤。竹部補筈字。癘口喆也。據玉篇癘疽瘡也。喆為癘之誤。疒部補癘字。急謹也。據玉篇懂憂也。謹為懂之誤。心部補懂字。螻一曰螻。天螻。據廣韻螻胡谷切。螻蛄。螻為螻之誤。虫部補螻字。蚘商何也。據爾雅作螻。釋文螻失羊切。字林之亦反。依字林當作螻。商為螻之誤。虫部補螻字。

其據本書讀若而補者。如據類讀若楔。示部補楔字。據諺讀若論語路予之足。足部補路字。據赴讀若跬步。本書補跬字。據整讀春秋傳蹇而乘他車。足部補蹇字。據彙讀若春麥為彙之彙。木部補彙字。據旻讀若扳瓦之扳。手部補扳字。據黠讀若染繒中束緹。紺糸部補緹字。

其據本書當有此篆而亡。證以他書而補者。如瞠瞠二字。目部無目。部眊直視兒。據廣韻眊直視兒。或作眊。晉書郭文傳。眊目不轉。又作瞠。莊子瞠。或作瞠。是直視。乃瞠字訓。編者脫瞠闕入眊下。而亡眊之本訓。字林眊驚兒。目部補瞠瞠二字。如顏眉目之間也。本顛字訓。脫顛篆。誤屬顏下。又失顏字訓。集韻顛眉目間也。引詩猗嗟顛兮。頁部補顛字。如削分解也。據廣韻列與戔同。注列戔字从彡。與从肖之削異。今刀部有削。無列。當因形似。後人誤為一字。刀部補列字。如豬豕而三毛叢居者。當是殺字訓。錯入豬下。而脫殺篆。據定公十四年左傳。盍歸吾艾豨。釋文引字林云。艾字作殺。三毛聚居者。正是今本豬字之訓。豕部補殺字。如鸞馬行徐而疾也。據集韻鸞。說文馬行徐而疾。引詩四牡鸞鸞。玉篇鸞馬行徐而疾。鸞馬腹下聲。廣韻鸞馬行兒。鸞馬腹下鳴。本書有鸞鸞二篆。寫脫鸞。今以鸞之注闕入鸞下。而闕鸞字注也。馬部補鸞字。

其據他書所有而補者如據北戶錄有許氏長節謂之公語竹部補公字據匡謬
正俗副貳之字本為福從衣畝聲小顏雖未明言引說文而云從衣畝聲則本
書之文也衣部補福字

其據本書解說推測為應有而補者如繼續也一曰反繼為繼从系繼聲應有古
文作繼訓云古文反繼為繼係部補繼字

其他根據徐鉉新附補彌字根據徐鍇本及鍇說補「禴」「躓」「頤」「矚」
「陲」「梧」字根據汗簡補「癩」「痲」「疥」「疔」「疔」「疔」字根據
玉篇補「謨」「詆」「燮」「劇」「劓」字根據戴侗六書故補「牂」「
幹」「亮」「黛」字根據史漢注所引補「欄」「飲」「攔」「鬻」「輻」
「字根據釋文及正義補「詭」「媵」「絳」「絳」「稿」「窳」「瘰」「瘰」
「痠」「痠」「痠」「痠」「痠」「痠」「痠」「痠」字

根據李善文選注補「嗤」「咬」「蹠」「痛」「痼」「捷」字根據一切
經音義補「諂」「睽」「胛」「笏」「楨」「瘕」「魅」「磔」「指」
「嬉」字根據藝文類聚補「粹」「禮」「駮」字根據太平御覽補「嘲」
「櫃」「瘠」「儉」「礪」「駝」「壁」字根據類篇補「鑿」「咎」字
根據廣韻補「磳」「唵」「蛤」字根據集韻補「炆」「檣」字根據韻會補「柑」
「儻」「矜」「押」字其未注所根據者補三字「祿」「襴」「胝」計補
示部六文重文一玉部一文口部三文足部五文言部五文重文一誥部一文又
部二文目部二文重文一奴部一文肉部三文刀部三文重文一竹部三文木部
七文牲部一文韋部一文多部一文禾部二文山部一文疒部十一文人部二文
七部一文衣部一文尸部一文舟部一文夂部一文欠部一文頁部三文髟部一
文豕部二文馬部四文犬部一文黑部一文心部二文欠部一文門部一文耳部

三文。手部八文。瓦部一文。弓部一文。糸部三文。虫部三文。虫部一文。二部一文。土部二文。畱部一部。黃部一文。車部一文。合重文共計補一百一十九文。比張之洞所計之數少三文。惟據陳慶鏞說文解字義證序所引⑦所補尚有「𨾏」。「𨾏」。「𨾏」。「𨾏」等字。而皆為崇文本所無。蓋陳氏所見者與崇文本異也。⑧惟其所補者。頗有可議之處。犬部已有獾之重文禰。示部又補禰字。木部已有樞之重文奺。二部又補奺字。又部據篆文所从之聲。已補𠂔字。𠂔部又補𠂔字。木部據史記索隱已補欄字。而手部又據史記索隱補欄。同據一書。皆訓為大木柵也。蓋木旁俗或從才。欄欄一字。而誤為二字也。此蒐補遺文之大概也。又其次關於許書。亦頗有精確之見解。世之指斥許書者。一若九千三百五十三文。與九千三百五十三文之解說。皆出于許君自造。桂氏則認為非許君自作。蓋總集蒼頡訓纂班固十三章三書而成。⑨說文既非許君自造。其或有解說牽強者。如鬥

字云。兩士相鬥。兵戈在後之形。衣字云。象覆二人之形。誠不得其解。當是相傳如是。而又無他本可據。許君據而錄之。而亦無可如何也。得桂氏說文非許君叔作之說。自不能過于責許君矣。又其次關於形聲中亦聲之例。言之亦極明確。桂氏云。一諧聲有亦聲者。其例有二。从部首得聲曰亦聲。如八部灋下云。从重八。八別也。亦聲。半部胖下云。从半从肉。半亦聲。句部拘。苟下皆云亦聲。四部單下云。从四。卑。四亦聲。足部。一疑。一疑。一疑。一疑。下皆云足亦聲。彳部。彳亦聲。彳部。彳亦聲。酉部。甕下云。从酉。酉亦聲。卍部。卍下云。从卍。卍亦聲。井部。井下云。从刀。井法也。井亦聲。后部。后下云。从口。后。后亦聲。此一例也。或解說所从偏旁之義。而曰亦聲。如示部。禴下云。會福祭也。从會。會亦聲。玉部。瑁下云。諸侯執圭朝天子。天子執玉以冒之。从玉。冒亦聲。冀部。冀下云。从八。八分之也。八亦聲。辰部。辰下云。从辰。辰時也。辰亦聲。蚩下。少財見也。少亦聲。虫部。蠚下云。吏乞貧則生蠚。从貧。貧亦聲。此又例也。非此二

例。而曰亦聲者。或後人加之。又其次辨別古文籀文篆文之語亦晰。桂氏云。古文簡。籀文繁。故小篆于籀文則多減。於古文則多增。如云字古文也。小篆加雨為雲。崩字古文也。小篆加水為淵。示字古文也。小篆加人為保。此類是也。臣部云。篆文臣从頁。徐鍇曰。籀文臣从齒。然則臣為古文。齒為籀文。頤為小篆。三者較然明白。桂氏文字學之可見者如是。桂氏與段氏同時。同治說文。而二人兩不相見。其書兩不相知。言文字學者。多以段桂並稱。其書並重于一時。其著書之旨。則各不相同。論者謂段氏之書。聲義兼明。而尤邃于聲。桂氏之書。聲亦並及。而尤博于義。段氏鈎索比附。自以為能冥合許君之指。勇于自信。欲以自成一家之言。故破字叔義為多。桂氏敷衍許說。發揮旁通。令學者引申貫注。自得其義之所歸。故段書約而猝難通闢。桂書繁而尋省易了。夫語其得于心。則段勝矣。語其便于人。則段或未之先也。⑩此等批評。亦頗平允。易以今語。段書勇于論斷。近于主觀。桂書

一意臚列。近于客觀。惟是桂書亦有可議之處。引據之典。時代失于限斷。且泛及藻之詞。如艸部芡下。引蘇轍詩云。芡葉初生。縵如穀。南風吹開。輪轉殼。紫苞青刺。攢蝟毛。水面放花。波裏熟。森然赤手。初莫近。誰料明珠藏滿腹。又引寰宇記云。漢陽軍出芡仁。此等處。真為費詞。此則其不甚謹嚴之過也。讀桂書者。不可不分別觀之。

○清史列傳云。桂馥。字東卉。山東曲阜人。乾隆五十五年進士。選雲南永平縣知縣。居官多善政。嘉慶十年卒于任。年七十。自諸生以至通籍。四十年間。日取許氏說文。與諸經之義相疏證。為說文義證五十卷。馥尚有說文諧聲譜考證。本證與義證並行。歿後。遇亂。散失數卷。馥又繪許祭酒以下。及魏濟陽江式。唐趙郡李陽冰。南唐廣陵徐鉉。徐鉉兄弟。宋吳興張有。錢塘吾行之屬。為說文統圖。大興朱筠嘗為之記。所著尚有札樸十卷。晚學集十二卷。繆篆分韻五卷。續三十五舉一卷。

②說文義證五十卷。靈石楊氏連雲籀校刻。刻後未大印行。其家書板皆入質庫。清同治九年。張之洞刻于湖北崇文書局。

③以上四說。見說文解字第五十卷下。說文解字附說。

④見王筠說文釋例自序。丁良善說文解字義證跋亦引此語。

⑤見陳慶鏞籀經類藁卷十一。說文義證序。此序湖北崇文書局本說文解字義證不載。

⑥廣韻杙。無杙木。一名榆。爾雅。榆無疵。說文闕杙字。後改毋杙為毋杙。

⑦陳慶鏞說文解字義證序云（上畧）其以玉篇補其闕者。如本書無脰字。據玉篇脰脯胸也。補脰。本書無鬻字。據玉篇鬻膏鬻。鬻膏鬻。補鬻。本書無諫字。據玉篇諫諠也。補諫。本書無諤字。據玉篇諤言也。補諤。本書無蹇字。據玉篇蹇一足行也。補蹇。本書無睥字。據玉篇睥脊睥也。補睥。本書無譏字。據玉篇引倉頡譏也。補譏。本書無稿字。據玉篇稿長沙云禾把也。補稿。本書無礫字。據玉篇礫柱下石。補礫。本書無撲字。據玉篇撲特牛也。補撲。本書無絆字。據玉篇絆絆韞裏也。補韞（下畧）按陳氏所舉。不僅「脰」「睥」「眸」等也。補絆。本書無韞字。據玉篇韞韞裏也。補韞（下畧）按陳氏所舉。不僅「脰」「睥」等

字。為宗文本所無。即其所據以補者。不盡根據玉篇一書。如諤據說解所有補。絳據篆所從之聲補。璽據讀若補。稿據釋文補。陳氏統云據玉篇。或桂氏原書如此。抑陳氏之誤耶。

⑧丁良善說文解字義證跋云。說文解字義證五十卷。乃曲阜桂未谷先生脫藁未校之書也。原藁第三十七臺下。引高唐賦。有查高唐賦原文六字。先許印林師曰。據此知此書。真桂氏未成本也。由此例推。凡書中約畧大意。撮引數句數字。與原文不符合。或大反者。皆桂氏欲查原書而未及者也。是在善讀者為之補正耳。（下畧）按楊氏刻本。為許印林所校。分任其事者薛壽。汪士鐸。田普實。崇文刻本。又從楊刻轉刻也。陳慶鏞序。中有「為寓書印林。將先生原書。重加讎校」一語。知陳氏之所見者。確是原稿也。

⑨附說云。說文非許氏叔作。蓋總集倉頡訓纂班氏十三章三書而成。倉頡篇五十五章。訓纂篇八十九章。班固十三章。凡一百五十七章。以每章六十字計之。凡九千四百二十字。說文叙云。九千三百五十三文。然則說文集三書之大成。兩漢訓詁萃于一書。顧不重哉。又云。說文凡字義未明者。注云闕。謂所承之本闕也。若使許氏叔作。何言闕乎。氏部學下云。家本無注。謂其家

所藏之蒼頡篇等書無注也。徐鍇疑許沖語。按沖進書時。慎猶在。沖豈得有孱入乎。
①見張之洞說文解字義證序。

王氏筠之文字學

段桂王朱為清朝文字學四大家。此言未必甚確。但四家之書為研究文字者必讀之書。或為先讀之書。段精桂博。已記于上。茲記王。①王氏之書其精者為說文句讀。與說文釋例。茲先記句讀。王氏治說文頗尊崇段氏桂氏。並尊崇嚴氏。②極思於段桂之外。獨樹一幟。因著說文釋例一書。與段桂分道揚鑣。嗣因說文一書。傳寫已非一次。而傳寫者又多非其人。脫譌錯亂。所在而是。而羣書所引。徃徃可為說文之補苴者。於是取段氏桂氏嚴氏之書。擇要輯錄。更從羣書中輯錄段氏桂氏嚴氏之所未及。在王氏之初旨。不過用以便初學誦習計耳。迨後積稿日多。所輯錄者。頗能補諸家之缺。又見段氏之書。其武斷處未免稍涉疵瑕。乃博觀約取。

會萃衆說。參以己意。著說文句讀一書。③其書可自成一軍。非專為訂段補段而作。然亦隱有訂補之意。故其自序云。余輯是書。別有注意之端。與段氏不盡同者。凡五事。一。是訂段補段亦王氏微旨之所在。茲記五事於下。

一曰。刪篆。每部各署文數重數。自序又有十四篇之都數。誠以表識別而杜羣雜也。而核今本之實。則正文重文。皆已溢額。嚴氏議刪重文。未議正文。不知說文中續添中字。字林中字也。無據者固未可專輒。有據者可聽其竊據。非分乎。至于一字兩見者。當審其形義。以定所屬之部。吁。為于所孳育。否。為不所孳育。此審其形也。尋與得各有所施。此審其義也。不可如大徐以在後者為重出也。

二曰。一貫許君於字必先說其義。繼說其形。末說其音。而非分離乖隔也。即如說菟曰人血所生。以字从鬼。故云然。引者譌為地血。校者即欲據改。則从鬼

之說何所附麗哉。

三曰。反經說文所引經典字多不同。句限亦異。固有譌誤增加。而其為古本者甚多。豈可習非勝是。以屢經竄易之今本。訾漢儒授受之舊文乎。

四曰。正雅爾雅者小學專書。以此為最古。所收之字亦視羣經為最多。彼以義為主而形從之。說文以形為主而義從之。正相為錯綜。而互為筦攝者也。乃陸孔在中原時代雖後。而猶見善本。景純居東晉。傳注蒼萃。而適據譌文。加以學者傳習。多求便俗。羽族安鳥。水蟲著魚。故徐鼎臣曰。爾雅所載草木魚鳥之名。肆意增益。不足復觀。以羣經之鈐鍵。而譌誤顛倒重出。比比皆是。不有說文。何以據此正之乎。

五曰。特識「后」「身」「倜」「悝」等字。許君之說前無古人。是乃歷考經文。並非偏執己見。不可不以經正傳。破從來之誤者也。

以上五事皆王氏自認為不與段氏同者。四則讀王氏書者當注意此五事。然後能得王氏之真讀。一書當知一書之特點。始能得一書之實用。王氏之書本取段桂二氏之書。剛繁舉要而成者。兩家說同。則多用桂說。兩不同者。乃自考以說之。桂書毫無論斷。段書多所主張。王書之特點。即在於與段不同之處。至於段桂兩家所引。檢視原書或不符。非改舊文以成己說。即未檢本書而致譌誤。王氏偶有所正。讀者當合而觀之。而注意及之也。王氏之說文句讀。又有六事。雖少發其端。未竟其緒。而頗屬望於後人者。其六事如下。

一曰。許君說五行五色四靈四夷。或相鉤連。或相匹配。是知鎔冶于心。藉書於手。非泛泛雜湊之字書。故雖至小之字。而亦有異部相映帶者。如木部柢株。直用轉注可矣。而說曰木根者。所以別於艸部莠芟之為艸根也。禾部說移曰禾相倚移者。所以別於放部旗之旖施也。

二曰。有當轉注而不然者。如昏下云日冥也。則冥下當云月昏矣。而別為說者。為从六地也。

三曰。有不欲駁難古人。但加一字見意者。說夔云即魑也。說鼪云即豹文鼠也。是也。其不加字者。想尚多有之。

四曰。許君說字。多主通義。而言其專主一經者。如「避」「偕」等字是也。

五曰。羣經所有之字。而許君不收者。「璲」「玃」「玃」「玃」「玃」之類。既有明徵。其他想亦必有說也。

六曰。九千文中。於今為無用。於古亦無徵者。至於數百。夫何經典所有。沙汰之。以矜別裁。經典所無。網羅之以炫淹博。五經無雙之人。豈宜出此。然鄭司農引上林賦。紛容削手參。倚移從風。以較文選八字而易其五。計漢武至梁武才六百餘年。而漢賦之改易已如是之甚。况三代先秦之書乎。苟有博通古籍。

者能使無徵者有徵。即無用者有用矣。

以上六事。是王氏讀說文而偶有所得。而昭示之以告來人者也。在本書中雖未一一叙出。後人本此六事。細心求之。必續有所獲。至于全書。於句讀極為注意。如天字注云。顛也。至高無上。从一大也。王氏申之云。顛者頂也。與一大不相中。故加至高無上以引之。若義與形相值者。則無此句矣。後仿此。又如禊字注云。安福也。段氏刪福字。王氏于安字絕句。申之云。玉篇禊福也。安也。以為兩義。許君云。禊也者。安也。安也者。福也。以為一義。難蜀父老文中。外禊福。按禊福連言。是複語。而許君加安字。以便其福之所自出。又如禘字注云。諦祭也。段氏讀諦祭。王氏于諦字絕句。申之云。白虎通禘之為言諦也。盧植曰。事尊明諦。皇侃曰。審諦。胎稷也。崔靈恩曰。第也。賈逵曰。遞也。均以聲解義。知諦字當絕句者。祭也。字作名字解。如魚部中魚也。大徐本多作魚名。雖後人妄改。義固不誤。此不可云諦祭名也。後皆仿此。

又如禱牲馬祭也。王氏于禱絕句申之云。春官甸祝注。杜子春日。禱禱也。廣韻禱字下。但云牲馬祭也。亦足徵本文禱字絕句。以上皆是王氏注意于句讀之處。姑舉四事以例其餘。讀書當先明句讀。句讀不明。解說不誤。錢氏大昕說文連上篆字為句之發明。學者稱之。另記于下。王氏極意注意此點。所以以句讀名書也。次記釋例。⑤清朝文字學諸家。能自成一書。解釋說文全部之例。足為後學之指導者。當推王筠之說文釋例。其自序說文句讀有云。余平生孤行一意。不喜奪人之席。剽人之說。此說文釋例之所為作也。自永元以至今日。凡千七百餘年。顏黃門一家數世。皆精此業。而未有傳書。徐書雖傳。多涉草畧。加以李燾亂其次弟。致分別部居之脈絡。不可推尋。故博極羣書之顧亭林。祇見五音韻譜。以其亂雜無章也。時時訾訾之。苟非段茂堂力闢榛蕪。與許君一心相印。天下亦安知有說文哉。惟既創為通例。而體裁所拘。未能詳備。余故輯為專書。與之分道揚鑣。冀少

明許君之奧旨。補茂堂所未備。又其自序說文釋例云。少喜篆籀。不辯正俗。年近三十。讀說文而樂之。每見一本必讀一過。即俗刻五音韻譜。亦必讀也。積二十年。然後於古人制作之意。許君著書之體。千餘傳寫變亂之故。鼎臣以私意竄改之語。挈然辯哲。具於胸中。爰條分縷析。為之疏通其意。體例所拘。無由沿襲前人。為吾一家之言而已。觀王氏自序。可以知其用力之勤。及作此書之旨趣。王氏此書。解釋六書之條例。遠出宋元明諸家之上。且能確本許書。證之金文。以求文字之原。而明文字之用。並推及引經引諺。讀若之例。匡正脫文。衍文。誤字之處。章太炎雖謂「說文釋例。未及音韻。不得稱為小學。其解形體及本義。可稱為說文之學。」然則吾人研究說文者。當以此書為指導。其例如下。

一、六書總論。其論六書之次第。遵班固。其論部首。以有以之者為部首。部首不得謂之字原。

二指事正例一。獨體指事如「上」。「下」是變例八。一會意定指事。如「示」。「牟」是二會意定指事而小別。如「𠂔」。「欠」是。三指事兼形意聲。如「牽」是。四增體指事。如「木」。「大」是。五省體指事。如「山」是。六形不可象轉為指事。如「本」。「末」。「朱」是。七借象形為指事。如「不」。「至」是。八借形以指事而兼會意。如「高」是。

三象形正例一。獨體象形。如「日」。「月」是。變例十。一一字象兩形。如「弓」。「口」是。二省體象形。如「虎」。「犛」是。三避他字而變形。如「匚」是。四象形兼其用以象之。如「白」是。五象形兼意。如「石」。「果」是。六象形兼意小異。如「為」是。七以會意定象形別加一形。如「眉」。「蟲」是。八象形兼意與聲。如「齒」。「龍」是。九直是會意仍是象形。如「衣」是。全無形而反成形。如「身」是。

四形聲正例聲不取義如「江」_{「河」}是變例一聲兼意如「𦉳」_{「穰」}是二聲兼形與意如「𦉳」_{「穰」}是三一字兩聲如「竊」_{「盡」}是

五亦聲言亦聲凡三種會意字而兼聲者一也形聲字而兼意者二也分別文之在本部者三也

六省聲其例有四一聲兼意二所省之字即與本篆通借三有古籀之文不省者四所省之字即以所从之字質處其所

七一全一省兩字同从一字一从其全一从其省梟从鳥頭在木上鷯之或體鵠从木鳥聲萌从明聲苗从明省聲此亦形聲之類而無雜不足為變例

八兩借齊从示齊省聲二字上屬則為齊下屬則為示也與他省聲字不同

九以雙聲字為聲如元从元聲裸从果聲曾从困聲叟从奴聲哀从衣聲曼从冒聲敏从每聲是

十一。字數音。如「一」引而上行讀若「凶」，引而下行讀若「退」。又如「因」下云：「古文「因」，讀若「三年導服之導」，一曰讀若「沾」，一曰讀若「誓」，瘡下云：「讀若「脅」，又讀若「掩」。」十一。形聲之失。如「告」从「牛」而「牯」又加一「牛」，嚴从「四」而「囁」又加一「口」，益从「水」而「溢」又加水，蕪雜不足為變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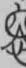

十二。會意。正例三。合兩字為意，順遞言之者。如「止」戈為「武」，人言為「信」，是二竝峙為義者。凡兩字从者皆是。三以字形發明字義者。如「𠄎」从二臣相違，夆从夂中相承，迻其部位，即不足見意。變例十二。一从其字而變其形。如「音」从「口」，「聑」从「辛」而變為「辛」，「斲」从「斤」斷「艸」而「艸」變為「出」，是二會意兼形。如「重」束為「東」，竝束為「棘」，是三會意兼事。如「十」又相向為「𠄎」，「十」又相違為「非」，是四意在無字之處。如「兩邑相向為「𠄎」，「兩目相向為「𠄎」，是五所从之字不成意，轉所从與从之者得其意。如「宰」下云：「臯人从「辛」，「辛」臯也。辛不訓臯，辛所之「辛」訓臯也。是六意不

勝會而所會之意不實不盡者。如「中斤會成匠意」是七增文會意。才引長為久。舟曳長為逝。是八省文會意。如夕从月半見。川象長流。減之為川。再減之為人。谷从水半見出于口。支从手持半竹。是九省文會意。實不省者。如「再」「再」二字从蕭省。再以一从中舉蕭。甬以爪从中舉蕭。只見蕭之一半為冉。是十反文會意。如反止為土。反正為五。是十一到文會意。如到人為匕。到出為币。是十二有會意。字所从之字各自為意。不可會者。許君亦兩分說之。如聯連也。从耳。耳連于頰。从絲。絲連不絕也。是。

十三轉注。一同聲相轉注。如「當當」也。當當也是。二同義轉注。如「菱菱」也。菱菱也是。三性同形不同轉注。如楊木也。檉河柳也。柳小楊也。以其皆可為栝栝也。是四異名轉注。如「楠」「椴」「椽」一物。而周秦齊魯各異名。「園」「圃」一物。樹果種菜各異名。是五隔字轉注。如論下云議也。議下云語也。

語下云論也是。六互見為轉注。如讖下云誕也。誇下云讖也。誕下云詞誕也。謫下云讖也是。七轉注再加注以申之者。如早下云農也。農下云早。昧爽也。早絕句。加昧爽二字。農之義與旦之義別。八轉注而其字即可通用者。如荐下云薦。薦也。荐薦通用。歿下云綴。綴也。歿綴通用。是九轉注。即是一字者。如中下云跨。步也。中跨一字。是十一轉注。發明假借者。如置下云赦也。奠下云置祭也。以見置之。又訓為奠。

十四。假借。假借一門。觸目皆是。王氏錄孫揚齋假借一文。以見其概。（見後六書中之假借章）王氏更推論造字時假借。以補孫氏之所未及。如雨之一。在上為天。氏之一。在下為地。夫之一。象簪形。血之一。象血形。弟之一。則止之。溼之一。則覆之。再之一。則所以舉之。于一。平之。是。

十五。文飾。取其悅目。或欲整齊。或欲茂美。如悉之。古文作。及之。古文作。

并是。

十六籀文好重疊。如敗之籀文作𢇛。牆之籀文作𡩉。作𡩉。圉之籀文作

𡩉。管之籀文作𡩉。次之籀文作𡩉。共之籀文作𡩉。是。

十七。或體或體一字之殊形。非俗體也。隼之或集。从之者有「喙」。「雜」

「縹」。「鑠」四字。離之或體隼。从之者有「隼」。「睥」。「準」三字。爬之

或體爪。从之者有「露」字。處之或體處。从之者有「鑿」字。枕之或體

朮。从之者有「朮」。「述」。「術」。「詠」。「疥」。「怵」。「冰」。「颺」

「鉢」九字。足徵或體非俗體也。

十八。俗體。記俗十六字。而引許印林之說。俗體猶之或體。世俗所行。猶玉篇言

今作某耳。非對雅正言之。而斥其陋也。凡言俗者。皆漢篆也。

十九。同部重文。其類聚者有三種。一為無部可入之字。如「云」。「𠄎」。「二

字不入雲部。即無復可隸之部矣。二為偏旁相同之字。如棋之籀文榭。祀之或體禊。仍从示義。不得入他部也。三為聲意不合之字。如臬之古文罍。雖从囙从赤。兩體明白。而不可入此兩部。故附之臬下也。非是二者而類聚焉。蓋出于後人妄併矣。

二十。異部重文。同部重文。人所知也。異部重文為部首許君自言者。如灑下云。古文灑字。灑下云。此亦自字也。等。亦人所知也。其非部首而異部者。惟勺部與下云。此與予同。亥部古文布下云。與豕同。其他不言者頗多。不知皆重文也。如艸部苗。蠶簿也。曲部或說曲蠶部也。「筍」。「曲」重文。越下云。側行也。踏下云。小步也。「越」。「踏」重文。牛部犗與足部躉同。走部趨與心部趨同。走部連與車部輦同。口部啍與人部倍同是。

二十一。分別字。其加偏旁而義遂異者為分別文。其種有二。一則正義為借義

所奪。因加偏旁以別之。如益本為水。益用為損益字。因加水作溢以別之。二則本字義多。既加偏旁。則祇分為一義。如公字義包含極多。加人作公。專為公侯字是。

二十二。累增字。其加偏旁而義仍不異者為累增字。其種有三。一則古義深曲。加偏旁以表之者。如哥加欠作歌。二則既加偏旁即置古文不用者。如復加彳為復。今用復不用復。三則既加偏旁而仍用未加者。如因加手為搃。今用因不用搃是。

二十三。疊文同異。其類有二。一音義異者。如多从重夕。棘从竝束。𩺰从二鳥。聃从二耳。是二音義同者。如余从二余。鱸从二魚。岫从二山。林从二水。是其他有三疊者。如「卉」「𦵏」是。有四疊者。如「器」「𦵏」是。

二十四。體同音義異。一其均為指事者。「本」「末」「未」皆从木。一其

一為會意。一兼形者。「天」「立」「夫」皆从「大」。「尹」「丑」皆从「乚」。「三」其兼會
意象形者。「棗」「棘」皆从「東」。「四」其一為意兼形。一為意兼聲者。「水」「氷」皆
从「冫」。「八」其一為象形。一為形聲者。「易」「昉」皆从「日」。「勿」六其並為會意者。「出」
「屯」皆从「屮」。「古」「叶」皆从「十」。「伐」「戍」皆从「人」。「戈」「仄」「彑」皆从「厂」
人。七其一為會意。一為形聲者。「千」「什」皆从「人」。「十」「言」「奇」皆从「口」。「辛」「斲」
「芹」皆从「艸」。「斤」「善」「詳」皆从「言」。「羊」八其並為形聲者。「批」「筆」「訃」「唁」
「吟」「含」「召」「四」。

二十五。互从如。豈从微省。而微又从豈省。卜部貞下云。一曰鼎省聲。小徐本。鼎
部云。从貞省聲。

二十六。展轉相從。如「乚」即肱也。加又為左。再加肉為肱。音義不異。是一字也。又
如「扌」拱手也。加「艹」為共。同也。再加手為拱也。間隔一字。仍歸本字也。又如「舛」

共舉也。加車為輿，再加手為舉。許君所不言，可推測得之者也。

二十七。母從子，如蓐從人部之辱，聲從支部之虍，哭從炆部之獄，肉從入部之內，「蓐」_レ「聲」_レ「哭」_レ「肉」_レ為首部，「辱」_レ「虍」_レ「獄」_レ「內」_レ皆部中字也。

二十八。說文與經典互易字，如職下云記微也，是經典識字義也，論語默而識之多見而識之是也，識下云常也，是經典職字義也，釋詁職常也是也，辛部童下云男有皐曰奴，奴曰童，人部僮下云未冠也，經典僮童互用。

二十九。列文次第與部首反對者，必在部末，夂部之夂是也，若無从夂之字，則亦必在又部末矣，疊部首為字者，必在部末，耳部之聃聃是也，且可知示部終以示，不得贅禁禱二字，十部終以廿，不得復贅卅字也，至于部中字之先後，則先實後虛，先近後遠，諸大部無不然者，其或無虛實遠近之可言，則以

訓義美者列於前。惡者列於後。如言心等部是也。

三十列文變例。凡部中字義不與部首字義比附。而列入此部者。謂之列文變。例如台从口。訓為山間陷泥地。是以口為山間也。器从器。而曰象器之口。是以器為眾器也。

三十一。說解正例。許君說解。必先字義。而後字形。其說形也。先舉本部首而後及別部之字。

三十二。說解變例。變例頗多。如競字。上半則詒。下半則从。說云從二人。不云從从。競彊語也。若云從从。則是順从。故不與常例同。凡不能以正例說解者。皆為變例。

三十三。一曰。此二字為許君本文者。蓋寡。其為後人附益者一種也。合字林于說文。而以一曰區別之者。又一種也。其或兩本不同。校者彙集為一。則所謂

一曰者。猶今人校書。云一本作某也。又一種也。

三十四。非字者不出於說解。許君於意。必出其字而後解之。於其形與事。則不出而直解之。如分下云。象水敗兒。𠂔下云。从品相連。不出八與山者。不成文也。八非八別之八。山非山水之山。番下云。田象其掌。田不成文。蓋後人所增。果字下不云田象果形可證。

三十五。同意有謂指事者。𠂔下云。與牟同意。謂一 乙 皆象其口气之出也。有謂象形者。壺下云。與牽同意。謂 冂 象引牛之縻。壺亦然也。有謂會意者。管下云。與俎同意。謂其皆从殘肉也。

三十六。闕一字形失傳者。如𠂔下云。相當也。闕讀若山。此其義其音皆傳。而形不可解。特以羊角兩兩相當。與義尚近。故附之𠂔部。口則不可強解也。二則字形較著而不可解者。𠂔下云。窳也。闕 𠂔 自是字。而不可以得窳也之義。故

云闕三則。疊文與本文無異者。如弜之與弓。畱之與田。不可謂為一字。而云闕也。三十七。讀若直指。注家之例。云讀若者。明音也。云讀為者。改其字也。說文無讀為者。遂字為音。與說經不同。如瑄下云。眉聲。讀若眉。玟下云。多聲。讀同多。別下云。州聲。讀若祝。莠下云。秀聲。讀若酉。以及囂。讀若香。辛。讀若愆。是。

三十八。讀若本義。字音隨義而分。故有一字而數音。數義者。弟言讀若某。尚未定為何義之音。故本其義以別之。如越。讀若無尾之屈。尾部屈。無尾也。蓋屈伸蒲屈。其音各異。此如本音。故以本義定之。又瞿。讀若章句之句。謂此句不音鉤也。

三十九。讀同。凡言讀與某同者。言其音同也。如莫。讀與蔑同。是。凡言讀若某同者。當是讀若某絕句。同字自為一句。即是一字分隸兩部也。如丌。讀若箕。同。「丌」。「箕」一字也。但傳寫既久。與若二字有互譌者。如改撫也。讀與撫。

同與當作若。

四十。讀若引經。引經以證其音。亦以義為別之類。如眈。讀若詩曰施罔濊濊是。

四十一。讀若引諺。與讀若引注同。如詎。讀若反目相睽是。

四十二。聲讀同字。如簿。下云傳聲。讀若傳。噤。下云集聲。讀若集。唳。下云龙聲。讀若龙。趨。下云匠聲。讀若匠是。

四十三。雙聲疊韻。雙聲之為名詞者。如「蟠踈」。「火齊」等。其為動詞者。如「踣躅」。「峙嶠」等。其為形容詞者。如「磊珂」。「麗屨」等。疊韻之為名詞者。如「鯢鮒」。「蜉蝣」等。其為動詞者。如「煖燿」。「撫婁」等。其為形容詞者。如「頤顙」。「扶疏」等是。

四十四。說文傳寫既久。當有說文臆為增益。如社。下云从示土。按當作从土。土亦聲。蓋與柘同意。後人以六朝音讀之。遂刪之耳。又如糾。下云从系丩。小徐

有聲字。然當依鄰下之从口亦聲。如句部三字。皆云从句句亦聲也。是四十五衍文。如劇下云。劇古銳字。此校者箋記語。傳寫者誤入正文。凡類此者並當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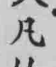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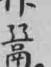
四十六。誤字。段氏改字。是者極多。王氏所改。或與段氏不同。如瓊赤玉也。段氏改赤為亦。王氏改赤為美。甕一曰若雋。段氏曰雋同俊。人部有俊無雋。王氏云雋蓋雋之譌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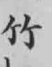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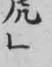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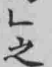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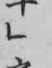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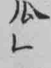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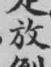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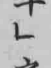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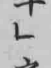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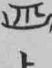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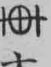
四十七。補篆。凡見于說文偏旁。而本篆下無此文者。概補之。

四十八。刪篆。說文兩見之字。大徐概以序分在後者為重出。何其不審也。許君子會意字。必列於主義所在之部。後人檢之不得。輒增于从義所在之部。此其所以重出也。如吁見口于二部。當刪在口部者。羨見𠂔羊二部。當刪在𠂔部者。吹見口欠二部。當刪在欠部者。𠂔𠂔𠂔𠂔二字。皆見于口欠二部。

當刪在口部者是。

四十九。逸篆如吠字當入犬部。鳴字當入鳥部。易字當入日部。醯字當入酉部。孫字當入子部。莫字當入火部是。

五十。改篆如蕢之古文作而𠄎字从之則作凡从貴者皆同。五音韻譜作是也。當作。說文云氣上出則不當在旁。小徐說解中皆作。玉篇亦然。

五十一。觀文封起看者。艸木竹虎鳥舟車牛羊瓜米舟車舟車舟之類是。放倒看者。龜與舟車舟之類是。舟上為背。下為足。左為首。右為尾也。舟上象艫。下象底。左象舟首。右象容艫之處。舟方者為輿。橫貫者為軸。植者為輪。自車後觀之。則見兩輪如綫直也。

五十二。糾徐。段氏糾徐已盡矣。王氏偶有所見。聊以附之。段氏。
五十三。鈔存。王氏有說文鈔十五卷。茲刺取若干條存之。

五十四。存疑。就說文解字十四篇。其有可疑者。載筆記之。駁段氏附。偶有所見
亦附。

以上五十四例。對於說文解字一書。可謂分析而得其條理矣。段氏雖見及于此。然不能條分理析。無如是之明顯也。王氏以前。無此釋例之書。王氏以後。踵而為之。有七。皆不能周密如王氏也。次第記之。

一。江氏沅之說文釋例。⑥其目二。一釋字例。一釋音例。

二。王氏煦之說文五翼。⑦其目五。一證音。二詁義。三拾遺。四去復。五檢字。證音詁義。頗有精意。

三。董氏詔之說文測議。⑧其目十七。一叅經考異。二據經審誤。三繹經存疑。四檢

經補遺。五古逸。六古通。七古餘。八古省。九篆同義異。十篆分義通。十一篆異義同。十二例入重文。十三逸字。十四逸注。十五疑字。十六疑注。十七二徐同異。

四張氏行孚之說文發疑。⑨其目十八。一六書次第。二指事。三轉注。四假借。五說文讀若例。六說文或體不可廢。七小篆多古籀。八古文一字數用。九同部異部。重文中有古今文。十說文與經典不同字。十一說文與經典相同之義見于解說中。十二說解說不可過深求。十三說文解說中字通用假借。十四字音每象。物音。十五說文逸字。十六說文逸字識誤。十七唐人引說文例。十八釋字。按書頗多精意。可以補王氏貫三釋例之缺。小篆多古籀。今日已經證明。字音每象。物音。可以求聲音之始。張氏不過初發其端耳。唐人引說文例亦精。此書不可不一讀也。

五葉氏德輝之六書古微。⑩其目十一。一指事。二象形。三形聲。四會意。五轉注。六假

借。七說文各部重見字及有部無屬從字例。八說文解字闕義釋例。九釋字十假借即本字說。按有部首無屬從。自來鮮有解說者。葉氏以「才」_レ「冎」_レ「柰」_レ「易」_レ「燕」_レ「率」_レ「开」_レ「六」_レ「七」_レ「丙」_レ「丁」_レ「庚」_レ「壬」_レ「未」_レ「戌」_レ等部。有部首而無屬從者。其文必多芟夷。其字必皆二从。而改其一為聲。分隸各部。如句部。拘止也。从句从手。句亦聲。筍。曲竹。捕魚筍也。从竹从句。句亦聲。鉤。曲也。从金从句。句亦聲。以例推之。拘字以手為本義。宜在手部。筍字以竹為本義。宜在竹部。鉤字以金為本義。宜在金部。手部竹部金部必重見其字無疑。而今僅存于句部。按此可備一部。許每部末每記文若干。不應此有部首無屬從之部。所記之數。一律是後人改也。又後人刪重複之字。宜刪其在屬从字多乏部。不應刪之。而僅存部首也。按葉氏之言。未可盡信。

六陳瑒之說文舉例。②其目十二。一說文有舉一反三之例。二有連上篆句讀之

例。三以形為聲之例。四讀若之例。五取轉聲之例。六稱經不顯者名之例。七稱取經師說之例。八異文皆經典正文之例。九分部皆形聲會意之例。十分部非某之屬而分歸諸部之例。十一分部不以省文之例。十二兩部並收文異義同之例。十三用緯書之例。按一二例本錢氏大昕之說。畧記數字。餘不甚可觀。七王宗誠之說文義例。③此書無甚發明。不過諸家之說。略為貫穿之。以上七種之書。皆釋說文解字之例者。而詳畧不同。但悉不如王氏貫山之說文釋例。可以指示研究文字學者之門徑。比而觀之。有補王氏之所不及者。亦有益也。

①清史列傳云。王筠字貫山。山東安邱人。道光元年舉人。官知縣。少喜篆籀。及長博涉經史。尤長於說文。著有說文釋例二十卷。說文句讀三十卷。說文繫傳校錄三十卷。文字蒙求四卷。毛詩重言一卷。附毛詩雙聲疊韻說一卷。正字略二卷。

②嚴可均。是清朝有數之校勘學者。著有說文校議三十卷。

③說文句讀三十卷。是書成於道光庚戌。其第三十卷。附錄蔣和說文部首表。嚴可均許君事蹟考。及說文校義通論。並節錄毛氏辰桂氏馥之說。及小徐系述。大徐校定說文序。與進說文表等。其題名句讀者。王氏自云。漢人說經。率名章句。而張萇卷儀禮鄭注句讀。獨立此名者。諫也。然儀禮有章句。注但有句讀而已。則其名亦所以紀實也。余纂此書。則疏解許說。無章可言。是以竊比萇菴。按是書有山東原刊本。今通行者。四川尊經書局本。

④王氏自序云。顧余輯此書。別有注意之端。與段氏不盡同者。凡五事。(中錄在正文)五者以外。小有違意。亦必稱心而出。明白洞達。不肯首鼠兩端。使人不得其命意之所在。以為藏身之固。此則與段氏同者也。按此可見王氏尊崇段氏而不肯苟同也。

⑤說文釋例二十卷。按是書有山東四川兩刊本。滬上有石印本。

⑥說文釋例二卷。清江沅著。沅字子蘭。良庭之子。而又師茂堂者也。其書似非完本。咸豐間李氏刊。

⑦說文五翼八卷。清王煦著。煦字空洞。上虞人。光緒觀海樓重刊本。

⑧說文測議七卷。清董詒著。詒字樸園。許學四書本。

⑨說文發疑八卷。清張行孚著。行孚字乳伯。安吉人。光緒十年刊本。

⑩六書古微十卷。清葉德輝著。德輝字煥彬。長沙人。觀古堂刊本。

⑪說文舉例一卷。清陳瑒著。瑒嘉定人。許學叢書本。

⑫說文義例一卷。清王宗誠著。宗誠字蓮府。青陽人。昭代叢書本。

朱氏駁聲之字學

朱氏駁聲①與段桂王並稱其所著說文通訓定聲一書解散五百四十之部首。以聲為母。以所从得聲之字隸之。專明轉注假借之旨。②其書以「豐」「升」「臨」「謙」「頤」「孚」「小」「需」「豫」「隨」「解」「履」「泰」「乾」「屯」「坤」「鼎」「壯」十八卦名。分為十八韻部。③以一千

一百三十七聲母比之。以收許書九千三百五十三字。實核其書聲母無从得聲者二百五十四。實得聲母八百八十三字。其字不見正篆。見于說解及自叙中者。有偏旁者。見于小徐本者。見于他書注所引說文者。悉為補之。通部正篆九千五百七字。大徐「補」。「附」。「俗」三類。及見于經史。凡魏晉以前注有音讀者。旁注於篆文之下。五千八百八十九字。見于方言廣雅及子史傳記。而無可附麗者。於每部後別葉存之一千八百四十四字。共計全部一萬七千二百四十字。蓋已軼出許書之範圍矣。其說解轉注假借。亦不與許君同。凡依聲託事者。謂之轉注。如革獸皮。以為更革。朋古鳳字。以為朋黨。來瑞麥。以為來往。西即棲字。以為東西。照依聲託事之例。當為假借。朱氏悉以為轉注。即許君自叙所舉以為例之「令」。「長」二字。朱氏亦以轉注說之。其依聲而不託事者。如噪之借藻。芑之借為規。猿之借為隰。逮之借為仇。皦之為伯。莫之借為笈。只有聲可依。而無義可託。朱

氏悉以假借依朱之例。當是本無其字，依聲託事，為轉注。本有其字，依聲不必託事，為假借。朱全書中所舉之假借，悉有本字以當之。朱氏此種說解，是否的確，吾人不必遽下評語。但此說即不的確，亦不損其全書之價值。吾人讀朱氏書，即不承認其說，悉以為假借讀亦可。朱氏以為轉注者，吾人以為本無其字之假借。即造字之假借。朱氏以為假借者，吾人以為本有其字之假借。即用字之假借。其徵引之博，皆足為吾人左右獲取之資。並可由朱書得聲義相通之用。茲約朱書舉四條於下以證之。

一 凡字从侖得聲者，皆有條理分析之義。

侖說文思也。从人册會意。册猶典也。人思于册，即思想之有條理分析者。論說文議也。从言侖聲。論語序集解理也。次也。此言語之有條理分析者。榆說文母杮也。从木聲。依桂氏當作母枇。爾雅釋木。榆無疵。無疵則木之條理

順而能分析。此木之有條理分析者。

倫說文輩也。从人侖聲。禮記曲禮：儼人必於其倫。注猶類也。孟子察於人倫。注序也。此人事之有條理分析者。

淪說文：小波為淪。从水侖聲。詩伐檀：河水清且淪漪。傳：小風水成文如轉輪也。此水之有條理分析者。

掄說文：擇也。从手侖聲。周禮：入山林而掄材，不禁注猶擇也。晉語：君掄賢人之後。注：擇也。廣雅釋言：掄，貫也。按言貫者，有條理之意。言擇者，有分析之意。此亦人事之有條理分析者。

綸說文：青絲綬也。从糸侖聲。合青絲辨糾之。禮記緇衣：其出如綸。言之出如綸之有倫也。此絲之有條理分析者。

輪說文：有輻曰輪。無輻曰輅。从車侖聲。輪者謂輻之排列有次序也。此車之有

條理分析者。

按从侖得聲之字。尚有「𧈧」「𧈩」「𧈪」「𧈫」三字。𧈫說文蛇屬。按蛇有文。采稍有條理分析意。「𧈩」說文山阜陷。雖無條理意。亦畧有分析意。惟「𧈪」說文目大也。不可以條理分析說之。

二凡字从堯得聲者。皆有崇高長大之義。

堯說文高也。从垚在兀上。會意。高遠也。按垚土高。兀高而上平也。垚在兀上。高遠之象。堯从垚得聲。餘字皆从堯得聲。

蕘說文薪也。从艸堯聲。左昭十三年傳疏。蕘者供然火之草。火炎上有高意。此物性之崇高者。

曉說文懼也。从口堯聲。詩鴟鴞。予維音曉。曉傳懼也。此恐懼聲之高者。越說文行輕兒。一曰舉足也。从走堯聲。行輕舉足。皆有高義。

諂說文志呼也。从言堯聲。廣雅釋詁：諂，鳴也。漢書儒林傳注：諂，諂喧也。諂為呼聲之高者。

尅說文：甝田也。从支堯聲。朱氏當訓擊與敲畧同。廣韻引倉頡篇云：尅，擊也。一切經音義引倉頡篇：敲作尅，下擊也。是尅有從高而下之意。

翹說文：尾長毛也。从羽堯聲。淮南脩務：翹尾而走。注：翹舉也。翹尾者言舉舉而言。是翹有長高二義。

饒說文：飽也。从食堯聲。小爾雅：廣詁：饒多也。廣雅釋詁：饒，益也。益多皆與高義近。

曉說文：明也。从日堯聲。按日初出為曉。旦，即日初出之曉。旦从日，一，一地也。旦出于地上，有高義。

曉說文：日之白也。从白堯聲。按日之白，正日之高也。日初出與日將入，皆不白。

顛說文高長頭。从頁堯聲。廣雅釋詁。顛高也。字亦作顛。此頭之高長者。

嶢說文焦嶢。山高兒。从山堯聲。此山之高者。

磽說文磬石也。从石堯聲。字亦作境。孟子則地有肥磽。按地高則土多堅硬。通

俗。物堅硬謂之磽确。是磽有高意。

驍說文良馬也。从馬堯聲。按良馬是馬之高大者。

獍說文狎犬也。从犬堯聲。按當是犬之高大者。

燒說文熱也。从火堯聲。管子注。獵而行火曰燒。按獵火光上炎而高大。此火之

高大者。

撓說文擾也。从手堯聲。莊子天地。手撓顧指。釋文動也。按有舉手而高之意。

繞說文纏也。从糸堯聲。西京賦。繞黃山而款牛首。注。裹也。纏裹有長意。

嬈說文苛也。从女堯聲。纂文。嬈煩也。亦惱也。漢書鼂錯傳。除苛解嬈。注。煩繞也。

是煩惱之繞者為繞。繞有長意。

繞。說文曲木。从木堯聲。易大過棟繞。凡繞者必長。是繞為木之長而曲者。魍。說文剽捷之鬼也。从鬼堯聲。此鬼之長大者。

按从堯得聲之字。尚有「僥」。「蟻」。「鏡」。「曉」。「澆」。「鏹」六字。說文僥。南方有焦僥。人長三尺。短之極。蟻。腹中短蟲。鏡。小鉦也。按鳥之極大與極小者。皆曰焦鷄。一字可以有相反之義。「僥」。「蟻」。「鏡」三字同。此惟曉。說文豕肉羹也。澆。說文。沃也。鏹。說文。鍤文也。此三字不可以崇高長大之義說之。

三凡字从小得聲者。皆有微妙纖小之義。

小說。文物之微也。从八。一見而八分之會意。

肖。說文。骨肉相似也。从肉小聲。不似其先。故曰不肖也。言小人似大人曰肖。小

人不似大人曰不肖。故方言云：肖小也。

杪。說文：櫛木也。从木小聲。朱云：與杪畧同。杪木杪。此木之纖小者。

苒。說文：惡艸兒。从艸肖聲。淮南脩務：野蕪有苒苒。槎櫛窟虛連比以象宮室。注獸蓐。按艸似蓐。是艸之纖小者。

哨。說文：不容也。从口肖聲。韻會引說文：口不容也。當是口小不能容。哨有小義。後漢書馬融傳注：哨小也。

趙。說文：趨趙也。从走肖聲。字亦作躑。舞賦：簡情跳躑。般紛拏兮。埤蒼：躑跳也。當是跳之小者。趙有小義。方言：趙小也。

削。說文：鞞也。从刀肖聲。一曰析也。凡物分而析之則小也。

梢。說文：梢木也。从木肖聲。爾雅注：謂木無枝柯。梢擢長而殺者。是梢木即木之杪。故淮南兵畧注：梢小柴也。廣雅釋木：梢柴也。此木之纖小者。

鄙說文國甸大夫稍稍所食邑。从邑肖聲。以聲為訓。鄙與稍同。此封邑之小者。稍說文出物有漸也。从禾肖聲。朱云此字當訓禾末有小義。故廣雅釋訓云稍稍小也。

宵說文宵夜也。从宀。宀下冥也。肖聲。按晝為發揚。夜為收斂。收斂有小義。禮記樂記宵雅肄三。注宵之言小也。

消說文盡也。从水肖聲。西京賦消雰埃於中宸。注散也。七發消息陽陰。注滅也。盡散滅皆漸小義。

捎說文自闕已西。凡取物之上為撈捎。从手肖聲。按物之上必纖小。撈捎者謂取其物之上段也。是捎為物上段之小者。

娟說文小小侵也。从女肖聲。朱云稍稍者出物有漸。娟娟者侵物以漸。此侵之小者。

綃說文生絲也。从糸肖聲。洛神賦。曳霧綃之輕裾。注輕縠也。此縠之纖細者。

蛸說文蟲蛸堂蝦子。从虫肖聲。詩東山。蠨蛸在戶。注長脚蜘蛛也。言此脚長而

纖細也。

銷說文鑠金也。从金肖聲。金鑠則小。莊子則陽注銷小也。

峭說文陵也。从阜肖聲。斗直曰峭。此山之高陵而小者。

筴說文以筴擊人也。从竹削聲。此竹竿之小者。

掣說文人臂兒。从手削聲。考工記輪人。望其輻欲其掣爾。織也。注掣織殺小兒

也。

箝說文飯筥也。从竹稍聲。論語斗箝之人。何足算也。言人之器小如飯筥。此器

之小者。

箝說文。陳留謂飯帚曰箝。从竹稍聲。此亦器之小者。

少。說文不多也。朱云从一从小。會意。小亦聲。按不多與不大義近。則少與小義亦近。禮記少儀釋文少猶小也。

紗。說文急戾也。从彡省。少聲。文賦弦么徽急。以么為之。么小也。字亦作妙。老子常無欲以觀其妙。注妙者微之極也。

鈔。說文义取也。从金少聲。以义取物。所得必少。少小義相同。管子版法。教行于鈔。注末也。末即小。

眇。說文一目少也。从目从少。會意。少亦聲。少小義相同。釋名釋疾病。目眇隘急。曰眇。眇小也。莊子德充符。眇乎小哉。

杪。說文木標末也。从木少聲。朱云與杪畧同。方言木細枝謂之杪。此木之小者。杪。說文禾芒也。从禾少聲。禾苗之芒。其形纖小。

騶。說文騶騶也。从鳥眇聲。此鳥之小者。

箴。說文。小管謂之箴。从竹眇聲。此管之小者。

按二十九字。直接从小得聲。肖。杪。少。三字。餘二十六字。皆間接从小得聲。而皆有小意。其他尚有「痛」。「悄」。「霄」。「諺」。「邨」。「五」字。痛。說文。酸痛頭痛。悄。說文。息也。凡有病與息者。其形狀必收斂。畧有小意。惟霄。說文。雨。寗為霄。邨。說文。地名。此二字不可以微秒纖小之義說之。

四凡字从音得聲者。皆有深闇幽邃之義。

音。說文。聲也。生於心有節于外。謂之音。从言含一。按音者聲之有節。不似無節之聲。寬宏廣大也。

喑。說文。宋齊謂兒泣不止曰喑。从口音聲。泣不止則必力竭聲嘶。方言。啼極無聲。齊宋之間謂之喑。兒泣不止。即啼極無聲。詞不同而義一。此聲之深闇者。諳。說文。悉也。廣雅釋言。諳。諷也。周禮瞽矇注。諷。誦詩。謂闇讀之不依詠也。諳。訓

諷此亦聲之深闇者。

窞說文地室也。从穴音聲。朱云。今蘇俗猶云地窞子。此地窞必深闇幽邃。瘖說文不能言也。从疒音聲。史記索隱。失音也。此聲之極深闇者。

暗說文日無光也。从日音聲。日無光有深闇幽邃之義。故漢書注云。幽隱也。廣雅釋詁。深也。

罍說文覆也。从四音聲。字亦作掇。作暗。方言。掇。藏也。荆楚曰掇。廣雅釋器。罍謂之罍。即豆豉也。造者覆之幽暗處。故曰暗。此事之深闇幽邃者。

歆說文神食氣也。从欠音聲。按神食氣闇不可見。

獫說文竇中犬聲。从犬从音。音亦聲。按竇中犬聲。不如竇外犬聲之宏大。此犬聲之深闇者。

闇說文閉門也。从門音聲。按閉門則深闇幽邃矣。

黯說文深黑也。从黑音聲。按深黑即深闇幽邃義。

澗說文幽溼也。从水音聲。此地之深闇幽邃者。

按从音間接得聲之字，尚有「澗」、「瘵」、「瘵」、「瘵」四字。說文澗水

大至也。水大至畧有深闇義。說文瘵，瘵鳥也。从佳瘵省聲。瘵，胸也。从肉瘵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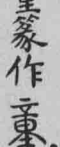
瘵當也。从心瘵聲。背為陽，背為陰。瘵訓胷亦畧有深闇義。惟「瘵」、「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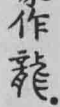
二字不可以深闇幽邃之義說之。

聲讀之發明萌芽于宋代。至朱氏駿聲始本聲讀而成一偉大之著作。吾人讀朱氏書，聲義相通之故，隨處皆可以得之。以上四條，不過畧舉以為例耳。茲更錄朱書一條于下，以見聲讀之系統。

聲母東，从東得聲者，「棟」、「凍」、「凍」、「凍」、「凍」、「凍」、「凍」、「凍」、「凍」、「凍」、「凍」、「凍」、「凍」、「凍」、「凍」、「凍」。

聲。

从重得聲者。「鍾」「鐘」「種」「踵」「腫」「種」「憧」「撞」「絳」
「動」「鍾」「童」。童篆作。从辛重省聲。

从童得聲者。「董」「衝」「撞」「撞」「撞」「撞」「撞」「撞」
「撞」「撞」「撞」「撞」「撞」「撞」。龍篆作。从肉，象飛
之形。童省聲。

从龍得聲者。「瓏」「籠」「籠」「籠」「籠」「籠」「籠」
「寵」「襪」「龐」「龐」「瀧」「瀧」「瀧」「瀧」
「龕」「龕」「龕」「龕」。

以上四十九字，皆由東聲遞演而出。此之謂聲讀。即宋時之所謂右文。形聲義三者，為文字之要素。得文字之用者，在於義。得文字之義者，在於形與聲。由形以得文字之義，有許君說文解字五百四十部首在。由聲以得文字之義，有朱氏說文通訓定聲一千一百三十七聲母在。此朱氏之書，在文字學史上之可貴者也。

經典用字。每每假借。不明假借。讀經典極易誤會。王念孫云。「學者以聲求義。破其假借之字。而讀以本字。則渙然水釋。如其假借之字而強為之解。則詰鞠為病矣。」後之學者。於經典之借字。欲得其本字。讀書之。徧檢羣書。苦不能得。朱書每字博收假借之義。每一假借義。必指其本字以當之。以龍字之假借言之。如考工玉人。上公用龍。龍為虬之借字。雜色玉也。易說卦震為龍。鄭注讀為虬。詩何天之龍。龍為寵之借字。廣雅釋言。龍寵也。詩為龍為光。龍為雖之借字。廣雅釋詁。龍和也。孟子必求龍斷而登之。龍為壠之借字。壠邱壠也。田中之高處。史記弟子傳。公孫龍字子石。龍為龔之借字。龔礪也。以石砥礪謂之龔。此等假借。朱氏悉指出其本字。讀經者展書即得。便利多矣。讀龍為虬。知其用雜色玉也。讀龍為寵。知其為何天之寵也。讀龍為雖。知其為為和為光也。讀龍為壠。知其為據高處而圖利也。讀龍為龔。則名與字。其義相應。真如王念孫所云渙然水釋者也。全書之中。雖未

免有千慮一失之慮。要極足為學者讀經典之助。此朱氏之書。在文字學史上之可貴者也。

其統計指事一百二十五。象形三百六十四。會意一千一百六十七。形聲七千六百九十七。除形聲外。其指事象形會意。皆一一列其字。此雖無關宏旨。而亦文字學書中所未有也。

以聲為經。以統九千三百五十三字。戚學標已先朱氏為之。④戚氏之漢學諧聲。⑤以六百四十六母。統說文全部之字。其不為母亦不為子之字。一百六十八列為雜字。其書雖以聲為統系。而不如朱書遠甚。除以聲相次之外。畧錄文字之本訓。如朱書之通訓。數字同一訓。一字有數訓者。渺不可得。如朱書之定聲。本許書以雅正俗。本經韻以古正今者。亦渺不可得。其聲母雖較朱書為少。然有非聲而以為聲者。則未免多所牽強也。茲更錄戚書一條于下。以與朱書對照。

聲母一。

聿一聲。从聿得聲者。「律」「筆」「葍」三字。

乎一聲。从乎得聲者。「捋」「杼」「杼」「埒」「將」「將」「錚」

「號」「漑」「酌」十字。

血一聲。从血得聲者。「恤」「洩」「益」三字。

匕一聲。从匕得聲者。「叱」「切」「砌」三字。

立一聲。从立得聲者。「笠」「厝」「粒」「拉」「鴉」「泣」「颯」

「昱」「翊」「位」「粒」「煜」十二字。

戍一聲。从戍得聲者。「歲」「威」「蔑」「蕞」「歲」「鍼」「識」「噉」

「劇」「翹」「濺」「叢」「濺」「滅」「撼」「懣」「叢」「蠖」

「蠖」「穢」「穢」「濺」「幟」「幟」「鞞」「儻」二十四字。

「罍」_レ「栝」_レ「杏」_レ「箬」_レ「佶」_レ「陪」_レ「培」_レ「醅」_レ「栝」_レ「搯」_レ「劓」_レ「劓」_レ「鋸」_レ「臍」_レ「騷」_レ「荅」_レ「邳」_レ「絀」_レ「涿」_レ「踏」_レ
「趙」_レ「郤」_レ三十九字

音一聲。从音得聲者「喑」_レ「瘖」_レ「審」_レ「猜」_レ「諳」_レ「黯」_レ「闇」_レ
「暗」_レ「罍」_レ「涪」_レ「意」_レ「戩」_レ「雁」_レ「應」_レ「癘」_レ「瘰」_レ「濶」_レ
「憶」_レ「噫」_レ「憶」_レ「臆」_レ「識」_レ「熾」_レ「職」_レ「織」_レ「楫」_レ
「職」_レ「幟」_レ二十九字。

从一得聲之字。朱書中無有。戚書一百九十九。蓋朱書之形聲字。一準許書。而戚書則否。「聿」_レ「孚」_レ「血」_レ「七」_レ「立」_レ「戌」_レ「日」_レ「末」_レ「兀」_レ「不」_レ
「音」_レ十一字。皆非从一聲。則以下十一字所領之字。當然非由一聲而演。血之一為象血形。末之為指事之記號。戚氏悉以形聲讀之。已屬乖戾。日為獨體象形。

之文不可分析。戚氏亦以日字中之一為聲。其謬更甚。戚氏之書雖在朱書之前。
⑥朱書決非受戚書之景響而作。茲因其以聲為經。以統說文全部之字。故附記
于朱書之後。

①清史列傳云。朱駿聲。字豐芑。江蘇吳縣人。十三受許氏說文。一讀即通曉。十五為諸生。從錢
大昕遊。錢一見奇之。曰。衣鉢之傳。將在子矣。嘉慶二十三年舉。官黟縣訓導。咸豐六年卒。年
七十一。

②說文通訓定聲十八部。為十八卷。附說雅十九篇為一卷。韻準一卷。東韻一卷。十八部補遺
一卷。臨嘯閣刻本。石印本有數種。

③以卦名標部。不脫以前經生之習。不如每部以第一聲母標之。如豐為東。升為丞。臨為侵。謙
為兼。頤為之。孚為絲。小為爻。需為侯。豫為吳。隨為戈。解為支。履為敎。泰為大。乾為寒。屯為文。
坤為真。鼎為青。壯為易。

④清史列傳云。戚學標。字鶴泉。浙江太平人。齊召南弟子。乾隆四十五年進士。河南涉縣知縣。

性強項。與上官齟齬。改寧波府教授。著漢學諧聲一書。

⑤漢學諧聲二十四卷。附說文補考。說文又考。卷一至卷二十二。六百四十六母所統之字。卷二十三。不為母之一百六十八字。統名雜字。卷二十四。總論。是書嘉慶八年原刻本。

⑥戚書成于嘉慶八年。朱書進呈于咸豐元年。相差四十六年。朱氏著書之時。是否見過戚書。不得而知。即見過戚書。而絕不受戚書之影響也。

三錢之文字學

段桂王朱之外。三錢之文字學。在文字學史上。亦有甚大之價值。不過其所著之書。在今日不如段桂王朱書流行之普遍耳。三錢者。錢大昕。①錢大昭。②錢坫。③三錢皆在王朱之前。而與段桂同時。④錢大昕關於文字學。雖未有偉大之著作。而其見之于養新錄中者。極多精深之見解。⑤茲節記之。

一。說文舉一反三之例。

木東方之行。金西方之行。火南方之行。水北方之行。則土為中央之行可知也。鹹北方味也。而「酸」_レ「苦」_レ「辛」_レ「甘」_レ皆不言方。霜水音也。而「宮」_レ「商」_レ「徵」_レ「角」_レ皆不言音。青東方色也。赤南方色也。白西方色也。而黑不言北方。黃地之色也。而玄不言天之色。鐘秋分之音。鼓春分之音。而不言二至。笙正月之音。管十二月之音。而不言餘月。龍鱗蟲之長。而毛羽介蟲之長。不言。皆舉一二以見例。

二、說文連上篆字為句。

昧爽明也。盱響布也。湫隘下也。豚嘉善肉也。糞燧候表也。詁訓故言也。頽癡不聰明也。參商星也。離黃倉庚也。舊周燕也。皆承篆文為句。諸山水名云山右某郡水出某郡者。皆當連上篆讀。艸部「藪」「蔭」「茵」「榦」諸字。但云艸也。亦承上為句。謂藪即藪艸。蔭即蔭艸。非艸之通稱也。

三、說文讀若之字或取轉聲。

楮胥聲而讀若芟刈之芟。邾牟聲而讀若寧。韋蚩聲而讀若騁。庫卑聲而讀若逋。祥半聲而讀若普。少聲而讀若冕。斝斤聲而讀若希。霹鮮聲而讀若斯。眞聲而讀若資。般爰聲而讀若草。皆古音相轉之例。

四、二徐私改諧聲字。

說文九千三百五十三文。形聲相從者十有其九。或取同部之聲。今人所云疊韻也。或取相近之聲。今人所云雙聲也。二徐不審古音。而於相近之聲全然不曉。故於从某某之語。往往妄有刊落。元从一兀聲。小徐云。俗本有聲人。人妄加之也。晉从日竝聲。小徐以為會意字。謂聲字傳誤多之。大徐遂刪去聲字。

五、說文引經異文。

易以往吝。又作以往遘。為昺顛。又作為駟顛。重門擊柝。又作重門擊櫟。書方鳩

倂功。又作有速孱功。濬。以距川。又作睿畎。澮。距川。若顛木之有甬榦。又作若顛木之有甬枿。詩。桃之夭夭。又作桃之娉娉。江之永矣。又作江之羨矣。靜女其祿。又作靜女其媿。春秋傳。怳歲而歛日。又作翫歲而愒日。論語。色字如也。又作色艷如也。

六。唐人引說文不皆可信。

詩。螽斯羽。說。說兮。釋文。說說文作舜。今說文無舜字。左傳。釋文引說文。癢。癢。皮膚肥也。今說文無癢。癢字。後漢書。儒林傳。注引說文。蠶。學也。今說文無蠶字。文選。魏都賦。引說文。濤。大波也。今說文無濤字。長笛賦。注引說文。籩。倅字。如此。今說文無籩字。

七。說文本字俗借為他用。

扮。握也。讀若粉。今人讀若布患切。以為打扮字。拓。拾也。或作撫。今人讀如索。以

為開拓字。賑富也。今人借為振給字。趕舉尾走也。今借為追逐義。

八、說文校譌字。

褫奪衣也。讀若池。案說文無池字。當為扌。人部偶桐人也。桐當作相。豆部豈讀若登同。登當作登。

以上八項。雖所記不多。而頗多重要之處。如說文連上篆字為句。可以知顧亭林譏許氏訓參為商星。昧于天象之誤。唐人引說文不皆可訓。可以知桂禾谷補舜補蠻之非是。至讀若之取轉聲。二徐私改諧聲字。今日人人所共知者。在當日雖非錢氏一人之發見。而未有言之如之明晰也。大昕所著。尚有聲類一書。^六採綴雖富。然止輯以備用。未獨立成一書也。其說文答問。踵其例為之者。有陳壽祺之說文經字考。俞樾之說文經字。另彙記于後。

大昭為大昕之弟。少大昕二十年。大昕嘗與書云。六經皆以明道。未有不通訓詁

而能知道者。乃致力於爾雅說文之學。著說文統釋六十卷。成一偉大之書。謝啟昆云。說文解字之學。今日為盛。就所知者三人焉。一為金壇段玉裁。若膺。著說文解字注三十卷。一為嘉定錢大昭。晦之。著說文統釋六十卷。一為海寧陳鱣。仲魚。著說文解字正義三十卷。說文解字聲系十五卷。皆積數十年之精力為之。段書盛行於當時。大傳於後日。幾于人有其書矣。陳仲魚之正義未成書。⑦僅有玉鳴盛一序。而語焉不詳。不能知其書之大概。聲系一書。約畧見于阮元為陳氏所撰論語古訓叙。其言曰。以說文九千字。以聲為經。偏旁為緯。輯成一書。有功于學者益甚。當是指聲系言也。而書亦不傳。錢晦之之說文統釋。未見其書。晦之有自叙一篇。并自注。都三萬言。鄞縣郭傳璞。得其手寫本刻之。據郭序云。說文統釋六十卷。未付削氏。訖今未知稿本尚存與否。是錢書亦在若存若沒之間。惟據其自序。可以知其著書之旨趣。與全書之內容。茲約其序。析之于下。

隸楷日興。書體乖之失。三十有四。錢氏歷舉三十有四之失。

一。蜀為苟身。陳為東體。⑧此穿鑿之失。

二。魯三寫而為魚。虛三寫而為虎。⑨此轉寫之失。

三。馬頭人為長。人持十為斗。虫為屈中。苟為止句。⑩此委巷之失。

四。罷國為郡。甌里為隣。⑪此隸變之失。

五。黃絹幼婦。外孫齋白。⑫此隱謎之失。

六。以「霽」「翼」「鉅」「寇」命名。以「蘭」「霽」「盟」「熒」表字。⑬此造字之失。

七。次叙為序。从豕為遂。⑭此借用之失。

八。顏黃門謂从正則惟恐不識。張司業謂相承則不敢改為。⑮此隨俗之失。

九。紛紜為紛煙。梧桐為白鐵。⑯此避嫌之失。

十。始皇改鼻為罪。王莽改疊為疊。⑰此妄改之失。

- 十一。以求莫為求瘼。以寶刀為寶力。①此臆說之失。
- 十二。切韻之三百體。謙字之二十形。②此貪多之失。
- 十三。謂終葵如葵艸。謂六駁是駁獸。③此淺率之失。
- 十四。鄭漁仲論武非止戈。之非反正。顧寧人譏童非有罪。弔非持弓。④此疑古之失。
- 十五。張舜民以方鼎為夏時器。劉原父以簠銘為張仲作。⑤此泥古之失。
- 十六。姤卦本遘。梔木本桅。⑥此新附之失。
- 十七。璠璣本與。顛顛本蕉。⑦此新補之失。
- 十八。蛇虫之虫為蟲。多。蟲。多。之。多。為獬廌。獬廌之廌為舉薦。⑧此襲謬之失。
- 十九。禾部以種為種。以種為種。酉部以酢為醋。以醋為酢。⑨此顛倒之失。
- 二十。以趙為肖。以齊為立。⑩此壞字之失。

二十一。以几為机。以樵為藥。(六)此俗別之失。

二十二。字書莘尾增魚。縣名咸驩从馬。(七)此增益之失。

二十三。以幹為干。以枝為支。(八)此減省之失。

二十四。楊鳥本鶯。見間本覲。(九)此離析之失。

二十五。閏是門五。訾乃龍言。(十)此合并之失。

二十六。光武改洛為雒。隋文易隨為隋。(十一)此立意之失。

二十七。颶異涼風。段非干木。(十二)此語言之失。

二十八。於戲嗚呼。誤分為兩。食其異。基實當是一。(十三)此歧異之失。

二十九。杖杜讀杖。弄璋書聲。(十四)此不學之失。

三十。拾遺為十姨。河鼓為黃姑。(十五)此音譌之失。

三十一。荊州曰梅。揚州曰柂。(十六)此方音之失。

三十二。顏師古以切為切。韓退之以杜同度。^③此音釋之失。

三十三。不敢言敢。奈何言那。^④此聲急之失。

三十四。舌職為殖。包胥為庶。^⑤此聲緩之失。

以上三十四失。大昭歷舉事實。以為之證。極為豐富。茲不過畧舉二事。以見大概。可知大昭著說文統釋。在于明古形古義古音。以正歷來之三十四失也。其例有

十。

一曰。疏證以佐古義。

凡經典古義。以及「星象」「郡國」「山川」「訓詁」「歷律」「器用」
「輿服」「制度」「宮室」「飲食」「鳥獸」「艸木」「蟲魚」之類。
見於載籍。與許合者。所必收也。

二曰。音切以復古音。

徐鉉本音切。用唐孫愐韻。徐鍇本用朱翱所音。又有五音韻補十卷。鍇所加也。三家並不知古音。往往誤讀。又許君言讀若某者。即有某音。今並補正。注中字有疑義及不經見者。悉加音切。仿經典釋文之例也。又說文本有舊音。隋書經籍志有說文音隱。顏氏家訓引之。唐以前傳注家。多稱說文音某。今亦採附本字之下。

三曰考異以復古本。

凡唐本蜀本。引見於他書者。及繫傳本。清浦王司寇昶所藏宋槧本。暨古書所引有異同者。悉取以折中焉。

四曰辨俗以正譌字。

凡經典相承俗字。及徐氏新補新附字。皆辨證詳明。務合於古。別為一卷。附于本書之後。

五曰通義以明互借。

凡經典之同物同音于古本是通用者皆引經證之。

六曰從母以明孳乳。

如「完」_レ「剋」_レ「髡」_レ「軫」_レ「忤」_レ「沅」_レ「阮」_レ「羌」_レ「龜」_レ「玩」_レ
「貶」_レ「頑」_レ「邗」_レ「翫」_レ「冠」等字皆于元下注云从此若子之隨母。
以明孳乳之本許君亦有此例也。

七曰別體以廣異義。

凡重文中之籀篆古文奇字皆有所从。其有鄙見所及而許君未言者亦畧釋之。經典兩用者則引而證焉。

八曰正譌以訂刊誤。

凡許君不收之字注中不應有此。皆傳寫者妄改。又字畫刊刻脫誤者。竝校正。

之。仍云舊譌某。今據某書改正。不敢憑臆奮筆也。

九曰。崇古以知古字。

如鳥部「鷓」「鷓」「鷓」「鷓」之類。經典亦有不从鳥者。此古今字爾。

今于某字下注云古用某。

十曰。補字以免漏落。

如「由」「希」「免」「畠」「穉」「畧」「畧」「畧」「畧」

「弃」「佐」「差」「邕」「穉」「穉」「穉」「穉」

「泝」「麗」「藝」「杂」「穉」「穉」「穉」「穉」

「曲」「昏」「卅」「爽」「筮」「睨」「死」「綦」「串」三十九

字。从此得聲者甚多。而書中脫落此字。有子無母。非許例也。今酌補之。亦別為

一卷附後。

據以上十例。錢書之大概。亦可畧窺一斑矣。而錢氏關於六書之說。序中亦曾及之。附記于後。

一曰。指事。一者數之始也。加一為二。加一為三。加一為三十者。數之終也。加一為廿。加一為卅。加一為卌。指其木之下者為本。指其木之上者為末。增一於一上。為上。增一於一下。為下。是也。

二曰。象形。日為太陽之形。不虧。加一為旦。月為太陰之形。有闕。減之為夕。水之形。為凵。加一為灇。流之形。為川。減之為一。官為無石之形。減之為官。山為有石之形。加之為岫。艸之形。為艸。加之為艸。又加之為艸。木之形。為木。加之為林。又加之。為森。是也。

三曰。形聲。江河岵岵。則左形右聲。鸕鷀鸕鷀。則右形左聲。蘚若菌藺。則上形下聲。堂坐裂裂。則下形上聲。團圓圍圍。則外形內聲。衡衙問問。則內形外聲。獄瀝瀝。

讎。則中聲左右形。僉。奩。盡。悶。則中形左右聲。尚。與。衆。灑。則上聲左右下形。毫。亭。罔。寤。則下聲左右上形。表。帝。則中聲上下形。旬。哀。則中形上下聲。囟。則中聲左右形。樂。森。則中形左右上聲。匱。匱。匱。匱。則中聲上下左形。可。勺。勺。勺。則中形上下右聲。壺。壺。則中聲上下左右形。莽。豈。則中形上下左右聲是也。

四曰會意。兩人相比為从。兩人相背為北。倒子為去。倒首為鼎。倒上為下。倒出為市。反止為止。反欠為死。反人為匕。反丿為丿。向左為右。向身為身。向后為司。向夙為屈。背己為尸。背文為舛。背臣為眚。背止為此。日在木為東。日処艸為莫。兩戶相向為門。兩手齊下為拜。力田為男。女帚為婦。人言為信。人為偽。是也。

五曰轉注。轉則同條共貫。注如挹彼注茲。略舉四科。以俟三反。老為建類之首。老與耆。耆。耆。同意而耆。耆。耆。相受焉。高為建類之首。高與高。高。高。

「亭」同意而「高」。「亭」相受焉。履為建類之首。履與「屨」。「屨」同
意而「屨」。「屨」相受焉。寤為建類之首。寤與「寤」。「寤」同意而「寤」
「寐」相受焉是也。

六曰假借。文字由聲而起。不能字各一聲。聲音由文字而明。不能聲皆制字。自
假借之道出。而事物之用全。內外為收內。（音納）伯仲為王伯。（音霸）占
卜為占（去聲）奪。女子為爾女。（音汝）美惡為愛惡。（去聲）長短為長
（丁文切）幼。骨肉為肉（上聲）好。房舍（去聲）為舍（上聲）取。蜥易
為變易。貨財為財。成。幃張為覆幃。邪歧為歧異。琅邪為語助之邪。於烏為語助
之於。女之為女。（去聲）妻之為妻。（去聲）飲之為飲。（去聲）食之為食
（去聲）是也。

錢氏之說六書。殊不足取。指事象形。專以增減為言。形聲專以上下左右為言。會

意專以倒反為言。轉注雖舉四科。實則一例。假借僅舉字為證。而伯仲為王伯音霸。不知王伯之伯本作伯。而霸是借字。至以反上為下為會意。則更違于許君也。錢氏生乾嘉之時。而猶為此六書之說。則不可解者也。以上悉見錢氏說文統釋自序。^(四)

坵是大昕之族姪。沈博不及大昕。而精審與之相埒。著有說文斟詮一書。^(三)斟者斟其誤。詮者詮其義也。是書與嚴可均校議。鈕樹玉校錄。性質相同。而範圍加廣。非僅說文解字之校勘者。故不與嚴鈕之書彙記。而記於此。其例有八。

一。斟毛斧辰刊本之誤。

二。斟宋本徐鉉官本之誤。

三。斟徐鍇繫傳本之誤。

四。斟唐以前本之誤。

五。詮許君之字。只應作此解。不應以旁解仍用。而使正義反晦。

六。詮許君之讀如此。而後人誤讀。遂使誤讀通行。而本音反晦。

七。詮經傳只一字。而許君有數字。

八。詮經傳則數字。而許君只一字。

前四例係辭。與嚴氏鈕氏之性質相同者。後四例係詮。視嚴氏鈕氏之書範圍加廣者。其書頗有精到之處。如其解菊云。本書央下云。从大。大人也。央。菊同意。據此。則菊字中从人矣。又云。福為福祐字。福備字當作畱。神為神祇字。鬼神字當作魑。且其書多引今語。今物以為證驗。如噲下云。今人嗜食能厭餽之。每稱爽噲。（噲音快）又如舜下云。今朝生莫落者是也。並明古今遞變之字。如嵐下云。今嵐字即从此省。不僅辭異同。詮古義已也。

①清史列傳云。錢大昕。字曉徵。江蘇嘉定人。乾隆十九年進士。提督廣東學政。四十年丁父艱。服。

闕又丁母艱病不復出主講鍾山婁東紫陽書院嘉慶九年卒年七十七。

②清史列傳云錢大昭字晦之太學生大昕弟也生平不嗜榮利名其讀書之所曰可廬嘉慶十八年卒年七十。

③清史列傳云錢坫字獻之大昕族子副貢生嘉慶二年教匪擾陝西坫時署華州率衆乘城力遏其衝賊取道華州者三卒不能東以積勞得末疾引歸嘉慶十一年卒年六十六。

④段卒於嘉慶二十年桂卒於嘉慶十年王卒於咸豐四年朱卒於咸豐六年。

⑤十駕齋養新錄二十卷第四卷論文字第五卷論音韻極多發明而能道人之所未道。

⑥聲類四卷其目為釋詁釋言釋訓釋語釋天釋地釋器釋艸釋鳥釋蟲釋獸讀之異者文之異者方言名號之異姓之異者古讀音譌同音通用音近通用形聲俱遠字形相涉之譌清道光五年竹汀弟子汪恩印行。

⑦清史列傳云陳鱣字仲漁浙江海鹽人嘗著許氏說文正義未成而歿。

⑧吳志薛綜傳蜀者何也有犬為獨無犬為蜀橫四苟身虫入其腹又漢魏伯陽參同契以陳字

為从東。

⑨抱朴子遐覽篇。諺曰。書三寫。魯成魚。虛成虎。

⑩見許叔重自叙。

⑪郡字見漢韓勅造禮器碑。武榮碑。隣字見李翕郾閣頌。

⑫後漢書曹娥傳注。引晉虞豫會稽典錄。曹娥碑成。蔡邕題八字曰。黃絹幼婦。外孫齋白。世說新語。楊修見八字解曰。黃絹。色絲也。於字為絕。幼婦。少女也。於字為妙。外孫。女之子也。於字為好。齋白。受辛也。於字為辭。

⑬唐陸龜蒙小名錄。引吳錄孫休詔曰。禮名子欲令難犯易避。孤今為四男作名字。太子名靈。音如湖水灣瀨之灣。字蘭。音如迅令之迅。次男名庠。音如兜輓之兜。字霽。音如儻首之儻。次名鉅。音如艸萃之萃。字盪。音如舉物之舉。次名寇。音如哀寬大之哀。字焚。音如擁特有所之特。鈔舊文合造此字。庶易避也。大昭案孫休傳注引吳錄。與此稍異。蘭作崗。迅令作迅。今。庠作靈。兜輓之兜。作兜。魼之魼。霽作霽。儻首作元。儻首。鉅作拒。艸萃作艸。莽。哀寬大作哀。衣下寬大。擁特有。

所之特。作有所擁持之持。

④叙次叙序東西牆。遂從意也。遂也。

⑤家訓。吾昔初看說文。蚩薄世字。從正則懼人不識。隨俗則意嫌其非。略是不得下筆也。又五經文字。或云隸省。或云經典相承。

⑥顏氏家訓。或有諱雲者。呼紛紛為紛煙。有諱同者。呼梧桐為白鐵。

⑦秦以皐似皇字。改為罪。新以疊從三日太盛。改為三田。

⑧匡謬正俗。詩皇矣篇。求民之莫。傳莫定也。箋求民之定。謂所歸就也。屬詞者改莫為瘼。從而釋之曰。求莫謂疾苦耳。又僖元年穀梁傳。孟勞者魯之寶刀也。顏氏家訓。有姜仲岳者。讀刀為力。謂公左右姓孟名勞。多力之人。為國所寶。

⑨王存又切韻。首列三百六十體。部居襟廁。唐李陽冰書謙卦。謙字凡二十見。無一同者。

⑩顏氏家訓。韓晉明嘗問一士族曰。玉珽杼上終葵首。當作何形。答曰。髮頭曲圍。勢如葵葉耳。又詩春風。隰有六駁。陸璣鳥獸。艸木蟲魚疏。六駁木名。其皮青白。駁聲遠而望之。有似六駁之獸。

因以為名。其木則梓榆也。毛直以為獸之六駁，則與苞櫟棗楹不相類。故陸不從。

②鄭說見通志六書畧。顧說見日知錄。

③宋趙明誠金石錄。方鼎銘藏岐山馮氏。張侍郎舜民云。夏時器也。字畫奇怪不可識。又金石錄原父於是正之。學號稱精博。惟以意推之。故不能無失耳。

④古始卦皆作遘。惟王弼本作始。木部梔木。實可染者。大昭案史記貨殖傳。危萑干。即此。徐鉉于梔字音過委切。而新附梔字非也。

⑤左傳釋文。璵本一作與。又顯頤左傳作蕉萃。

⑥虫許鬼切。蟲直中切。多文爾切。廌文買切。薦即見切。見佩觿。

⑦種執也。種先種後執也。大昭案經典相承。以種稯之種為之用切。以樹執之種為直容切非也。酢醖也。倉故切。醋客酌主人也。大昭案經典相承。以酢為在各切。醋為倉故切非。

⑧漢劉向戰國策序。本或脫誤為半字。以趙為肖。以齊為立。如此者多。

⑨北史魏景穆十二王傳。刀筆小人。正堪為机案之吏。南史中樵字。每作槩字。

①玉篇魚部。鮮魚尾長也。廣韻十九臻。鮮魚尾長也。詩有莘其尾。字書从魚。又廣韻二十六咸。賦。賦驪古縣名。漢書只作咸。

②張世南宦遊紀聞。自甲至癸為十幹。自子至亥為十二枝。後人省文。以幹為干。以枝為支。非也。

③釋鳥。鷺白鷺。俗本誤分為二字。唐石經及釋文宋鄭樵注本竝作鷺。而金石文字記據誤本爾雅。謂石經鷺字。當分為鷺鳥二字。非是。又禮祭義。見間以俠魮。注見間當為覲。

④襄九年左傳。晉人不得志于鄭。以諸侯復伐之。十二月癸亥。門其闕。閏月戊寅。濟于陰阪。鄭注。此年不得有閏月。戊寅是十二月二十日。疑閏月當為門五日。五字上與門合為閏。則後學者自然轉日為月。又史記趙世家。左師觸龍言願見太后。戰國策作觸龍。蓋誤合龍言為一字。

⑤雒陽本作洛陽。漢火行忌水。光武以後。改為雒字。廣韻五支。隋國名。本作隨。左傳漢之國隨。為大。隋文帝去是。能改齋漫錄。隋文受禪。以魏周齊不違寧處。遂去是單書隋字。

⑥梁世有一侯。嘗對元帝飲。詭自陳癡鈍。乃成颺段。元帝答之曰。颺異涼風。段非干木。見顏氏家

訓。

⑤ 匡謬正俗。嗚呼歎詞也。古文尚書悉為於戲。今文尚書悉為嗚呼。而詩皆云於乎。中古以來文籍皆為嗚呼。文有古今之變。義無美惡之別。末代若哀誅祭文。即為嗚呼。其封拜冊命。即為於戲。於讀如字。戲讀為義。分為兩義。又審食其及武帝時趙食其。皆與酈食其同音。異基。而近代學者酈則異基。審則食其。趙則食其非也。同是人名。更無別義。荀悅漢紀三者並為異基字。斷可知矣。

⑥ 舊唐書李林甫傳。林甫典選部時。選人嚴迴判語。有用杖杜二字者。林甫不識杖杜。謂吏部侍郎韋陟曰。此云杖杜何也。又事文類聚引宋楊侃職林。李林甫舅子姜度。度誕子。林甫手書賀之曰。聞有弄聲之慶。客視之。皆掩口而笑。

⑦ 拾遺杜工部也。謠為十姨。見宋黃震日鈔。又通志天文畧。爾雅河鼓謂之牽牛。歌曰黃姑織女。時相見。黃姑即河鼓。

⑧ 並見詩秦風疏引孫炎爾雅注。

③匡謬正俗。詩甫田。勞心切切。爾雅切切憂也。字當从刀七聲。傳寫誤為切。大昭案顏說非也。切正與驕驕為韻。猶鄒風羔裘。勞心切切。與朝為韻也。今本爾雅並不作切切。釋文亦音都勞切。顏氏所見爾雅本偶誤耳。又杜上聲。度去聲。昌黎集辯諱。漢之時有杜度。此其子宜何如諱。則誤以為同音。

④莊二十二年左傳。敢辱高位。昭二年。敢辱大館。注並云。敢不敢也。儀禮聘禮。辭曰。非禮也。敢。注敢言不敢。又奈何與那。本是一語。宣二年左傳。棄甲則那。蓋急言之曰那。緩言之曰奈何也。

④成十八年左傳。羊舌職說苑作羊殖。又鴟冠子。楚用申麀。齊用管子。宋陸佃注。申包胥也。

④說文統釋序。清光緒八年鄞縣郭傳璞刻。

④說文辭詮十四卷。是書篆文。錢氏自書上版。最為精慎。惟原刻本頗不易覓。通行者淮南書局刊本。

乾嘉以後諸儒之六書說

確立漢學派的文字學。當推戴震東原。戴氏有六書論三卷。其書不傳。①有自序

一篇（上畧）「今考經史所載漢時之言六書也。說岐而三。一見周禮注引鄭司農解。一見班孟堅藝文志。其一則叔重說文解字頗能詳言之。班鄭二家雖可以廣異聞而綱領之正宜從許氏。後世遠學乖罕覩古人制作本始。謂諧聲為最淺末者。後唐徐鉉之疏也。以指加物于象形之文者。宋張有之謬也。謂形不可象而指其事。事不可指而會其意。意不可會而諧其聲者。諸家之紛也。謂轉聲為轉注者。起於最後。於古無稽。特蕭楚諸人之臆見也。（中畧）故考自漢已來。迄于近代。各存其說。駁別得失。為六書論三卷。」（下畧）②戴氏之轉注論。在文字學上為有力之說。另記于下。其他五書。雖不能據此序而推測其書之內容。段玉裁為戴氏弟子。段氏之六書說。大體見於說文解字十五卷叙注。其散見於全書中頗多。大抵皆本戴氏之說也。乾嘉以後。說六書最詳者。首推王氏筠。前已記之。其短篇著述。專論六書者有三。而「六書約言」「六書辨」等不與焉。一江聲

之六書說。③二鄭知同之說文淺說。④三廖平之六書舊義。⑤

六書說中重要之言曰。象形會意諧聲三者是其正。指事轉注假借三者是其貳。指事統于形。轉注統于意。假借統于聲。蓋依而製字為象形。因字而生形為指事。如日象其形。月象其缺。由此推之。凡山水魚鳥等實有其形而字象之者。胥視此矣。若上下本無定形。置一以為準。但于其上則為上。綴于其下則為下。由此推之。日在艸中為莫。王在門中為閏。凡視之可識。察之見意者皆是也。此指事統于形也。蓋合兩字以成一誼者為會意。取一意以概數字為轉注。止戈為莖。人言為信。推十合一為士。黍可為酒。禾入水言會合其意也。轉注則由是而轉焉。老屬會意。立老字為部首。所謂建類一首。考。耄。壽。考之類。凡與老同意者。皆从老省而屬。是取一字意以概數字。所謂同意相受。由此推之。則說文解字一書。凡分五百四十部。其分部即建類也。其始一終亥五百四十部之首。即謂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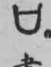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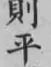




首也。下云凡某之屬皆从某，即同意相受也。此皆轉注之說也。此轉注統於意也。蓋諧聲者定厥所，而後配以聲。聲在字後者也。假借則取彼成文，而即仍其聲。聲在字先者也。如江河皆水名，故皆从水。从水非聲也。配以工可乃得聲，故曰聲在字後。由此推之，凡說文解字所云某聲某省聲某亦聲等，胥準此矣。至若假借之令長，令者縣令，假諸號令，長者官長，假取修長，是即仍所借字之聲，故曰聲在字先。如朋古文鳳象形，朋飛羣鳥，從以萬數，故以為朋黨字。來周所受瑞麥來麩，一來二牽象芒束之形，天所來也，故為行來之來，韋相背也。从艸口聲，獸皮之韋，可以束枉戾相韋背，故借以為皮韋。𪔐鳥在巢上，象日在西方而鳥西，故因以為東西之西。此皆假借之說也。此假于聲也。以上畧見於六書說者也。⑥

按江氏轉注假借之說，此處不論，而其說指事，謂日在艸中為莫，王在門中為閔，則指事與會意不分矣。且指事與象形同為文，見于許君自叙甚明，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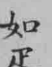

莫閔皆為合體之字。此江氏之失也。

鄭知同之六書淺說。視王筠之說。簡畧為多。而視江聲之說。則為分析矣。其分象形之類六。指事一。會意之類六。形聲之類二。轉注假借不分類。節畧其說如下。

獨體象形

如畫口作 。畫齒作 。此正象也。其畫牙作 。則橫形而豎作之。畫車作 。則平形而側作之。為之古文 。象兩對。篆文 。則猴之頭毛。目身手足尾無一不備。𠂔 𠂔 字從尾看向前。龜之古文 。從背上視。其篆文 。腹背俱見。貝形作 。從一頭視。而其背穹隆而腹下岐之象。凡此皆象其正體。

合體象形

如足之篆 。上象腓腸。下象止。眉之篆 。下从目。中象眉。上象額理。半體象形。半體會意也。

象形兼聲

如齒篆以𠂔形排於口脣上下。本是口齒之形。又加止字為聲以定其讀。金篆以𠂔象金在土中。已得金形。又加今字為聲以定其讀。

象形加偏旁

象形加偏旁者。其初本止象形一體。久之猶恐其不明。別取一字配之。如戶本象形。其古文作廩。別加木以為之形。尸本象形。其古文作𠂔。別加干以為之聲。𠂔本象形。其別體為𠂔。既加糸為形。又加亡為聲。與上兩類不同。上兩類一時合而成文。此則已成字後加偏旁。

象形字有重形

重形者象形本止一形。久之以一形並作之。仍是本字。如山重作屾。水重作沝。頁重作顛。尸重作𠂔。凡數十字。許君不言其象。止說其形。當明其兩書之并。初非別

一字也。但證之余部。余為此類字第一見。下注云二余也。與余同。特為發凡見例語。是可定矣。古人作書。常喜重形。如宐之古文作𠄎。某之古文作𠄎。了之古文作𠄎。𠄎。𠄎之籀文作𠄎。重作三形者。鐘鼎彝器銘文。似此者更多。

象形字有最初本形

造字之初。取象於物。如其形以畫之。不必盡能方正。下及篆文。意專結體。規模整齊。即於原形。往往不似。如日字最初必本作⊙。全畫日輪。注點其中。以象陽精。月字最初必作 D。畫月半明。注點其中。以象陰精。而說文則書作 ⊖ P。此篆文整齊之法也。

指事

象形直畫全物之形。指事則先畫一物。而一以指其處。如上下字。先畫一橫。以當物。以一之上。下着 | 以指之。刃字先畫刀形。於左旁着 | 以指其處。為刃。寸字先

畫一為手形。於腕着一以指其處為寸。

會意正體

會意者。合象形指事之文。兩文三字以見意。亦有多至五六文者。祭从示从又从肉。祝从示从人从口。會合三字而得祭祀之意。社从土示。裕从合示。此會合兩字而得社裕之意。

會意重形

如艸从二艸。林从二木。兩口為四。三口為品。四口為器。

會意中有象形

會意漢藝文志謂之象意。以會意字常含事物之象。其簡者如閨字。从王从門。而見王居門中之象。其繁者如爨字。上从白。中有冫。象人兩手持甌。中从火。象竈口。下从収。从林。从火。象人兩手持柴木竈內。隨舉火納之。皆一望而知其意。即一望

而知其形也。

會意字有反形

如反夕為𠂔。反止為止。

會意字中有聲旁

如尋字注。繹理也。从工从口从又。从寸。口亂也。又寸分理之。夕聲。爾字注。麗爾。猶靡麗也。从冂从攷。其孔攷。尔聲。

會意字中有省旁

奂下云。取奂也。从収。奂省。省奂作角。所以省者。為所從偏旁。全書之太繁重。或不便結體也。

形聲正體

如山水土石艸蟲魚各類字。弟加之山水等旁。不煩更用多形。而取一同音字配。

之。即成字矣。

形聲字有省形省聲

如龍言注云。失氣言也。从言龍省聲。凡从榮聲之字。皆省作艹旁。寢部字从寢。例省去夢字。或但省夕字。

轉注

轉注以聲旁為主。一字分為若干用。但各以形旁注之。轉注與形聲相反。而實相成。如齊字。經典為齊戒。用為齊衰。用為齊盛。用為齊前調齊。用為齊疾。用為腹齊。止是一齊字。厥後則例加偏旁。用是齊戒。即注之以示作齋。用是齊盛。注之以皿。作齋。剪齊調齊。注之以刀作劑。齊疾注之以火作齋。腹齊注之以肉作齋。此其義也。

假借

如足足也。古文以為詩大足字。或曰胥字。疋之為雅為胥。於義絕不關。是為因聲假借。止下基也。象艸木出有趾。故以止為足。則以引伸之義為假借。中艸木初生也。讀若徹。古文或以為艸字。則以字義字形並相近為假借。有此三類。而要以同聲相借為正。蓋象形指事會意形聲為造字之經。轉注假借為造字之緯。轉注主加偏旁。無論象形指事會意形聲四者之字。但有一義。俱可注成一文。假借主音。無論象形指事會意形聲四者之字。但令同聲。俱可援為此用。

按鄭氏之論。合體象形。其名未安。當為象形兼意。蓋象形兼聲亦合體也。象形字有重形。此說甚新。舉黍字為例亦確。象形字有最初本形。證之臣金文作臣。目作四。極是。但非象形之一例。指事之論未晰。轉注本其父子尹之說。⑦以「齊」類「介」冒。考諸經典。止作齊戒。止作類於上帝。止作介圭。止作同冒。其加示加玉為之偏旁皆轉注也。古止以聲為用。後起加

偏旁者皆為轉注。與自來說轉注者又不同矣。其會字形聲假借諸說。則與諸家之說不甚相差異者也。

廖氏平之六書舊義。與其他之說六書者大異。廖氏本班固四象之說。而注重形事意聲四字。其言曰。造字之序。始形。次事。次意。次聲。四門而止。最初造字。只如作畫。象形在先。象形皆實字。有物即有事。故于象形外。別出象事一門。象事在半虛半實之間。至象意則全為虛字。但有其意。並無形事之可言。故象意皆虛字。一實一虛。一半虛一半實。可造之字。盡此三門。至于象聲。則後來續造。以濟形事意之窮者。初無深意。最滋繁衍。至于轉注假借。廖氏亦以為用文字之法。一事之義。以數字形容之。為轉注。本無其字。以聲定名為假借。其言曰。六書事與形對。聲與意對。轉注之對假借。不惟其名目也。假借因無為有。轉注化多為少。假借所以濟窮困。轉注所以馭繁難。假借異實而同名。轉注異名而同實。假借為象聲之

古法轉注為象意之舊章。假借必單詞隻字。轉注為駢語連文。假借事尚質朴。轉注意取文備。其論轉注似與戴氏震無異。實則不相同也。茲將其六書之說分記于下。(八)

一象形

形事皆如作畫。但象形只是畫成其物而已。單物單形。更無別意。不如象事有用也。象形除正例外。今分為十例。

合象例 如「軍」_「「肩」_」為_「之類是。

鍾象例 如「珏」_「「駟」_」棘_「「炎」_」之類是。

加象例 如「牢」_「「牟」_」車_「「彪」_」閑_「之類是。

虛形象例 如「眉」_「「气」_」之類是。

取意象例 如「相」_「「沙」_」或_「「苗」_」天_「之類是。

記識象例

如「朱」「本」「末」「刃」之類是。

反體例

如「乏」「身」「ナ」「子」「弓」「巾」之類是。

省象例

如「𠃉」「𠃊」「𠃋」「𠃌」之類是。

簡繁例

如「凵」「凵」「凵」「凵」「燕」「白」「自」「𠃍」「𠃎」之類是。

類是。

重字例

如「包」「台」「馬」「於」之類是。

二象事

象事與象形實同。特單象物者為象形。兼有功用者為象事。凡畫圖半為象形。半為象事。如畫山水艸木。此象形而不關事者也。有人物則為象事矣。如釣魚圖。魚與竿鈎為象形。持以釣魚則為象事矣。伏虎圖。人虎為象形。以人伏虎則為象事。單畫又「乚」為象形。有所執持則為象事。此形事之分也。指事今分為八例。

純就人身耦體指事例

如「行」「𠂔」「𠂔」「奴」「步」「𠂔」之類是。

就身見事變體例

如「𠂔」「周」「看」「卧」「𠂔」「𠂔」「𠂔」「因」

「比」之類是。

以人依物見事例

如「上」「下」「坐」「休」之類是。

身物並見以為事例

如「𠂔」「夾」「𠂔」「戒」「𠂔」「𠂔」之類半

身半物。以身舉物是。

以物制物合二物為字體繁不再从身取義例

如「解」「束」「牽」「𠂔」

「分」「𠂔」「𠂔」之類是。

獨舉事形例

如「𠂔」「𠂔」「𠂔」「𠂔」之類。但舉事形以為象是。

純物象事例

如「飛」「不」「至」「𠂔」「生」「出」「非」之類。為物之

事。然終為象事之例。與形聲意均不同也。

就物生事例

如「吠」「鳴」「唬」「牟」「臭」「集」「突」之類是。

三象意

象意一類。一言決之曰：皆虛字無形可肖，無事可作，無聲可託，乃為象意。如「武」「信」二字，無形無事無聲是也。必如此類，乃為象意。四象中意字最少。如「碧」「薄」等字，皆實有其物，象形非會意。「奉」「御」等，又為指事字矣。

四象聲

象聲字，其初只是假借，取聲而已，無形屬偏旁也。故以象聲為名，假借已久，後人於假字依類加形，遂成本字。故四象此門最繁雜。仁義忠恕，本象意也。字則變為象聲。忠恕二字，以例江河，不見其異，而仁義字則从人，从我得聲。仁者人也，義者我也。人我之為仁義，此假借之本例。象聲之舊法也。二字行用已久，義不敵聲，如以形聲通例論之，則仁字當以人為形，義字當以我為形，而別用聲字，因其義不

敵聲。故即於聲加筆以為字。或二或羊。取別而已。此類為象聲變例。

五轉注

建類一首。即本無其字之對文。比類合誼之變字也。轉注本為象意。象意既有本字。轉注乃退為用字。專門與假借相對成義。轉注之字。今畧分為十例。

雙聲駢字例

如「左右」 「股肱」 「叢脞」 「次且」 「流離」 「玄黃」 「寤寐」 「參差」之類是。

疊韻駢字例

如「崔巍」 「阨隕」 「窈窕」 「蒙戎」之類是。

連語例

凡連語而非雙聲疊韻者入此例。

連言足句例

如「輾轉」 「反側」 「袒裼」 「裸裎」 「君臣」 「上下」之類是。

變文協韻例

如「家室」 「室家」 「家人」 「干城」 「好仇」 「腹心」

之類是。

互文足意例

周禮互文最多。彼此相助。其意乃足是。

錯綜雜出例

如曲禮之「告」。「面」。詩之「采」。「有」。「掇」。「將」。「桔」。「櫛」。論語之「迅」。「烈」是。

由此及彼例

如孟子言禹而及稷。禮記言車而及馬。言老而及幼是。

傳注例

以彼字注此字。二字同意。亦如駢字。即以數字釋一字。又或虛實不同字。雖異而義則同。仍為轉注也。

爾雅例

如「初」。「哉」。「首」。「基」。「肇」。「祖」。「元」。「胎」。「倝」。「落」。「權輿」。十二字為轉注。

前三門為正例。後七門為變例。

六假借

令長如今州縣之稱。此當時通行之語。舉官名稱號不能造字者。以起例假借。不過借以示例而已。官名既無形事之可言。又無實意之可會。所謂全虛不能造事者也。假借以真虛不能造之字為正例。因不能造。乃定此例以濟其窮。至承用既久。續造字多。經師寫經。猶好以同聲字相代。既有本字。又復相借。此假借變例也。假借十六例。

官名例 如「令」「長」「士」「吏」「皇」「帝」「王」「伯」之類。

地名例 如「秦」「宋」「吳」「越」之類。

姓氏例 如「伊」「姁」「姜」「尹」之類。

記識例 如「支干」「數目」之類。

品藻例 如「大小」「長短」「高卑」「美惡」「好醜」「是非」「真偽

之類。

稱號例 如「君臣」「父孫」「昆弟」「朋友」「爾女」之類。

單詞形况例 如「率爾」「幡然」之類。

重言形况例 如「朱朱」「關關」之類。

語詞例 如「之」「乎」「也」「而」「已」「矣」「焉」「哉」之類。

雙聲連語例 如「次且」「叢脞」之類。

疊韻連語例 如「窈窕」「蒙戎」之類。

同聲通寫例 如利之為賴。答之為對之類。

疊韻例 如冰之為棚。馮之為泃之類。

合韻例 如菀蔚為推。疾藜為茨之類。

同韻例 如德之為惠。服之為及之類。

按廖氏之說頗新奇可喜。四象之說本之班固亦非毫無根據。往時劉申叔

嘗為余言。廖季平之說六書極善。時尚未嘗讀其書。茲細核之。極為可疑。如其舉例。是詞書而非字書。且其象形加象例。已舉牟字。而指事就物生事。例。又舉牟字。轉注雙聲駢字例。疊韻駢字例。已舉叢勝次。且窈窕蒙戎。假借雙聲連語例。疊韻連語例。又舉叢勝次。且窈窕蒙戎。人將何所從耶。假借中之官名地名姓氏。在文字學上之假借論。悉是一例。而分為三。說雖新奇。殊不足取。

其他著作中。關於六書之說。王鳴盛之字說。⑨黃以周之六書通故。⑩葉德輝之六書古微。⑪王說不詳。黃葉之說頗冗。不詳述焉。

①段玉裁戴氏年譜云。乾隆十年乙丑二十三歲。是年孟冬成六書論三卷。今其稿未見。

②見戴東原集第三卷。

③清史列傳云。江聲字叔灃。江蘇元和人。病後世深求考老轉注之義。至以篆迹求之。因為六書

說嘉慶四年卒年七十九。

④鄭知同字伯庚貴州遵義人鄭珍之子。

⑤廖平字季平四川井研人清末今文學家著有六譯館叢書民國六年卒。

⑥六書說一卷江氏手書勒於石拓本傳世頗少顧廣圻刻本亦不易覓今收入小學類編及益

雅堂叢書中。

⑦六書淺說轉注云先徵君子尹公作轉注考此書尚未刊行手澤具存願公同好遍推諸字無不可合畧為舉之。

⑧六書舊義一卷廖平著六譯館叢書本。

⑨清史列傳云王鳴盛字鳳喈江蘇嘉定人乾隆十九年進士嘉慶二年卒年七十六按字說二十卷在蟻術編中。

⑩清史列傳云黃以周字元同浙江定海人黃式三子同治九年舉人按六書通故三卷在禮書通故中。

②六書古微十卷。葉德輝著。卽園小學四種本。

轉注說

六書中之轉注。異說茲多。乾隆時曹仁虎著轉注古義考。①約舉晉衛恒以下之說。至於清初。邵長蘅隨舉而隨批評之。且自為轉注之說。為上卷。列各家之說。為下卷。其轉注之說曰。曰欲定轉注之義。仍當以說文建類一首同意相受二語求之。既曰建類一首。則必其字部之相同。而字部異者。非轉注也。既曰同意相受。則必其字義之相合。而字殊者。非轉注也。是曹氏亦認轉注為造文字之法。又曰。曰轉注近乎會意。而與會意不同。如以老合了為考。而考字仍與老字同義。以老合畧為奮。而奮字仍與老同義。如止戈為武。而武字已非止字之義。人言為信。而信字已非人字之義。此轉注與會意之分也。轉注近乎諧聲。而與諧聲不同。如了字本有氣礙之象。老人之哽噎似之。故以老合了為考。从了得聲。而仍與老同義。

鬲字本有屈曲之象。老人之偃僂似之。故以老合鬲為耄。从鬲得聲。而仍與老同義。如以水合工為江。工字本無水義。而但取其聲。以水合可為河。可字本無水義。而但取其聲。此轉注與諧聲之分也。轉注又近於假借。而與假借不同。轉注者。一義有數文。故「耄」考「皆」有老義。而老亦可稱「耄」。老「假借者。一文有數義。故令為號令之令。亦為令善之令。又為使令之令。長為長短之長。亦為久長之長。又為長幼之長。此轉注與假借之分也。曹氏之說。以同部之聲兼義者為轉注。此其所以有近乎會意與會意不同。近乎諧聲與諧聲不同之說。據曹氏轉注之例。不必涉及假借。而曰近于假借與假借不同。專以破以轉注為轉音之惑。而非曹氏說轉注例之本意。而一義數文一文數義之說。而又與戴氏震之說相合也。

乾嘉以來。為轉注之說。在文字學上。頗有力量者有二家。一吳縣之江聲。一休寧

之戴震茲分論于下。

江氏轉注之說曰。說文解字一書。凡分五百四十部。其分部即建類也。其始一終亥五百四十部之首。即所謂一首也。下云。凡某之屬皆从某。即同意相受也。此皆轉注之說也。②

戴氏轉注之說曰。「考」。「老」二字屬諧聲會意者。字之體引之言轉注者。字之用。古人以其語言為名類。通以今人語言。猶曰互訓云爾。轉相為注。互相為訓。古今語也。說文於考字訓之曰老也。於老字訓之曰考也。是以序中論轉注舉之。爾雅釋詁有多至四十字共一義。其六書轉注之法與別俗異言。古雅殊語。轉注而可知。數字共一用者。如「初」。「或」。「首」。「基」之皆為始。「印」。「吾」。「召」。「予」之皆為我。其義轉相為注曰轉注。一字其數用者。依于義以引伸。依于聲而傍寄。假此以施于彼曰假借。所以用文字者。斯其兩大端也。③

其同於江氏之說者。許宗彥。^④孔廣居。^⑤張行孚。（見前）陳澧。^⑥廖登廷。^⑦許宗彥之說曰。後叙曰。其建首也。立一為崇。即建類一首之謂也。如示為部首。从示之偏旁。注為「神」。「祗」等字。从「神」。「祗」注為「祠」。「祀」。「祭」。「祝」等字。從「祠」。「祀」。「祭」。「祝」。「復」注為「祓」。「禘」。「禘」等字。展轉相注。許君舉「考」。「老」以見例是已。^⑧

孔廣居之說曰。休寧戴震專主同義互訓之說。于是轉注之說愈多。而轉注之義反晦。愚謂轉注者。輾轉不窮也。注者。挹彼注茲也。合而言之。即以母生子。孳乳浸多之謂也。惟象形獨體之文。不從轉注而生。他如上下之从「一」。事之轉注也。式之从止。从戈。信之从人。从言。老之从人。从毛。从匕。意之轉注也。江河之从水。考之从老。省聲之轉注也。一部說文中。凡曰从某者。莫非轉注也。吳門江氏聲曰。說文之五百四十部。皆建類一首也。凡某之屬从某。是同意相受也。此真轉注之的解也。

注兼挹注注釋二義。以老字之首注考上。是為注釋。凡一首者多同意。故明乎轉注則字之本義。思過半矣。(九)

張行孚之說曰。轉注之說。莫堅塙于徐氏錯。而後人之能申明者。則江氏聲。許氏宗彥也。三者各不相謀。而若合符節。其于建類一首。同音相受之旨。可謂精究無遺。而無絲毫背矣。蓋造字之初。苦難孳乳。每類立一首字。而其餘同類之字。依首字之意。展轉增之。則生生而不窮矣。此轉注所以為六書之大綱也。(十)

陳澧之說曰。江徵君六書說。惟轉注異於常解。而義正確。如江氏之說。則建一部之字。以一為首。「元」。「天」等字。同有一意者。胥受一字之意。而以一推之。五百四十部皆然。一首者。一部中自數字。以至數十百字。惟以一字為首也。且如江氏之說。尤可見製義之精義。何也。形聲者。說文所謂从某某聲也。如「江」。「河」以水為形。以「工」。「可」為聲也。然轉注之字。或不兼形聲。形聲之字。則必兼

轉注祇明其形聲則祇知其从某之形而不知其形即受其意也。有江氏之說而後某聲之與从某其意相屬乃見製字之意。段懋堂謂會意形聲而兼之字致多已見及此義獨不知其為轉注形聲之兼而誤認為會意遂徃徃有不可通如禮从豐聲豐行禮之器也从示轉注之則事神之意見福从畱聲畱滿也从示轉注之則福備之意見然不可言會意者會意必如「人言」「止戈」「兩字聯屬而不可云示豐為禮示畱為福也。然則江河即轉注何必更舉考老曰轉注以部首之文注部中之字所謂孳乳而浸多故謂之轉若云水江是也水河是也則可矣。然則不詞矣且考者老也老者考也尤同意之最切者也。③

廖登廷之說曰小徐讀注作染注之注謂字相染注而生竊謂論轉注者惟此條明暢與許書之旨合足以證諸說之謬其意以注書中以五百四十字為建類从一至亥為建首凡从某之字皆从某為同意相受如木部以木為建類之首而凡

本屬皆依序林列。故謂之同意相受。如病流注。始只一處。後轉相傳染。流注周身。皆原一注。③

其同於戴氏之說者。段玉裁（見前）王筠（見前）黃式三④張度⑤胡琨⑥

段玉裁之說曰。轉注猶言互訓也。注者灌也。數字展轉。互相為訓。如諸水相為灌注。交輸互受也。轉注者。所以用指事象形。形聲會意。四種文字者也。數字同義。則用此字可用彼字亦可。建類一首。謂分立其義之類。而一其首。如爾雅釋詁第一條說。始是也。同意相受。謂無慮諸字。意旨畧同。義可互相灌注。而歸于一首。如「初」哉。「首」。「基」。「肇」。「祖」。「元」。「胎」。「倣」。「落」。「權」。「輿」。「其於義或近或遠。皆可互相釋訓。而同謂之始是也。獨言「考」。「老」者。其羸朋親切者也。但類見於同部者易知。分見於異部者易忽。如人部但「楊」也。衣部「褻」也。但之類。學者宜通合觀之。異字同義。不限於二字。如「褻」。「羸」。「程」皆

曰但也。則與但為四字。「室」「寘」皆曰寘也。則與寘為三字是也。(五)
王筠之轉注說見於王氏之文字學章不復述。

黃式三之說曰。轉注之例有取建類一首者。如璫玉也。瓘玉也。以部首一類注之也。有取同意相受者。如弋。屨也。屨弋也。以意之同者注之曰。若建類一首。復同意相受者。如老考也。考老也是也。說文本明。後儒自不思耳。近戴氏東原。段氏懋堂。以轉注為訓詁之互注。其說不可以易。顧林亭從蕭楚張有諸說。以假借之令長。平仄音讀不一。遂以令長移之轉注。是以轉聲為轉注。江慎修從顧說而變之。則曰。就本義展轉引申為他義。或變音或不變音。皆為轉注。其無義而但借其音或相似之音。則為假借。是以本義之展轉引申者為轉注。朱豐芑從顧江二說而畧變之。則曰。轉注者體不改造。引意相受。令長是也。假借者本無其意。依聲記事。朋來是也。就本字本訓。而展轉引申為他訓者曰轉注。無展轉引申。而別有本字本

訓可指名者曰假借。朱氏分假借一類而兩之。不特紊轉注之例。亦紊假借之例也。(六)

張度之說曰。六書之旨。各有本原。各有會通。本原者造字之初例也。會通者文字之運用也。執本原以覈乎會通。六書之誼。必窒塞而不達。徒事會通。即以為本原。六書之例。亦混合而不分。知其例以會其通。斯可矣。何謂知例。許君曰。建類一首。同意相受。此轉注本原之例也。何謂會通。如「萊刺」。「荊萊」。「當葛」。「葛當」。「菱菱」。「菱菱」。「楊但」。「但楊」。或聲或意。皆不外本原之例也。如「論議」。「議語」。「語論」。轉而遠之。遠而環之。之為注也。如「晨」。「早」。「味爽也」。「梳」。「櫛」。「木薪也」。「櫛」。「梳」。「木未析也」。以意相成之。為轉注也。如齊人謂芋曰筍。秦人謂筍曰籍。同時異地異字。「芋筍」。「筍籍」。一誼之為轉注也。如齊謂柶為檐。又謂柶為戶。同時同地異字。「柶」。「檐」。「戶」。「一誼之為

轉注也。上古為自，後世為鼻。上古為乞，後世為燕。古今同物異字。「自鼻」「乞燕」一誼之為轉注也。要而論之，字者孳也。孳生日多，轉注日廣。戴東原曰：「指事象形，形聲會意四者，字之體也。轉注假借二者，字之用也。千古不刊之論。」又曰：「國朝經學大盛，戴氏東原轉注之說，究屬通論。惟以爾雅全書為轉注，此其誤。」^(五)

胡琨之說曰：「近世通人錢大昕、戴震、段玉裁先後稽考，證以訓詁，始得叔重之本義。而段氏學尤邃，其說以為異義同字為假借，異字同義為轉注。轉注即訓詁一字反覆相訓為轉注，數字合為一訓亦轉注也。考訓老，老訓考亦其顯者耳。嘗推究其說而廣其所未備，得轉注之例十有二焉。一曰建首之字，與所受之字可互相訓者，如介畫也，畫介也，遼遠也，遠遼也。此即考老互訓之正例。二曰建首之字，與所受之字不可互訓者，如天顛也，顛不可曰天地底也，底不可曰地。此不必互訓，但可同意相受，亦為轉注之正例。三曰所受之字，意雖異而可同者，如爾雅第一

條意各不同。引伸之。凡物之始。皆可為初。為才。為首。為基。而同歸于一首。曰始也。數字灌注而歸一意。可得注字之義。此爾雅之正例。四曰建類一首之中。意仍有兩用者。如爾雅「孔」。「魄」。「哉」。「虛」。「無」。「之」。「言」間也。孔「魄」。「延」。「虛」。「無」五字。當訓為間隙之間。「哉」。「之」。「言」三字。當訓為言詞之間。間字兩用而不分。此亦爾雅之正例。五曰轉注。有如後世之雙聲者。丁。當也。「丁」。「當」雙聲。劑。翦。齊也。三字互為雙聲。六曰轉注。有如後世之疊韻者。流。求也。「流」。「求」疊韻。膺。身。親也。三字疊韻。七曰轉注。有如後世之翻切者。不律。謂之筆。不律。相切得筆字。髮鬣。謂之被。髮鬣。相切得被字。此三條皆轉注之通于形聲者。八曰因字所从。相為轉注。仍从乃。即訓乃。神从申。即訓申。此轉注之通于象形指事會意者。九曰非其本訓。借字相注。鳩。本無聚義。因左傳無鳩。借作勾字用。即以勾訓訓之曰聚也。尋。本無溫義。因左傳尋盟。借作鼓字。

用。即以鼓訓訓之。此轉注之通于假借者。十曰因聲為轉注者。如經典所云。『疊』
疊。『勉』勉。『沒』沒。『忽』忽。『密』密。『勿』勿。『蠹』沒。『黽』勉。皆一聲之轉。
可相為轉注。又如經典及漢書所云。『蕤』離。『吡』離。『配』藜。『披』離。
『彌』離。『迷』離。『靡』麗。亦一聲之轉。可相為轉注。蓋由古今方言不同。故
有此例。十一曰以相反之意為同意。相轉注。亂可訓治。落可訓始。此由古人措詞。
嫌質言之不文。而以相反見義。故有此例。十二曰不可直訓。需展轉申明之。讎猶
謗也。豈猶齊也。則呂猶字明之。夫之言扶。婦之言服。則以之言二字明之。蓋義實
相通。因無明證。擬之而後言。故有此例。凡十二條。前八條轉注之正例。可就六書
本義求之。後四條轉注之變例。當于六經注義參之。①
其他與江戴之說不同者頗多。畧舉之。王鳴盛。②（見前）許瀚。③黃以周。饒炯。④
葉德輝。⑤（見前）其鄭知同廖平之轉注說。已見于前。不復述。

王鳴盛之說曰。形聲緊蒙象形會意。則舍形取意。轉注从意而轉加之以聲。凡說文中从某某聲。而所从之字為象形者。形聲也。所从之字為會意者。皆轉注也。③許瀚之說曰。自來言六書者。於轉注尤多歧說。其失總由韋異許氏。今以建類一首同意相受八字為範圍。以考老二字為準。則觸類引伸而得其例有七。由七例旁推之。又有變例。其不在此例者。則非轉注也。一曰。凡部首以所屬之字為義。而所用為義之字。又以部首為義者。二曰。凡从某之字。即以所从之字為義。及同部中同以所从之字為義者。三曰。凡从某之字。即與所从之字同義。及同部中同與所从之字同義者。四曰。同部中其義相同者。五曰。同部中其義相須者。六曰。同部中其義遞轉相承者。七曰。同部中其義展轉相釋者。凡此七例。有一部俱備者。有一部僅一二見者。有一部中絕無者。有一部全為轉注者。今就備于一部者。發其凡餘可類推矣。如走部。走趨也。是部首以所屬之字為義。趨走也。是所用為義之

字又以部首為義也。趨從走，即訓走。是以所從之字為義。趨訓走。𨔵、𨔶、
𨔷、𨔸、𨔹、𨔺、𨔻、𨔼、𨔽、𨔾、𨔿、皆訓走。是同。以所從之字為義也。走趨也。赴亦訓趨。是與
疾、𨔿、𨔿、𨔿、皆訓動。𨔿、𨔿、𨔿、𨔿、𨔿、𨔿、𨔿、𨔿、𨔿、皆訓行
貌。𨔿、𨔿、𨔿、皆訓走貌。𨔿、𨔿、𨔿、𨔿、𨔿、𨔿、𨔿、𨔿、𨔿、皆訓
走意。是謂其義相同。𨔿、𨔿、𨔿、趨怒走也。𨔿、𨔿、趨趙父也。𨔿、𨔿、趨趙也。𨔿、
行趨趨也。一曰行曲脊貌。𨔿、𨔿、趨趨也。是謂其義相須。𨔿、走、𨔿、趨也。𨔿、赴、趨
也。𨔿、趨、趨也。𨔿、趨、走也。𨔿、趨、超特也。𨔿、超、跳也。𨔿、趨、雀行也。𨔿、趨、
趨趨也。𨔿、趨、遠也。𨔿、趨、趨趙也。一曰行貌。𨔿、趨、行輕貌。一曰趨舉足也。是
謂其義遞轉相承者。𨔿、趨、趨也。𨔿、趨、趨也。是謂其展轉相釋。此其正例也。夫轉
運也。注灌也。運以輪。言灌以水。言如輪之運轉。水之灌注。循環無端。由此及彼。無

窮盡也。求轉注必求諸說文本部。許氏所謂建類一首也。部不同非轉注。必求諸同部同義。許氏所謂同意相受也。義不同非轉注。同部同義。則其字必可以相代。蓋轉注所以廣文字之用。與假借同功。凡以供臨文者之挹彼注茲。左宜右有。若夫不同部亦得為轉注者。必其部首一形相生。一意相成。異名同物。異體同名。一形相生。近如「玉」。「珏」。「少」。「艸」。「艸」。「口」。「口」。「品」。「品」遠如「目」。「見」。「人」。「衣」。「辛」。「辛」。「辛」一意相成。如「口」。「欠」。「又」。「手」。「巾」。「衣」。異名同物。如「佳」。「鳥」。「燕」。「乞」。異體同名。如古文大籀文作介。籀文人古文奇字作几。此雖不同部。其部首同相通之道。猶是建類一首同意相受也。此其變例也。(三)

黃以周之說曰。「考」。「老」二字。展轉相注。所謂同意相受也。同意者造字之意同也。同意不必同字。說文云。凡某之屬皆从某。即建類一首之義也。云與某同

意即同意相受之義也。但云凡某之屬皆从某者，未必同意相受。云與某同意者，未必建類一首。其建類一首而又同意相受者，惟衣部裘字下云：與襖同意。字皆从衣為一首。裘之求與襖之𠂔為同意。其他如「闕」「開」「再」「再」「受」「爭」「比」「从」諸字，說文雖未明言同意，亦皆是也。而論其造字之會意同，本義同，引申義亦無不同。莫如「考」「老」二字，故舉以為轉注之例。③

饒炯之言曰：轉注本用字後之造字。一因篆體形晦，義不甚顯，而从本篆加形加聲以明之。是即王氏釋例之所謂累增字也。一因義有推廣，文無分別，而从本篆加形加聲以別之。一因方言轉變，音無由判，而从本篆加聲以別之。是即王氏釋例之所謂分別文也。一因有意晦而加形以明之者，如部首「巳」象火炷，而生又从加。二有因意晦而加聲以明之者，如「罔」象形，而或體罔，又从「罔」加亡聲。三有別義而加形以明之者，如「祔」為付祭，从「付」引借而加「示」。四有別義而加聲以明之者。

如鬥為兩士相對。而鬪訓遇。即對爭反借義也。故从鬥加斲聲以別之。五有別聲而加聲以明之者。如是為亾之變音。而即以亾加是聲以寄之。六有不因意晦義別。但取篆形茂密。而繁縷其文者。如宜為諧聲。而古文誼从二宜。^(四)

葉德輝之說曰。六書轉注。人人言殊。曹仁虎作轉注古義考。臚載晉以下之說二十餘家。辨別是非。參稽同異。而力闢以注釋為轉注者之誤。其言有得有失。不可盡從。所謂以注釋為轉注者。即戴東原震段懋堂玉裁兩家之說是也。戴段說轉注。誠為一偏之詞。二家之誤。以爾雅釋詁當六書轉注。汜濫及于說文全部。而無所限斷矣。許君當時獨舉「考」「老」以為例者。正以老部之字。無不承老而言。即部末孝字。似于老字無可依附。而卒申其義曰。从子。子承老也。則同意相受。豈不更顯然乎。夫老之一字。既建類矣。又一首矣。又同意矣。于是字字有所承受。字字可以遞轉。蓋轉注之字。未有明白易知如此者。至散見他部諸字。有不建類

不一首之轉注。如上部。下底也。广部。底山居也。一曰下也。此但轉注而各自為類。各从其首。更無同意之可言也。又有一首而不建類之轉注。如艸部。茅。菅也。管。茅也。蕪。蕪也。蕪。蕪也。凡若此者。其所从字同。而其部中字義例雜出。各以類次。此但有轉注而不得謂之同意相受也。又有同意不能相受。因而不能轉注者。如詒部。善。吉也。从詒。从羊。此與義。美。同意。晨部。首云。早。昧。爽也。从白。从辰。辰時也。辰亦聲。孔。夕為夙。白。辰為晨。皆同意。攷部。爾。麗。爾。猶靡麗也。从冂。从攷。其孔。攷。余聲。此與爽同意。「善」。「美」。「義」三字尚為一義。若「晨」。「夙」。「爾」。「爽」。皆可同意。而不可轉注。此蓋可證老部之成立。為建類一首同聲相受八字完全之一部。非他部雜出諸類之可例也。至增其文以相轉注。如示部。祭。祀也。祀。祭無已也。木部。柯。斧柄也。柄。柯也。又有雜採方言以轉注者。如艸部。菱。芰也。芰。菱也。楚謂之芰。秦謂之薺。若皆轉注之變例也。更有不用本字而同聲字以轉注者。如足

部。逾。越也。越。踰也。足部。踰。越也。此蓋轉注而兼假借。又例之變而又變者也。要之老部所存十字。于建類一首同意相受八字之義。已包括無遺。故許君獨舉之。使人知轉注之原始。其例甚簡如此。斷非爾雅釋詁「初」。「哉」。「首」。「基」等之訓始字者。所能混合為一事也。(六)

觀以上所舉轉注諸說。江戴誠為最有力之兩派。戴氏之說。有段氏之注。王氏之釋例。其說之傳播尤為普遍。學者心理。多思出異說以爭勝。而普遍傳播之說。遂視為老生常談。戴氏之轉注說。轉為現在學者之所不道。轉注之說愈衍愈多。時有新奇可喜之論發見。茲更記章炳麟劉大白之說于後。其餘各說。則不及焉。章炳麟之說曰。段玉裁之說轉注。于造字無與。不應為六書之準。許瀚之說轉注。轉注乃豫為說文而設。保氏教國子時。豈豫知千載後有五百四十部書邪。余以為轉注假借。悉為造字之則。汎稱同訓者。在後人亦得名轉注。非六書之轉注也。同

聲通用者。在後人亦得名假借。非六書之假借也。夫字者孳乳而浸多。或同語而雙聲相轉。疊韻相迤。則為更制一字。此所謂轉注也。何謂建類一首。類謂聲類。首者今所謂語基。考老同在幽部。其誼互相容受。一誼而音有小別。按形體則成枝別。審語言則同本株。雖制為殊文。其實公族。推之雙聲者亦然。同音者亦然。舉考「老」以示例。得包彼二者矣。許君子同部字。聲近誼同者。聯舉其文。而不說為一字。所以示轉注之微惜也。如芋。麻母也。莫。芋也。古音同在之部。菡。苗也。苗。菡也。古音同在幽部。若斯類者。同均而紐或異。則一語之離析為二者也。若其紐均皆同。在古則為一字。自秦漢以後。字體乖分。音讀或小與古異。相承別為二文。故雖同誼同均。而不說為同字。此皆轉注之可見者也。許君繇聯比叙。令學者心知其意。其他部居不同。或文不相次者。若士之與事。叔之與戩。了之與尃。火之與「焮」。「燬」在古一文而已。其後聲音小變。或有長音短音。判為異字。而類誼未殊。亦

皆轉注之例也。若夫「高」，「備」，同在之部。「用」，「庸」，同在東部。「高」，「癘」，同在歌部。「惶」，「惟」，同在陽部。于古語皆為一名，而音有小變，乃造殊字。此亦所謂轉注者也。其以雙聲相轉，一名一誼，而孳乳為二字者，尤彰灼易知。如屏之與藩，亡之與無，謀之與謨，空之與窠，此其訓詁皆同，而聲紐相轉，其為一語之變，益粲然可睹矣。若是者，謂之轉注。類謂聲類，非謂五百四十部也。首謂語基，非謂凡某之屬皆从某也。戴段諸君說轉注為互訓，大謬炳然而不明轉注一科，為文字孳乳之要例，乃汎渭「初」，「哉」，「首」，「基」，訓始，並為轉注。立例過濫，于造字之則無與。元和朱氏以引申為轉注，正許君所謂假借。轉注者繁而不殺，恣文字之孳乳者也。假借者志而如晦，節文字之孳乳者也。乃造字繁省之大例，惜乎知此者希。^(三)

劉大白之說曰：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老考是也。「類」是合已經轉變的

聲音相類的聲符。「建」是立的意思。也就是轉注的「注」的意思。「首」就是始。「建類一首」是說一個元來的聲音已經轉變了。于是把那合已經轉變的聲音相類的一個聲符。建立在這一個元來的本字旁邊。「同意相受」的「受」合「據形系聯」的「系聯」意思相似。許慎所謂「同意相受」只是據意系聯的意思。所以從轉注一書所造的新字。也有合元來的本字完全相同。也有合元來本字並非完全同意。不過是據意系聯的意思。從「考」「老」兩字講。老就是一首。丂就是建立在老字之下的一個合。那從「老」字轉變出來的「考」字的聲音相類的聲符。「考」字既經造成。而他的意義仍舊受之於「老」。所以「考」和「老」是同意相受。

士从一。十是會意字。壯从士。升聲。大也。埶从土。尊聲。士舞也。都是轉注字。走从夭。止是會意字。走部中从走某聲的字。都是轉注字。是从日正。是會意字。躔从是。韋

聲。是轉注字。示从二三垂日月星也。是指事字。示部中从示某聲的字。都是轉注字。八象分別相背之形。是指事字。八部中从八某聲的字。都是轉注字。蓐从艸辱字。是形聲字。蓐从蓐好省聲。披田艸也。是轉注字。言从口辛聲。是形聲字。言部中从言某聲。都是轉注字。至于由意符加聲符。成了轉注字。當然還可以加聲符上去。這加上聲符轉注字。依然是一個轉注字。例如舛對臥也。从夂斗相背。是指事字。韋相背也。从舛口聲。是轉注字。而韋鞞也。从韋畢聲。韎茅蒐染韋也。从韋末聲。韞臂衣也。从韋韞聲。韞劍衣也。从韋畱聲之類。凡是从韋某聲的字。也都是轉注字。又云。於是凡从非象形的字上。加一個聲符上去。都不是形聲字。就是从指事字。或形聲字。或會意字上。加一個聲符上去。都不形聲。都是轉注字。因為除假借字。本純是純聲符字。不能再加聲符。象形字是純形符字。加上聲符便是形聲字。指事字本是形符加意符。形聲字本是形符加聲符。而一經構成一個文字。便只是

表意的一個意符。不能再認為形符。至于會意純是意符。是尤其顯明的。所以指事字或形聲字或會意字上。加上一個聲符。都是轉注字。(五)又有夏炘著六書轉注說一書。大概同于江聲。茲不述焉。(六)

①曹仁虎字來應號習菴。清江蘇嘉定人。乾隆二十六年進士。官廣東學政。轉注古義考二卷。收入藝海珠塵。與許學叢書。及益雅益叢書。

②見上。乾嘉以來之六書說章。

③見戴東原集第三卷答江慎修先生論小學書。

④許宗彥字積卿。清浙江德清人。乾隆三十四年進士。官至山東布政使。嘉慶二十三年卒。著有鑑止水齋集二十卷。

⑤孔廣居字千秋號瑤山。清江蘇江陰人。著有說文疑疑。

⑥陳澧字蘭甫。清廣東番禺人。道光十二年舉人。河源縣訓導。光緒八年卒。年七十三。

⑦廖登廷。清四川井研人。著有六書說。

⑧見鑑止水齋集十四卷轉注說。

⑨見說文疑疑。按是書乾隆五十二年脫稿。五十五年修改成。嘉慶七年刊行。

⑩見說文發疑轉注節。

⑪見書江良庭徵君六書說後。

⑫見廖登庭六書說轉注章。

⑬黃式三字徽香。清浙江定海人。歲貢生。同治元年卒。年七十四。

⑭張度字辟非。清浙江長興人。著說文解字索隱及補例。

⑮胡琨。清浙江仁和人。著六書假借轉注說。

⑯見段注說文解字十五叙五曰轉注下。

⑰見對朱氏轉注問。

⑱見說文解字索隱轉注解。

⑲見六書假借轉注說。

①許瀚字印林清山東日照人道光十五年舉人官嶧縣教諭著有別雅訂五卷印林遺著卷
②饒炯字焱之清四川資州人著有文字存真光緒二十九年刊行。

③見蛾術編中字說。

④見許印林轉注舉例。

⑤見禮書通故中六書通故論轉注。

⑥見文字存真六書轉注例第五。

⑦見六書古微卷五轉注說。

⑧章炳麟字太炎浙江餘杭人為革命前輩為漢學大師著述極富民國二十五年卒年六十九所論轉注見于小學答問。

⑨劉大白浙江人頗提倡新文學曾一次官國民政府教育次長現已卒其轉注說標題轉注正解刊在第二十五卷第二十三號東方雜誌內。

⑩夏忻字心伯安徽當塗人注六書轉注說二卷。

假借說

假借頗少異說。雖有不同。不如轉注之甚。不同之較巨者。造字之法與用字之法而已。實則所謂造字之法。即本無其字之假借。依聲必託事。未駿聲之所認為轉注是也。所謂用字之法。即倉卒無其字之假借。依聲不必託事。未駿聲之所認為假借是也。名義雖不同。實際初無甚分別。惟其認為是造字之法。則不能包括倉卒無其字之假借。認為用字之法。兩種假借皆可包括。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之假借。究竟未另造字。仍是假借原有之字而用之也。故此種不同之學說。茲不詳述。說文解字本書。許氏自言假借。散見於各部甚多。惠安孫經世著說文解字假借攷一篇。^①言之極詳。王筠著說文釋例。亦彙錄之。畧有疵瑕。即為辨正。茲錄孫氏假借攷一篇。王辨附注。以見說文解字本書假借之例。其他已見于乾嘉以後諸儒之六書說章。不詳述焉。

孫經世之說曰。六書之有假借也。本無其事。而依聲託事。後聖所為。濟指事象形。形聲會意轉注之窮。而通其用於不窮者。蓋舍是無由。故令長一證。許氏特偶舉以見例。其實此例散見於說文諸部。固指不勝屈焉。今考諸部解語。有言故呂為或。呂為者。凡呂明夫此之可借為彼也。如編下云。故以為朋黨字。烏下云。故以為嗚呼。來下云。故為行來之來。韋下云。故借以為皮革。畝下云。故因以為東西之西。擊下云。或以為首擊。止下云。故以止為足是也。而嗇之為嗇。夫能之為能。傑州之為九州。以及子之借以稱人。②勿之借以稱遽。不肖之借以稱不似。其先視此也。有言書以為古文以為籀文以為者。凡以明夫借此為彼之淵源自古也。如馭下云。周書以為討。屮下云。古文以為艸字。疋下云。古文以為詩大雅字。亦以為足字。詖下云。古文以為頗字。取下云。古文以為賢字。罟下云。古文以為靦字。弓下云。古文以為弓字。又以為巧字。哥下云。古文以為誨字。繇下云。古文以為顯字。步下云。

古文旅。古文以為魯衛之魯。完下云。古文以為寬字。倭下云。古文以為訓字。臭下云。古文以為澤字。汙下云。古文或以為沒字。濁下云。古文以為灑埽字。且下云。古文且。又以為几字。董下云。廿古文以為疾字。鼎下云。古文以貝為鼎。籀文以鼎為貝。爰下云。籀文以為車轅字是也。而古文豕之即為古文亥。篆文豕之即為古文沆。篆文美之即為古文莖。篆文膏之即為古文壙。篆文冪之即為古文得。篆文高之即為古文俛。篆文變之即為籀文媯。③以及周書之伯粟為古文囧。商書之曷。檄。古文作由。枿。視此也。有言史篇以為杜林以為楊雄以為賈侍中以為者。凡以明夫借此為彼之傳授有人也。如姚下云。史篇以為姚易也。叟下云。杜林以為麒麟字。構下云。杜林以為椽桷字。冪下云。杜林以為貶損之貶。𧇧下云。杜林以為竹筥。楊雄以為蒲器。④幹下云。楊雄杜林皆以為輅車輪幹。厄下云。賈侍中以為厄裏也。亞下云。賈侍中以為次第也是也。而媯為醜。董為蕩根。櫛為椅。隍為法度。躅

躅為足垢。⑤稽稭稭為木名之各本諸杜賈。以及嵩為猛獸之出自歐陽喬處為封豕之屬之出自司馬相如。視此也有言亦如是亦如此者。凡以明夫彼之義不同此而亦借此以為之也。如爛下云。虞書糊淫于家亦如是。鎬下云。武王所都在長安西上林苑中。字亦如此。媿下云。闌媿亦如此是也。而虞書藿字之即借目少精之眊。丹朱字之即借純赤之絳。視此也有言或一說。或曰一曰者。凡以明夫借此為彼之自成一義也。如皂下云。或說一粒也。我下云。或說頃頓也。⑥困下云。或說蠶薄也。解下云。一說即解谷也。曼下云。或曰拳勇字。瞞下云。或曰古偵字。靛下云。或曰早霜也。巴下云。或曰食象蛇。娃下云。或曰吳楚之間謂好娃。狔下云。或曰狔羊百斤。又為狔。焦下云。一曰鷄字。解下云。一曰解鷹獸也。奇下云。一曰不耦。梳下云。一曰師子。衰下云。一曰南北曰衰。猶下云。一曰隴西謂犬子為猶。憲下云。一曰十萬曰憲。湍下云。一曰半濼也。沾下云。一曰益也。潛下云。一曰漢為潛。嬰下

下云。一曰虞書雉嫫。鮪下云。一曰魚之美者。東海之鮪。翬下云。一曰伊洛而南。雉五采皆備。曰翬。是也。而他凡本義後別出一義。視此也。有言一曰而後引經以實之者。凡以明夫某之借義當屬之某。而非可概為施也。如假下云。一曰至也。而引虞書假于上下。鈞下云。一曰匠也。而引逸周書鈞匠。滑下云。一曰露兒。而引詩零露滑兮。鋪下云。一曰田器。而引詩序乃錢鋪。麓下云。林屬於山為麓。而引春秋傳沙麓崩。媠下云。一曰女侍。曰媠。而引孟子舜為天子二女媠是也。而附婁之為小土山。而證以春秋傳附婁松柏。視此也。有別引經傳而特申其說為某者。凡以明夫某之見某。乃其借義而無容與本義混也。如聖下引虞書龍朕聖。讒說殄行。而云聖疾慈也。枯下引虞書惟箇籛枯。而云木名也。圉下引商書曰圉。而雲圉者升雲半有半無。搯下引書師乃搯。而云搯者搯兵刃以習擊刺也。貌下引詩獻其貌皮。周書如虎如貌。而云貌猛獸。^七愈下引周書有疾不愈。而云愈喜也。莫下引周

書布重萑席。而云織蒻席也。芟下引周書箋箋。而云巧言。⑧數下引詩服之無數。而云數厭也。盾下引周禮牛夜鳴則盾。而臭如朽木。禕下引周禮王后之服禕衣。而云畫袍。皋下引周禮詔來鼓皋舞。而云皋告之也。麗下引麗衣納聘。而云蓋鹿皮也。雉下引春秋傳盟于雉。而云雉地名。枵下引春秋傳歲在玄枵。而云枵虛也。馮下引春秋傳馮馬百駟。而云畫馬也。斛下引爾雅斛謂之埶。而云古田器也。馭下引楚詞女嬃之嬋媛。而云賈侍中說楚人謂姊為嬃是也。而易突如其來。如之即為去。周禮柔皮之工鮑氏之即為鞆。以及虎竊毛為虢。苗之竊之義取諸淺。視此也。凡此皆明言假借是也。抑有不明言假借而彼此參互而得之者。如忼忼慨也。而引易忼龍有悔。則以忼亢聲同而借之也。黷握持垢也。而引易再三黷。則以黷續聲同而借之也。髡希屬也。而引虞書髡類于上帝。則以髡肆聲同而借之也。殛殊也。而引虞書殛鯀于羽山。則以殛極聲同而借之也。繪會五采繡也。而引虞

書山龍華蟲作繪。論語繪事後素。則以繪績聲同而借之也。戚戍也。而引商書率
籲衆戚。則以戚憾聲同而借之也。⑨ 炷。火光也。而引商書予亦炷謀。則以炷拙聲
同而借之也。⑩ 𡗗。人姓也。而引商書無有作𡗗。則以𡗗好聲同而借之也。狃。犬行
也。而引周書尚狃狃。則以狃桓聲同而借之也。⑪ 彘。治也。而引周書莪之不彘。則
以彘避聲同而借之也。⑫ 媯。婦人妊身也。而引周書至于媯婦。則以媯屢聲同而借
之也。𦉳。暫𦉳也。而引周書畏于民𦉳。則以𦉳僭聲同而借之也。睨。氏目視也。而引
周書武王惟睨。則以睨冒聲同而借之也。𦉳。詐也。而引周書常𦉳常任。則呂𦉳伯聲
同而借之也。諛。問也。而引周書勿以諛人。則以諛儉聲同而借之也。宗。臧也。而引
周書陳宗赤刀。則以宗寶同聲而借之也。緇。旄絲也。而引周書惟緇有稽。則以緇
貌聲同而借之也。佹。完也。而引逸周書以佹伯父。則以佹溷聲同而借之也。芼。艸
覆蔓也。而引詩左右芼之。則以芼覘聲同而借之也。芻。市買多得也。而引詩我芻

酌彼金罍。則以及姑聲同而借之也。③晤明也。而引詩晤辟有標。則以晤寤聲同而借之也。睽目相戲也。而引詩睽婉之求。則以睽晏聲同而借之也。④耽耳大塗也。而引詩士之耽兮。則以堪耽聲同而借之也。叢目驚視也。而引詩獨行叢叢。則以叢鈞聲同而借之也。媿含怒也。而引詩碩大且媿。則以媿儼聲同而借之也。俟大也。而引詩伍伍俟俟。則以俟駮聲同而借之也。矍殘葦田也。而引詩天方薦矍。則以矍瘳聲同而借之也。燿乾兒也。而引詩我孔燿矣。則以燿難聲同而借之也。侗大兒也。而引詩神侗時侗。則以侗恫聲同而借之也。矐恨張目也。而引詩國步斯矐。則以矐頻同聲而借之也。伎與也。而引詩籟人伎忒。則以伎伎聲同而借之也。戢滅也。而引詩實始戢商。則以戢荊聲同而借之也。④擎束也。而引詩百祿是擎。則以擎猶聲同而借之也。坂一畝土也。而引詩武王載坂。則以坂梯聲同而借之也。鯨鯨臭也。而引周禮膳膏鯨。則以鯨臊聲同而借之也。辟繫布也。而引周禮駢

車犬辟。則以辟幟聲同而借之也。藪。艸兒也。而引周禮穀雖槩不藪。則以藪槁聲同而借之也。儼。精謹也。而引明堂月令數將儼終。則以儼幾聲同而借之也。黏。黏也。而引春秋傳不義不黏。則以黏暱聲同而借之也。迂。往也。而引春秋傳子無我迂。則以迂誑聲同而借之也。既。小食也。而引論語不使勝食既。則以既氣聲同而借之也。⑤。袞。裾也。而引論語朝服袞紳。則以袞挽聲同而借之也。諛。徐語也。而引孟子故諛諛而來。則以諛原聲同而借之也。徯。行兒也。而引爾雅徯則也。則以徯是聲同而借之也。是。則以上下文互推焉而可得者也。又如吝。吝。下。復作遴。則以知遴即吝之借也。櫟。下。引易重門擊櫟。櫟。下。復引作櫟。則知櫟即櫟之借也。馱。下。引易為馱顛。的。下。復引作的。則以知的即馱之借也。⑥。杖。下。引詩桃之杖。杖。下。復引作媮。則知媮即杖之借也。汜。下。引詩江有汜。汜。下。復引作汜。則以知汜即汜之借也。媮。下。引詩靜女其媮。媮。下。復引作媮。則以知媮即媮之借也。

褻下引詩是褻裱也。紕下復引作紕。則以知紕即褻之借也。薈下引詩薈兮蔚兮。媿下復引作媿。則以知媿即薈之借也。躡下引詩載躡其尾。壹下復引作壹。則以知壹即躡之借也。僂下引詩婁舞僂僂。婁下復引作婁。則以知婁即僂之借也。豈下引詩豈兮達兮。達下復引作挑。則以知挑即豈之借也。廣下引詩廣彼淮夷。瞿下復引作襠。則以知襠即廣之借也。艸下引論語色艸如也。孳下復引作孳。則以知孳即艸之借也。孳下引春秋孳孳在疚。宄下復引詩作宄。宄下引春秋傳宄歲而澍日。翫下復引作愒。則以知宄即疚之借。翫與愒即宄與澍之借也。鬣下引商書西伯戡鬣。戡下復引作黎。隼下引虞書烏獸隼鬣。鬣下復引作鬣。作毛。述下引虞書旁述孱功。孱下復引作救。作倂。則以知黎即鬣之借。鬣即黎之借。救即述之借。而髦與孱又即毛與倂之借也。是則以前後文互勘焉而可得者也。又如匪以竹匿器也。而媾下引易匪寇媾媾。則以知匪之可借為非也。格槩也。而杔下引

夏書杻榦格柏則以知格之可借為檜也。繇馬髦飾也。而檠下引商書庶艸繇。則以知繇之可借為蕃也。后繼體君也。而詞下引周書在后之詞。則以知后之可借為後也。宿止也。而託下引周書王三宿三祭。則以知宿之可借為肅也。猗犛犬也。而詔下引周書詔詔猗。則知猗之可借為兮也。爪孔也。而獠下引逸周書獠有爪。則以知爪之可借為叉也。輶重也。而怒下引詩怒如輶。則以知輶之可借為翰也。②兩二十四銖也。而髮下引詩統彼兩髮。則以知兩之可借為兩也。施旗兒也。而眾下引詩施眾濊濊。則以知施之可借為蚊也。澣漑灌也。而軸下引詩澣以。履軸。則以知澣之可借為塗也。棘小棗也。而鬻下引詩棘人鬻鬻。則以知棘可借為並也。納絲溼納納也。而艘下引詩納于艘。則以知納之可借為內也。視瞻也。而佻下引詩視民不佻。則以知視之可借為示也。夢不明也。而牧下引詩牧人乃夢。則以知夢之可借為寤也。巨規巨也。而業下引詩巨業維樅。則以知巨之可借

為虞也。革獸皮去毛也。而瑒下引詩條革有瑒則以知革之可借為勒也。朱赤心木也。而綬下引詩貝冑朱綬則以知朱之可借為絳也。味相應也。而鬻下引詩亦有和鬻則以知和之可借為盍也。萌艸芽也。而耒下引周禮以興耒利萌則以知萌之可借為岷也。率捕鳥畢也。而旗下引周禮率都建旗則以知率之可借為衛也。洗洒足也。而解下引周禮一人洗舉解則以知洗之可借為洒也。孽庶子也。而蒞下引春秋傳蒞利生孽則以知孽之可借為蟹也。遂亡也。而店下引春秋傳齊侯疥遂店則以知遂之可借為豢也。燕玄鳥也。而暱下引春秋傳私降暱燕則以知燕之可借為宴也。瀆溝也。而攢下引春秋傳攢瀆鬼神則以知瀆之可借為孺也。使俛也。而廢下引春秋國語使溝而廢我則以知使之可借為夾也。博大通也。而廢下引論語不有博奕者乎則以知博之可借為簿也。荷扶渠葉也。而莝下引論語以杖荷莝則以知荷之可借為何也。俾益也。而嬖下引虞書有能俾嬖則以

知俾之可借為以言使也。條小枝也。而紊下引商書有條而不紊。則以知條之可借以言理也。^⑨獻宗廟以犬肥者獻也。而劓下引周書劓必殷獻臣。則以知獻之可借以言賢也。相省視也。而勸下引周書勸相我國家。則知相之可借以言治也。實富也。而匪下引逸周書實玄黃于匪。則以知實之可借以言盛也。此止也。而鼈下引詩得此鼈。則以知此之可借以言是也。瑟庖犧所作弦樂也。而憫下引詩瑟兮憫兮。則以知瑟之可借以言莊也。如從隨也。而薨下引詩顏如薨華。則以知如之可借以言似也。盧飯器也。而獐下引詩盧獐獐。則以知盧之可借言犬也。孔通也。而臠下引詩四臠孔臠。則以知孔之可借以言甚也。又手也。而斲下引詩又缺我斲。則以知又之可借以言後也。佗負何也。而曆下引詩佗山之石。則以知佗之可借以言彼也。胡牛顛歟也。而虺下引詩胡為虺蜥。則以知胡之可借以言何也。祇帛丹黃色也。而攪下引詩祇攪我心。則以知祇之可借以言適也。鬻羗人

所斂角屠鬻鬻也。而濫下引詩鬻鬻沸濫泉則以知鬻鬻之可借以言泉出也。溼水也。而楛下引詩榛楛溼溼則以知溼之可借以言衆多也。鬻曰冥也。而藟下引詩萇萇葛藟則以知萇之可借以言茂盛也。岐岐山也。而凝下引詩克岐克凝則以知岐之可借以言有知也。袞袞衣也。而襦下引春秋傳襦部薦榦則以知榦之可借以言雖本也。榦築牆耑木也。而楸下引春秋傳楸部薦榦則以知榦之可借以言骸骨也。喙口也。而餃下引爾雅餃謂之喙則以知喙之可借以言食臭也。好美也。肉馘也。而瑗下引爾雅好倍肉謂之瑗則以知好與肉之可借以言孔言邊也。若擇菜也。而謁下引易夕惕若厲則以知若之借義為相若也。或邦也。而鞶下引易或錫之鞶帶則以知或之借義為或然也。畜田畜也。而牝下引易畜牝牛吉則以知畜之借義為畜養也。節竹約也。而卮下引易君子節飲食則以知節之借義為節制也。參商星也。而罔下引易參天罔地則以知參之借義為參罔也。萬

蟲也。而瞳下引易燥萬物者莫暎乎火。則以知萬之借義為千萬也。戲三軍之偏也。而謔下引詩善戲謔兮。則以知戲之借義為嬉戲也。報當卑人也。而搖下引詩報之以瓊瑤。則以知報之借義為施報也。乾上出也。而瀟下引詩瀟其乾矣。則以知乾之借義為乾燥也。獨犬相得而鬥也。而踞下引詩獨行踞踞。則以知獨之借義為孤獨也。宛屈艸自覆也。而坻下引詩宛在水中坻。則以知宛之借義為宛然也。彼往有所加也。而蕭下引詩彼蕭惟何。則以知彼之借義為彼此也。去人相違也。而蟻下引詩去其螟蟻。則以知去之借義為除去也。終綵絲也。而俶下引詩令終有俶。則以知終之借義為終始也。縣繫也。而旒下引周禮縣鄙建旒。則以知縣之借義為鄙縣也。獲獵所獲也。而取下引周禮獲者取左耳。則以知獲之借義為捕獲也。涂涂水也。而濇下引春秋傳脩涂梁澁。則以知涂之借義為涂路也。三禾麥吐穗上平也。而捷下引春秋

傳。亼人來獻戎捷。則以知亼之借義為亼魯也。爾麗爾也。而苗下引春秋傳爾貢
包茅不入。則以知爾之借義為爾汝也。雖雖鷓也。而世下引春秋傳川雖為澤。則
以知雖之借義為雖塞也。廣殿之大屋也。而叟下引春秋傳晉人或以廣隊。則以
知廣之借義為廣車也。甲甲乙也。而環下引春秋傳環甲執兵。則以知甲之借義
為甲冑也。盛黍稷在器中也。而禰下引春秋傳盛夏重禰。則以知盛之借義為壯
盛也。御使馬也。而珠下引春秋國語珠足以禦火災。則以知御之借義為扞禦也。離
離黃也。而廼下引易日廼之離。此下引詩有女仳離。覲下引爾雅覲髮弗離。則以
知離之借義為離明。為離別。為彌離也。方併船也。將帥也。而圮下引虞書方命圮
族。昌下引詩東方昌矣。娠下引春秋傳后緡方娠。媵下引詩有媵方將。葬下引周
禮以待裸將之禮。擗下引春秋傳賓將擗。則以知方之借義為方棄。為方位。為方
然。將之借義為將大。為將送。為將然也。是則以本文與旁見之文互證焉。而可得

者也。凡此皆得之所引經傳也。引經傳而外，其借義多附他字訓釋中。如於順言理，即以見治玉之理，又為順也。於恒言常，即以見帚下之常，又為恆也。於喜言樂，即以見音樂之樂，又為喜也。於通言達，即以見行不相遇之達，又為通也。於親言至，即以見鳥飛从高下至地之至，又為親也。於專言布，即以見帛織之布，又為專也。於儉言約，即以見約束之約，又為儉也。於可言冑，即以見骨肉間冑冑箸之冑，又為可也。於計言會，即以見會合之會，又為計也。於詒言遺，即以見遺亡之遺，又為詒也。於速言疾，即以見疾病之疾，又為速也。於俗言習，即以見數飛之習，又為俗也。於代言更，即以見更改之更，又為代也。於償言還，即以見還返之還，又為償也。於徧言鄉，即以見鄉黨之鄉，又為徧也。於賃言庸，即以見訓用之庸，又為賃也。於緣言純，即以見訓絲之純，又為緣也。於瓢言蠹，即以見蟲齧木中之蠹，又為瓢也。於柶言亩，即以畚去麥皮之亩，又為柶也。於注言灌，即以見灌水之灌，又為注

也。於愆言過。即以見過度之過。又為愆也。於憎言惡。即以見過惡之惡。又為憎也。於謀言反間。即以見間隙之間。又為謀也。於候言司望。即以見司事之司。又為候也。於略言經略。即以見織從絲之經。又為略也。於淺言不深。即以見深水之深。又為不淺也。以暫言不久。即以見從後灸之之久。又為非暫也。於忘言不識。即以見知識之識。又為不忘也。⑤於假言非真。即以見僂人變形登天之真。為不假也。於廷言朝中。於覲言秋朝。即以見朝夕之朝。又朝廷為朝覲也。於艱言難治。於險言阻難。於遞於踰。言更易。言平易。即以見難鳥之難。又為艱為險。蜥易之易。又為更為平也。於適於般。皆言避。於任於場。皆言保。於撥於討。皆言治。於儀於擬。於過皆言度。即以見訓法之辟。又為適為般。訓養之保。又為任為場。治水之治。又為撥為討。法制之度。又為儀為擬也。凡若此類。亦皆以本文與旁見之文互證焉。而可得者也。是又得之經傳外也。要而論之。假借則一。而假有正有變。無其字而借。而所

借皆同聲之字。是則為正。有其字而借。及所借非同聲之字。是則為變。③說文於引古及襲用成語。往往正變錯出。至自為注義。則概從其正。④間或偶涉于變。如釁下云。酉所以祭也。借酉為酒。⑤會下云。曾益也。借曾為增。邑下云。匕合也。借匕為比。⑥籒下云。允進也。借允為執。寡下云。頒分也。借頒為班。望下云。壬朝廷也。借壬為廷。孫下云。系續也。借系為繼。要亦寥寥無幾焉。誠以變之可參。不若正之可守也。讀說文者。于諸部解語。則其字之孰為借。復別其所借之孰為正。孰為變。而引而申之。貫而通之。則於六書之學。思過半矣。

按假借只有正變二例。一為本無其字之假借。一為本有其字之假借。求之于經傳之中。所在皆是。連篇累牘不能盡于說文解字。本書中求之。而其例已極為明顯。孫氏此篇。至為辨析。故全逐錄之。其他說不錄者。以其在文字學史上無甚關係也。

①孫經世字濟侯。號惕齋。清福建惠安人。陳壽祺弟子。道光十一年以優行貢入成均。十二年卒于都中。年五十歲。說文假借攷。惕齋遺書本在惕齋經說中。許學叢書本在說文說中。許學叢書本作孫濟世。許澹祥云。舊鈔本題孫先生諱濟世。釋例作經世。未知孰是。實則經世是先生婿陳金城所行略云。先生諱經世。字濟侯。號惕齋。舊鈔本誤合諱字為一也。

②韋為皮子為人。止為足。皆正非借。

③台昇。羨變之重出。蓋非原文。

④𨇗下云。杜林以為竹筥。楊雄以為蒲器。乃各家異義。非借為某義之比。厄亞放此。

⑤躡躡為足垢。按說文曰。或曰躡躡。此一義也。乃係連語。與上文住足也。為躡一字之義別也。又云賈侍中說足垢也。此一義也。蓋仍係躡一字之義。不連躡言也。蓋侍中為許君之師。不待或人傳述。然後得聞。

⑥我下云。或說頃頓也。案本作我頃頓也。以是我頃為連語。即今之俄頃頓也。乃我頃之訓釋也。人部俄下云。行頃也。故億我頃即俄頃也。

⑦ 貌下引詩書而又曰貌猛獸此連毛傳引之耳。惕空系之無容與本義混條下似非蓋許君說貌曰豹屬而又用毛傳猛獸之說正是一義豹豈非獸之猛者乎尚書偽孔傳貌執夷虎屬也正義曰釋獸云貌白狐其子曰毅舍人曰貌名白狐郭璞曰一名執夷虎豹屬詩釋文引艸木疏云似虎或曰似熊遼東人謂之白羆筠荼白羆猶之白狐特其異名耳非謂貌為羆之白者狐之白者也如狐之類今有謂之馬鹿者初非鹿也諸說皆以為虎豹熊之類皆足見其為猛獸乃正義非借義

⑧ 莪下引周書莪莪而云巧言筠荼茂堂亦如是斷句竊疑其不成文也論字引周書戳戳善論言與今本同而公羊文公十二年傳曰惟譏善諍言王逸注劉向九歎引作譏諍諍言豈不可云莪莪巧言乎抑或本作莪莪諍言諍言巧言也為後人刪之印林曰論諍諍一聲之轉元耕二部本相通也巧則非矣蓋論正字諍諍假借字諍不可讀巧諍為論之假借乃可訓巧耳

⑨ 此類乃省借非聲借如虞書作會借會為繪亦是

⑩ 炷火光也。商書曰：予亦炷謀。讀若巧拙之拙。惕齋謂尚書借炷為拙。蓋據今本作拙。偽孔傳依文訓之。而然。然恐許意不然也。夏官司燿注：燿如予若觀火之觀。今燕俗名熱湯為觀。則觀火謂熱火。與筠案鄭君所據尚書亦作炷。故說觀以熱。書詞予字為主。若觀火以下十字。皆喻君之威也。作者火作也。左昭十七年傳：若火作。其四國當之。又曰：其以丙子壬午作乎。十八年傳：七日其火作。于是也。逸者火之逸也。商頌曰：如火烈烈。則莫我敢遏。知此乃商時恒言。故桓盤言之也。

⑪ 桓桓聲同而借。案書云：桓桓重言也。凡重言皆形容之詞。大抵是借。爾雅：桓桓威也。然說文桓亭郵表也。豈有威義。不可以今本尚書作桓。豈謂桓為借。

⑫ 僻避聲同而借。亦據馬鄭義為言。竊謂許君所言。乃尚書正解也。僻治也。推究流言所自起。而治其罪也。

⑬ 姑亦借字。

⑭ 晏天清也。今詩作燕。燕亂也。然則暎燕皆借字。釋文不言有作晏之本。

④戠勑聲同而借。崇勑齊斷也。與意不協。此為回護太王之說所惑。

⑤既氣一字也。集韻說是論語食氣。複語也。非借氣為氣。

⑥的為正字。馱為分別字。

⑦惕齋未言戠戠之異。蓋戠殺也。戠刺也。其義不異。或即是一字。

⑧怒如朝飢。作朝之本。多於作朝之本。茂堂主朝字。惕齋又謂借朝為朝。皆誤也。樸安按宋本作調。

⑨理治玉也。是理以治為正義。用為條理。亦借義也。

⑩識常也。一曰知也。常者旗也。說文無識字。識即是也。禮記故以其旗識之。則記識固為引伸之義。然與無義之借不同。

⑪樸安按所借皆同聲之字。及所借非同聲之字。二句應改為所借皆聲同義近之字。及所借皆聲同義不近之字。蓋一則依聲託事。一則依聲不必託事。凡假借無不聲韻同也。

⑫許書自為注義。概從其正。此又必不能之勢。如一下云。惟初太始。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

萬物凡一之屬皆从一。改之曰思。初滑始道立鳥一。就分天地。化成蟲物。凡一出屬皆从一。此必不通者也。故知世無假借。不可以成文。

③酉字非借。

④匕下云相與比叙也。是匕比同義。是以妣之籀文作妣也。

從偏旁到字原

說文解字叙云。倉頡作書。依類象形。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謂之字。文者象物。字者孳乳而浸多也。章氏炳麟謂獨體者倉頡之文。合體者後王之字。研究文字學者。謂之偏旁。或謂之字原。但偏旁與字原。其性質當不同。偏旁者指五百四十部首而言。以五百四十之偏旁。而統九千三百五十三文字也。字原者獨體之文。合體之字。由此而孳乳者。五百四十部首之中。合體之字甚多。只可謂之偏旁。不可謂之字原。如求字原。須將此五百四十偏旁中之合體字。分析之。以求獨體之文。

自來命名者。或用偏旁。或用字原。不甚注意。清朝以前。關於此類之著作。已記于文字學前期篇偏旁學章中。清朝以來。關於此類之著作。其命名亦不甚注意。其有一二家。稍有字原之趨勢。茲先記清儒各家關於此類之著作于下。

此類之著作頗多。略記之一。蔣騏昌之五經文字偏攷。①。蔣和之說文字原集註。②。三。蔣和之說文字原表及表說。③。四。王筠之校正蔣氏說文字原表。④。五。吳照之說文偏旁字解。⑤。六。胡重之說文字原表。⑥。七。桂文燦之說文部首句讀。⑦。八。陳健侯之說文提要。⑧。九。錢慶曾之說文部首居表。⑨。十。張行孚之說文揭原。⑩。十一。吳玉搢之六書叙考。⑪。十二。苗夔之說文建首字讀。⑫。十三。饒炯之說文解字部首訂。⑬。十四。黃壽鳳之說文部首均語。⑭。以上共計十四種。他不悉記焉。

十四種之書。有字原之趨勢者。蔣和。王筠。吳玉搢三書而已。吳書略同趙宦光之說文表。蔣書分天地人。以一為天。从一所生之部首類記之。以二為地。从二所生

之首記類記之。从人所生之部首，隸于人而類記之。天干甲乙，地支子丑等，不屬于天地人者，類記之。王氏本蔣之原表而修之，惟注意于「同條牽屬，共理相貫，雜而不越，據形系聯。」一方面居多，而不能確指出獨體之文，為合體字之原。若干也。要知中國文字，皆由拼合而來。除獨體文確為字原外，有獨體文加一符號為一字者，有二文三文四文拼一字者，至多有十餘文拼一字者。若能求出獨體之字原，則展轉孳乳之字，皆由此字原而生。此整理文字，有求字源之必要也。著者嘗本五百四十部首，析其合體之字為獨體，雖為獨體，而可以由彼生此者，皆置之不錄。計得字原一百七文。自知僅據部首以求，而未徧及說文解字全書中之字，所得殊未的確。不敢據為字原之定數。茲姑僅記其從偏旁到字原之趨勢于文字學史上，冀將來有人能從九千三百五十三文之分析，而得字原之的確數若干也。

有日本高田忠周者。據五百四十部首畧。如蔣氏王氏之法。為說文字原譜。得母文一百四十七。記之于下。

一 一。說文。惟初太極。道立于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

丨 丨。說文。下上通也。引而上行。讀若凶。引而下行。讀若邊。

川 八。說文。別也。象分別相背之形。

牛 牛。說文。事也。理也。象頭角三封尾之形。

口 口。說文。人所以言食也。象形。

匕 匕。說文。相糾繚也。一曰瓜瓠結匕起。象形。

止 止。說文。下基也。象艸木出有趾。故以止為足。

彳 彳。說文。小步也。象人脛。三屬相連也。

牙 牙。說文。壯齒也。象上下相錯之形。

冊 說文符命也。諸侯進受于王者也。象其札一長一短。有二編之形。

又 說文手也。象形。手之多略不過三也。

目 說文又手也。从匕卩。

鬲 說文鼎屬也。象腹交文。三足。

爪 說文爪也。覆手曰爪。象形。

𠂔 說文持也。象手有所𠂔據也。讀若戟。

臣 說文牽也。事君者。象屈服之形。

几 說文鳥之短羽。飛几几也。象形。讀若殊。

卜 說文灼剝龜也。象灸龜之形。

爻 說文交也。象易六爻頭交也。

目 說文人眼也。象形。重童子也。

自

自。說文。鼻也。象鼻形。古文作𠄎。

羽

羽。說文。鳥長毛也。象形。

隹

隹。說文。鳥之短尾總名也。象形。

𠂔

𠂔。說文。羊角也。象形。讀若乖。

鳥

鳥。說文。長尾禽總名也。象形。鳥之足似匕。从匕。

𦰇

𦰇。說文。箕屬。所以推糞之器也。象形。官溥說。

𦰇

𦰇。說文。交積材也。象對交之形。

𠄎

𠄎。說文。小也。象子初生之形。

𠄎

𠄎。說文。相推予也。象相予之形。

𠄎

𠄎。說文。剔人肉置其骨也。象形。頭隆骨也。

𠄎

𠄎。說文。馘肉。象形。

刀。說文。兵也。象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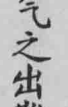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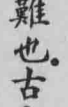
丰。說文。艸蔡也。象艸生之散亂也。讀若介。

角。說文。獸角也。象形。

竹。說文。冬生艸也。下歛者箬箬也。

丌。說文。下基也。薦物之丌。象形。讀若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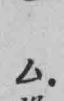
工。說文。巧飾也。象人有規榘。古文作。

了。說文。曳詞之難也。象氣之出難也。古文作。籀文作。

豆。說文。古食肉器也。从口象形。古文作。

虎。說文。虎文也。象形。

皿。說文。飯食之用器也。象形。與豆同意。讀若猛。

匚。說文。盧。飯器。以柳作之。象形。或作。从竹去聲。

止。說文有所絕止。而識之也。

人。說文內也。象從上俱下也。

缶。說文瓦器。所以盛酒漿。秦人鼓之以節歌。象形。

矢。說文弓弩矢也。从入。象鏑栝羽之形。

冂。說文林外謂之冂。象遠介也。古文作冂。或作冂。

來。說文周所受瑞麥來麩也。二麥一秝。象其芒束之形。

夂。說文行遲曳夂夂也。象人兩脰有所躡也。

口。說文回也。象回帀之形。

貝。說文海介蟲也。象形。

日。說文實也。太陽之精不虧。从口一象形。

月。說文闕也。太陰之精。象形。

母 說文穿物持之也。从一橫四。四象寶貨之形。

巳 說文皞也。艸木之華未發。函然象形。讀若含。

肉 說文艸木實。函肉函然。象形。讀若調。

齊 說文禾麥吐穗上平也。象形。

亨 說文肩也。象屋下刻木之形。古文作亨。亨。亨。

彖 說文刻木彖彖也。象形。

囧 說文春白也。象形。中象米也。

凶 說文惡也。象地穿交陷其中也。

未 說文豆也。象豆生之形。

耑 說文物初生之題也。上象生形。下象其根也。

韭 說文韭菜也。象形。在一之上。一地也。此與耑同意。

瓜 說文 蒞也 象形。

宀 說文 交覆窠屋也 象形。

呂 說文 普骨也 象形。

疒 說文 倚也 人有疾痛也 象依著之形。

冂 說文 覆也 从一下 象。

人 說文 天地之性最貴者也 此籀文 象臂脛之形。

毛 說文 眉髮之屬及獸毛也 象形。

舟 說文 船也 象形。

百 說文 頭也 象形。

𠂔 說文 不見也 象雖蔽之形。

彡 說文 毛飾畫文也 象形。

文。說文。錯畫也。象交文。

卩。說文。瑞信也。象相合之形。

由。說文。鬼頭也。象形。

厶。說文。姦衺也。韓非曰。倉頡作字。自營為厶。

山。說文。宣也。有石而高者。象形。

厂。說文。山石之厓巖人可居。象形。

勿。說文。州里所建旗有三游。襍帛。幅半異。

丹。說文。毛丹丹也。象形。

而。說文。須也。象形。

豕。說文。彘也。象毛足而後有尾。

彑。說文。豕之頭。象其銳而上見也。讀若屬。

豸。說文。獸長鬣行。豸。豸然。欲有所司。殺形。

𧈧。說文。如野牛青色。𧈧頭與禽禽頭同。

易。說文。蜥易。守宮也。象形。秘書曰。日月為易。一曰从勿。

象。說文。南越之大獸。長鼻牙。三年一乳。象耳牙四足尾之形。

馬。說文。怒也。武也。象馬頭髦尾四足之形。

𧈧。說文。解廌獸也。似牛一角。象形。从豸省。

犬。說文。狗之有縣蹠者也。象形。

鼠。說文。穴蟲之總名也。象形。

火。說文。焜也。南方之行。炎而上。象形。

大。說文。天大地大人亦大。象人形。

囟。說文。頭會囟蓋也。象形。或从肉宰作臍。

心。說文。人心。土臧也。在心之中。象形。

水。說文。準也。北方之行。象眾水竝流中有微陽之氣也。

人。說文。凍也。象水冰之形。

魚。說文。水蟲也。象形。魚尾與燕尾相似。

燕。說文。燕。燕玄鳥也。籀口布。翅。枝尾。象形。

飛。說文。鳥翥也。象形。

乞。說文。燕。燕。乞鳥也。齊魯謂之乞。取其鳴自呼。象形也。

戶。說文。護也。半門曰戶。象形。

耳。說文。主聽者也。象形。

臣。說文。顛也。象形。

手。說文。拳也。象形。

𠂔 𠂔 說文背呂也。象脅肋形。讀若乖。

𠂔 女。說文婦人也。王育說。

丿 說文又戾也。象丿引之形。

厂 說文世也。朋也。象世引之形。虺字从此。

戈 說文平頭戟。从弋一衡之象形。

丿 說文鈎逆者謂之丿。象形。讀若歷。

琴 說文禁也。神農所作。洞越。練朱五絃。周時加二絃。

乚 說文匿也。象迟曲隱蔽形。讀若隱。

匚 說文受物之器。象形。讀若方。籀文作匚。

瓦 說文土器已燒之總名。象形也。

弓 說文窮也。以近窮遠者。象形。

糸 說文細絲也。象束絲之形。讀若覲。古文作𠄎。

虫 說文一名蝮。博三寸。首大如擘指。象其卧形。

卵 說文凡物無乳者卵生。象形。

田 說文澁也。樹穀曰田。象形。十千百之制也。

力 說文筋也。象人筋之形。

升 說文平也。象二千對蒿上平也。

勺 說文科也。所以挹取也。象形。中有實。與包同意。

几 說文尻几也。象形。

斤 說文斫木斧也。象形。

矛 說文酋矛也。建于兵車。長二丈。象形。

車 說文輿輪之總名也。象形。

臣。說文。小官也。象形。

厶。說文。象。土為牆壁。象形。

宀。說文。辨積物也。象形。

彖。說文。綴聯也。象形。

亞。說文。醜也。象人局背之形。

九。說文。易之變也。象其屈曲究盡之形。

甲。說文。東方之孟。易氣萌動。从木戴孚甲之象。

乙。說文。象春艸木冕曲而出。陰氣尚強。其出乙乙也。與一同意。

丁。說文。夏時萬物皆丁實。象形。

戊。說文。中宮也。象六甲五龍相拘絞也。

己。說文。中宮也。象萬物辟臧誣形也。

兩 庚說文位西方象秋時萬物庚庚有實也。

癸 說文冬時水土平可揆度也。象水从四方流入地中之形。

子 說文十一月易氣動萬物滋人以為偁象形。

巳 說文已也四月易氣已出陰氣已臧萬物見成彰彰故巳為蛇象形。

午 說文悟也五月陰氣悟萌易氣冒地而出也此與矢同意。

酉 說文就也八月黍成可為酎酒象古文酉之形也。

以上字原一百四十七亦不甚的確如白从匕日白日即广又二文之變白非字原。𠂇象二千對葺上平。𠂇當从二千𠂇非字原。田十千百之制。田當是从口从十。田非字原。八象分別相背之形。八當从又庚之入。广庚之入。八非字原。即𠂇从手。豆从口。矢从入。亦皆非字原。又如不之丩。丩之𠂇等。而在部首中所無者。雖不成文。九千三百五十三文。或需用此類不成文之符頗多。故字原之外。當

有若干符號之搜集。偏旁之學。已為歷史之過去。字原之整理。尚有望于將來也。

① 蔣驥昌。常州武進人。其書三卷。錄五百四十部首。並出隸書。略有注釋。乾隆五十九年刊。

② 蔣和。字仲和。號醉峯。無錫人。乾隆五十一年。欽賜舉人。其說文字原集注十五卷。錄五百四十部首。凡古文篆文及筆迹小異。隸變。悉書之。並為正義別義辨正之注釋。乾隆五十三年。刊。分天地人為三綱。以干支附于後。編次為表。其表說則略說其據形系聯之故。附刊于說文字原集注後。亦有單行本。

③ 王筠。履略見前。就蔣和之說文字原表。改為譜牒式。附刊于說文句讀後。改名部首。

④ 吳照。字照南。一字白庵。別號青芝山人。江西南城人。乾隆拔貢。官大庾縣訓導。其書取五百四十部首。及說解並錄之。無注釋。刊在說文字原考略內。字原考略彙錄說文玉篇夢英周伯琦隸辨等之偏旁。並及引經等。乾隆五十七年刊。

⑤ 胡重。浙江錢塘人。其書用李燾五音韻譜。始東終甲。取五百四十部首而編之。無說解。無注釋。間標音讀。嘉慶十六年刊。

⑥桂文燦字子白。廣東南海人。道光舉人。官湖北鄖縣知縣。其書未見。

⑦陳建侯字仲耦。福州人。官湖北知府。湖北崇文書局本。

⑧錢慶曾字又沂。大昕曾孫。歲貢生。官訓導。其書未見。

⑨張行孚履略見前。其書取五百四十部首。以真書為主。以真書筆畫之多少。依次編之。書篆文于下。畧有說解及注釋。便于檢查也。光緒十年刊。

⑩吳玉搢字藉五。號山人。江蘇山陽人。廩貢生。官鳳陽訓導。其書分「數位」「天官」「地輿」「人物」「事為」「飲食」「衣服」「宮室」「器用」「動物」「植物」「支干」為十二類。附存疑五部。共計五百十部。母部二百一十九。子部二百九十一。其書未刊。稿本藏南浔徐氏。

⑪苗夔字仙麓。一字先路。直隸肅寧人。道光十一年優貢。咸豐七年卒。年七十五。謂說文建首五百四十字。即蒼頡讀。六朝五代人。無能得其句讀者。皆以俗韻失之。乃以句用韻用。間句韻用。隔句韻用。為說文建首字讀。苗氏頗自珍異。以今日學術眼光觀之。亦

無甚意義也。咸豐元年刊。苗氏四種本。

③饒炯履略見前錄五百四十部首。並及說解。自為注釋頗詳。以便初學之讀。光緒三十年刊。
文字存真本。

④黃壽鳳。江蘇吳縣人。其他不詳。此書以五百四十部首字。編為四言均語。如云「一為字始。上示乃生。貫三為王。玉珏異聲。」便學童之讀而已。民國七年影印。

⑤高田忠周。號竹山。日本東京人。著說文字原譜。刊在補正朝陽字鑑中。

從聲讀到文始

聲讀發明。始於宋人。已記之于文字學前期篇內矣。清代提倡聲讀者。當推戴氏。震而戴氏未有成書也。弟見其與段玉裁書云。「諧聲字。半主義。主半聲。說文九千餘字。以義相統。今作諧聲表。若盡取而列之。使以聲相統。條貫而下。如譜系。則亦必傳之絕作也。」其意蓋欲命段氏為之。顧段氏亦未成書也。其古十七部諧聲表。僅取說文解字全部形聲字而記其聲。未嘗有意求聲母。計得聲母一千五

百四十三字。①畧有聲讀之趨勢。乃命弟子江沅專為聲讀之著作。沅先成釋音例。嗣又成說文解字音均表。釋音例只記聲母而已。求得聲母一千二百九十一。闕音二十三。音均表則以聲母為首。而以从母得聲之字。依列為表。②此即戴氏所謂以聲相統。條貫而下。如譜系也。清代其他學者。本聲讀之法。求得聲母。著有成書者頗多。畧舉之一。張惠言之說文諧聲譜。本聲讀法。計得聲母一千二百六十三。③二。陳立之說文諧聲孳生述。本聲讀法。計得聲母一千二百一十一。闕音二十四。④三。江有誥之諧聲表。本聲讀法。計得聲母一千一百七十二。⑤四。龍啟瑞之古韻通說。本聲讀法。計得聲母一千一百二十一。⑥五。姚文田之說文聲譜。本聲讀法。計得聲母一千一百十二。⑦六。嚴可均之說文聲類。本聲讀法。計得聲母九百三十八。⑧七。苗夔之說文聲讀表。本聲讀法。計得聲母六百五十一。⑨以上諸書。自段氏古十七部諧聲表以下。至苗氏說文聲讀表。皆是根據說文解字

九千三百五十三文而求得聲母者。除段書外。其他皆以母統子。如譜系然。求得之聲母。以段氏為最多。以苗氏為最少。而所用之方法則一。至于其求聲母之目的。悉為求古音分部之用。絕無有據此以求文始之趨向。亦未有聲同義假之推求。戚氏學標之漢學諧聲。朱氏駿聲之說文通訓定聲。已記之于前。其求聲母之方法。雖與諸書相同。而其趨勢。則頗有文始之意味。而朱書更有聲義相通之記述。其他關於聲讀之書。而未見傳本者。有錢塘之說文聲系。⑩陳鱣之說文聲系。⑪汪萊之說文聲類。⑫鄒漢勛之說文諧聲譜。⑬徐養源之說文聲類。⑭書雖未見。觀其命名。大概皆是以聲母統子。亦未有意求文始。以得文字展轉孳乳之迹。至章氏炳麟。始標文始之名。著有文始一書。⑮惟章氏之書。不據形聲之字以求聲。而以音之近轉遠轉對展旁轉。以此字之音。孳乳而為彼字。此則章氏之文始。所用之方法。而與清代學者本聲讀之方法以求聲母。則不相同者也。

章氏之書刺取說文獨體命以初文其諸省變^(㉙)及合體象形指事^(㉚)與聲具而形殘^(㉛)若同體複重者^(㉜)謂之準初文都五百一十謂之文始其相生之法有二音義相儼謂之變易義自音衍謂之孳乳^(㉝)而次之得五六千名

其變易之例說文^(㉞)水流澮澮也變易為活水流聲詩北流活活說文丰艸蔡也象艸生之散亂也變易為蕨蕨也為蔡艸也本無艸亂亦即為艸方言蘇芥艸也以芥為之

其孳乳之例說文^(㉟)土^(㊱)从土^(㊲)山^(㊳)屈象形此合體象形字也孳乳為^(㊴)壻^(㊵)壻商小塊也封埳闕人行步故孳乳為^(㊶)屈^(㊷)行不便也說文^(㊸)賁^(㊹)艸器也古文作^(㊺)史^(㊻)此初文也孳乳為^(㊼)匱^(㊽)匣也

其變易與孳乳並用者說文^(㊾)夬^(㊿)分決也从又象決形此合體指事字也孳乳為^(㋀)決^(㋁)行流也變易為^(㋂)潰^(㋃)漏也孳乳為^(㋄)殯^(㋅)爛也為^(㋆)讀^(㋇)中止也司馬法曰師多則人^(㋈)讀^(㋉)春秋

傳。民逃其上曰潰。以潰為之。此一族也。夬又孳乳為缺。器破也。缺又孳乳為玦。玉玦也。如環而缺。為鞅。城闕其南方也。為闕。門觀也。此二族也。夬又孳乳為抉。挑也。為取。棺目也。抉對轉寒。變易為棺。搗也。取對轉寒。變易為覷。出目也。夬旁轉隊。孳乳為圣。致力于地也。變易為搯。掘也。為掘。搯也。又孳乳為泔。治水也。旁轉至。又孳乳為穴。土室也。詩箋曰。鑿地曰穴。⑤由是還泰。有窞。穿也。有窞。深抉也。此三族也。夬又孳乳為劫。巧劫也。謂巧于彫刻也。劫又孳乳為契。刻也。契又孳乳為契。大約也。釋詁。契訓絕。郭璞曰。江東呼刻斷物為契。斷是本與分。決同義。書契取諸夬。蓋謂此也。劫對轉寒。孳乳為憲。敏巧義近。契對轉寒。變易為券。契也。憲訓法者。即契之借。⑥大約劑書于宗彝。故契又孳乳為彝。宗廟常器也。釋詁。彝與法則同訓。彝又孳乳為器。皿也。此四族也。夬有口決之義。孳乳為齧。噬也。近轉歌。變易為齧。齧也。旁轉脂。變易為齧。齧也。齧對轉諄。變易為齧。齧也。此皆齒決。此五族也。夬

有決絕之義。故孳乳為棄。捐也。對轉寒。變易為捐。棄也。捐與相轉。猶賄映相轉矣。棄近轉歌。孳乳為琦。棄也。俗語謂死曰大琦。此六族也。夬為分決。契為約束。契孳乳為絜。麻一耑也。引申為度。長絜大之義。凡圓物皆圍而度之。絜又變易為括。絜也。韓詩說。括約束也。次對轉諄。變易為祖。秦束也。通以廡為之。對轉寒。孳乳為秦。纜臂繩也。為棗。小束也。因而分別之。夬對轉寒。孳乳為東。分別簡之也。釋詁。東擇也。因而數牒之。夬旁轉脂。孳乳為計。會也。筭也。與絜為絜度同意。此七族也。

觀以上所記。遠轉近轉。旁轉對轉。變易與孳乳並用。如夬字一條。可謂極文字相生之妙矣。但此屬於言語之相生。而非屬於文字之相生。文字雖由言語而制造。而中國為演形文字。其文字之相生。不能離形。而以均之近轉遠轉。旁轉對以求之。故章氏之文始。乃言學而非文字學也。求文字學之文始。仍當本聲讀法以求之。

①古十七部諧聲表。為六書音均表之二。附刊在說文解字注後。

②江沅。字伯蘭。江聲之子。其釋音例。刊在說文釋例中。只記其母。未譜其子。說文解字音均表。用段氏十七部例為十七卷。求得聲母。並譜其子。刊在清經解續編中。

③張惠言。字皋文。江蘇武進人。嘉慶進士。諧聲譜之編。始于莊葆琛。未卒業。屬皋文為之。成書二十卷。未付刊。其子成孫。字彥惟。能傳其學。續成是編。演為五十卷。亦未付刊。王先謙輯經解續編。收入是書。僅九卷。龍翰臣啟瑞所節錄者。

④陳立。字卓人。江蘇句容人。道光進士。官曲靖知縣。受業于凌曙。劉文淇之門。是書刊入徐氏無齋叢書內。

⑤江有誥。字晉三。安徽歙縣人。江氏音學十書本。

⑥龍啟瑞。字翰臣。廣西桂林人。道光二十一年進士。二十九年卒。年五十八。是書原刻本。近四川有翻刻本。

⑦姚文田。浙江歸安人。嘉慶四年進士。官至禮部尚書。是書家刻本。粵雅堂叢書本。

(八)嚴可均字景文浙江烏程人嘉慶五年舉人與姚文田同治說文道光二十三年卒年八十
二是書四錄堂本李氏木犀軒叢書本

(九)苗夔履畧見前其聲讀表刊在苗氏四種內

(十)錢塘錢大昕之族子其書見溉亭述古錄未見傳本

(三)陳鱣履畧見前其書見小學考未見傳本

(三)汪萊字孝嬰安徽歙縣人嘉慶優貢其書見研六室文鈔未見傳本

(三)鄒漢勛字叔績湖南新化人咸豐舉人其書見數藝文存未刊

(四)徐養源字心田浙江德清人其書見衍石齋記事稿未見傳本

(五)文始九卷在浙江圖書館所刊章氏叢書內又有手寫景印本

(天)省者如凡之省飛不之省木是也變者如反刀為𠂇到刀為匕是也此皆指事之文若又
從彳而引之夫矢尤從大而誦之亦皆變也如上諸文雖皆獨體然必以倣文為依非獨體
自在者也

⑤合體象形如果合體指事如又。

⑥如氏從丿聲。𠂔從九聲。丿九已自成文。𠂔猶無其字。此類甚少。蓋初有形聲時所作。與後來形聲皆成字者殊科。

⑦二三皆从一積畫。𠂔𠂔𠂔皆从少積畫。此皆會意之原。其収字从𠂔又。北字从𠂔亦附此科。非若止戈人信之倫。以兩異字會意也。二三既是初文。其餘亦可比例。

⑧圣字說解有免堀蓋即穴聲之轉。然堀字又訓突。義稍異。

⑨款識之款借為梁契。款木為舟。借為梁。詩傳契又訓開。開則通。故款亦訓空。又借為窠。

新補新附

許君說文解字一書。今存者惟大小徐二本。小徐本成書在先。大徐本成書在後。小徐本據偏旁有之。諸部不見者。補「劉」「志」「驛」「希」「崔」「免」「由」「七」字。大徐本據注義及序例偏旁有之。諸部不見者。補「詔」「志」「件」「借」「魑」「綦」「剔」「鬻」「醜」「起」「顛」「璵」「瘡」「楛」

「綴」 「笑」 「迓」 「睨」 「峯」 十九字小徐與大徐所補相同者僅一「志」字。是二徐共補二十五字。據二徐氏所補之例。則凡注義序例偏旁有。而部中無者。皆當補入。他不具論。其見於偏旁者。如綏櫻等字。皆从妥聲。部中無妥字。蔽聲等字。皆从敝聲。部中無敝字。噬澁等字。皆从筮聲。部無筮字。其他尚多不悉舉。是則二徐之所補。亦不完備也。

二徐之書。大徐本流行尤廣。清代學者。關於文字學之著作。大概根據大徐本。大徐新補之十九字。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頗有棄取。如詔字不錄。謂秦造詔字。惟天子用之。文選注引獨斷曰。詔猶告也。三代無其文。秦漢有也。據此可證秦以前無詔字。志字則錄之。謂周禮保章氏注云。志古文識。蓋古文有志無識。小篆乃有識字。保章注曰。志古文識。識記也。哀公問注曰。志讀為識。識知也。今人分志向一字。識記一字。知識一字。古祇有一字。許心部無志者。蓋以其即古文識。而識下失

載也。是段氏對於大徐所補之十九字，有認為應補者，有認為不應補者，散見於段注全書之中，可覆按也。其著書專論新補者，有鈕氏樹玉之說文讀考。①錢氏大昭之說文新補新附考證。②茲將鈕錢二氏所考之十九文，記異同于下。

詔 鈕氏云。詔通作召。錢氏云。禮記鄭注。古文詔為詔。

志 鈕氏云。志即識之古文。錢氏云。江氏聲曰。說文叙云。演替其志。又心部意志也。似說文本有志字。或寫書者誤脫。

件 鈕氏云。件疑牽之俗字。錢氏無說。

借 鈕氏云。借通作藉。錢氏云。籍藉俱可通用。江聲曰。當用借。

魁 鈕氏云。魁或作椎。又作魁。錢氏云。言部𨾏从此得聲。則魁字不可少。審知轉寫漏落也。

碁 鈕氏云。碁即縶之別體。錢氏云。玉部璫。艸部慕。並从此得聲。則碁字不可

少。審知轉寫漏落也。

剔

鈕氏云。剔通作鬚。亦作鬚。錢氏云。鬚部鬚。从此得聲。則剔字不可少。審知轉寫漏畧也。按大徐本作从彡。从刀。易聲。小徐本作从彡。剔聲。段玉裁云。小徐本誤甚。大徐本不誤。許於刀部無剔字。故此篆斷非剔聲也。漢時有剔字。許不錄者。禮古文作鬚。今文作剔。許於此字。从古文。故不取。今文也。凡許于禮經依古文。則遺今文。依今文。則遺古文。

鬻

鈕氏云。鬻通作畧。錢氏無說。

醜

鈕氏云。醜或作盜。又作湔。錢氏無說。

趯

鈕氏云。趯通作且。錢氏云。廣雅。迭。睢。難行也。是古或作睢。趯。趯字。必李陽冰所增。轉寫者。存趯。而脫趯。

顛

鈕氏云。顛通作醮。錢氏云。左氏傳。作蕉萃。

璵 鈕氏云。璵通作與。錢氏云。左氏傳釋文。璵本一作與。

瘡 鈕氏云。瘡通作應。錢氏云。經典作應。

楸 鈕氏云。楸通作楸。錢氏云。爾雅釋木作楸。

緻 鈕氏云。緻通作致。亦作楸。錢氏云。古作致。詩鴛羽傳。監不攻緻也。疏云。定本皆作致。釋文本作致。

笑 鈕氏云。笑即芙之俗體。錢氏云。笑當作芙。

迓 鈕氏云。迓通作訝。亦作迓。錢氏無說。

睨 鈕氏云。睨疑覘之正文。錢氏云。艸部睨字从此。則睨不可少。審知傳寫者脫漏也。

峯 鈕氏云。峯疑封之俗字。錢氏無說。

鈕氏之說。新補十九文。在說文中。皆有一字以當之。似可不必補。錢氏之說。如讎

从魑聲。璩慕从綦聲。鬃从剔聲。詭从睨聲。「魑」「綦」「剔」「睨」四字則必要補。鬃从剔聲。頗有疑問。惟其據偏旁所有而補。所見極是。但是應補者不僅此四字。鈕錢之說。皆限於大徐之十九文而立論也。

其新附者。謂有經典相承傳寫。及時俗要用。而說文不載者。承詔皆附益之。以廣篆籀之路。亦皆形聲相從。不違六書之義者。錢氏大昕云。「予初讀徐氏書。病其附益字多不典。及見其進表。知所附實出太宗之意。大徐以羈旅之身。處猜忌之地。知其非而不敢力爭。往往于注義中畧見其旨。千載以下。當原其不得已之苦心也。」③錢氏之論。可謂曲諒徐氏之心。然以經典相承及時俗所有之字。不見于說文解字者甚多。太宗欲附于說文解字之後。未始無見。徐氏既別為新附。自不懼與許君原書相混。徐氏既承詔附益。當廣為搜集。今所附僅四百二文。亦為不完備也。

新附四百二文。段氏說文解字注悉刪不錄。其他諸家或頗附錄。徐氏既別為附錄。不與本書相亂。不妨存之。段氏之刪。未免太嚴其例。其著書專論新附者。有鈕樹玉之說文新附考。錢大昭之徐氏說文新補新附考證。(即前所舉之書。)鄭氏珍之說文新附考。(五)四百二文之新附。未能悉舉。乃本錢大昕說文新附攷序中所舉之「珣」。「緇」。「塾」。「剝」。「拋」。「打」。「辦」。「勘」八字。彙集三家之說。記于下方。以例其凡。

珣 鈕氏云。珣通作瑁。繫傳瑁下有臣錯按爾雅璋大八寸謂之珣。說文有瑁無珣。宜同也。云云。蓋以瑁訓玉器。而讀若淑。則音義並同耳。韻會瑁或作珣。即本此。

錢氏云。當作瑁。瑁玉器也。讀若淑。故知珣即瑁也。

鄭氏云。小徐認瑁為古珣字是也。

緇

鈕氏云。緇即纚之別體。考工記鄭注。染纁者三入而成。再染以黑則為緇。緇今禮俗文作爵。言如爵頭色也。又復再染以黑乃成緇矣。據說文纚訓帛雀頭色。正與緇合。

錢氏云。緇當用纚。其說與鈕氏所引考工記注同。

鄭氏云。今攷纚篆蓋緇篆之誤。下纚淺也云云。乃纚字篆解。今本由緇纚聯文。誤緇作纚。即上下成兩纚篆。淺者不知。因刪从糸取聲。不相應之文。以纚之篆注并入上注。令免重複。

塾

鈕氏云。塾即墀之別體。錢先生（大昕）云。後漢書齊武王傳。王莽使長安中署。及天下鄉亭。皆畫伯升像于塾。且起射之。章懷太子注云。東觀記續漢書竝作墀。且引說文云。射皋也。又引廣雅云。墀的也。樹玉謂甄墀。並从章聲。則墀音亦近軌。

錢氏所引與鈕氏同。

鄭氏云。今經典通作塾。段氏云。古止作孰。謂之孰者。白虎通曰。所以必有孰何。欲以飾門。因以為名。明臣下當見于君。必孰思其事。是知其字其作孰而已。後乃加土。李賢引字林塾門側堂也。是知後漢多作塾字。此說是也。

按以上三字。錢大昕所謂後代增加者。瑒字無異說。塾字鈕錢悉以為璋字。鄭以為孰字。所認之正字雖不同。而塾要為後代之增加則一。惟緇字鄭說獨異。鄭以緇為說文之逸字。故緇字鄭收入其所著說文逸字中。

剝

鈕氏云。剝即剝之俗體。一切經音義卷一剝注云。字書無此字。即剝字略也。剝音初一反浮圖名。剝者訛也。其說甚確。蓋俗書泰為柒。又省作杀。因譌為杀耳。類篇刀部有剝。

錢氏無說。

鄭氏說同鈕氏。而斥徐氏附此為謬俗書。

拋 鈕氏云。拋即抱之俗字。亦作標。錢先生云。史記三代世表。抱之山中。音普

第反。則拋蓋即抱之譌。从尢从力。于義無取。樹玉謂公羊莊二年傳。曹子標劍而去之。孟子標使者出諸大門之外。並與拋義合。

錢氏引史記三代世表。與鈕氏同。

鄭氏云。錢大昕之說是也。今考古亦通作標。後漢書賈復傳。復與鄧禹。竝標甲兵。敦儒術可證。亦有以標訓棄者。韓詩外傳卷二云。怠慢標棄是也。鈕氏又引公羊傳與孟子。以證拋棄。不思兩文標訓麾。義猶隔也。

按以上二字。錢大昕所謂傳寫譌溷者。

打 鈕氏云。打即打之俗字。說文打訓撞。次在椽下。椽訓擊。則打義亦相類。

錢氏云。穀梁宣十八年傳。戕稅殺也。注稅謂捶打。字當从木。說文打。撞也。打與槁。椽連文。故撞亦有撞擊之義。

鄭氏云。說文。打。撞也。撞當作撞。撞。搗也。眾經音義卷六引說文。打以杖擊之也。打即俗打字。唐本說文打。注如此。音義卷三引通俗文。撞出曰打。與今本說文注義合。

辨

鈕氏云。辨即辨之俗體。廣韻引周禮曰。以辨民器。重文作辨。注云俗。

錢氏云。案當作辨。經傳並作辨。

鄭氏云。易刀為力。出六朝已來。

勘

鈕氏云。勘疑古作戡。亦作刊。書康王之誥。戡定厥功。釋文同。後人勘字。或本出古書用竹簡。故校勘字作刊。博雅刊訓定。玉篇刊削也。定也。除也。義並與勘合。經典中無勘字。

錢氏無說。

鄭如同云。謹按。勘訓校本。唐韻玉篇訓履定。據書康王之誥。戡定厥功。勘訓定。義當出此。古戡勝戡定字。經典史籍。通作戡。戡堪龕四形。而說文四字注。皆無其說。蓋戡堪有別義。訓勝訓定。勘定書籍。又其後一文也。鈕氏依玉篇廣雅刊訓定。疑古作刊。勘與刊義同音韻各別。不可強合也。

以上三字。錢大昕所謂更牘妄造者。

觀鈕氏錢氏鄭氏之說。則大徐新附之四百二文。誠有可議之處。惟大徐既附四百二文。而不能遍搜經典相承之文。及時俗要用之字。此新補而不能盡說文之逸。而新附亦不能備時俗之用也。

①鈕樹玉履略見前。說文續考一卷。按是書同治年碧螺山館蔡補。非石居士原版。

②錢大昭履略見前。說文新補新附考證一卷。為說文統釋六十卷中之一。清道光間。大昭之

孫師環以全書紛繁。先刊此卷。兵燹後版零落。光緒二十六年南陵徐氏重刊入積學齋叢書中。

③見潛研堂文集十一卷及說文新附改序。

④說文新附考六卷與說文續考同為一書。

⑤鄭珍字子尹。清貴州遵義人。道光十七年舉人。同治五年卒。年五十九。說文新附考六卷益雅堂叢書本。

逸字

經典相承之字。偏旁所從。及注義及序例中之字。而不見於部中者。學者謂之逸字。大小徐補之未盡。清代學者遂多搜輯逸字之工作。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凡偏旁有正文無者。皆目為逸字而補之。桂馥說文義證。認為應補之字。則補於各部之末。錢氏說文統釋第十例補字。以免漏落。悉已記之於前矣。王筠著說文釋例。

說文逸字。並小徐之所補與段注之載。補二十二字。共補八十五字。以為說文之逸字也。②王煦著說文五翼拾遺一卷。以說文校說文而補之。更參校字林玉篇廣韻諸書。辨其字出早晚。共補逸字一百一十九。③以上皆就說文解字本書互勘而補之。而未成為專書也。其專搜輯逸字而成書。其搜輯之範圍。及于說文解字本身之外。則有鄭珍之說文逸字。④鄭氏以大徐據本書偏旁敘例注義。增一十九文。即偏旁逸者。已有「斲」「鬲」「芑」「卅」「卮」「甄」「由」「皖」「魑」「岐」「拜」「差」「矣」「中」「圭」「牂」「尚」「米」「升」「帚」「廿」「菝」「反」「免」「廐」「駢」「弁」「尼」「志」「愬」「晶」「妥」「豔」「綦」「蠱」「劉」「畚」。三十七。則大徐之補。不完備可知矣。自段氏以來。補正脫譌。未有專力為之者。鄭氏乃瀏覽條記。分別審錄。得一百六十五字。謂之說文逸字。係以解說討論。分為二卷。其有本書寫誤之旁。繫傳竄衍之字。大徐誤增之文。諸書所引以他籍冒許書者。因譌改而

與今本不應者。今本譌改而與所引不應者。今行韻譜闡入俗書者。命其子知同述其說為附錄一卷。知同乃據本書偏旁。大徐新增說文繫傳。五經文字。九經字樣。汗簡。古文四聲韻。廣韻集韻。漢隸字原。龍龕手鑑。韻會。經典釋文。孟子音義。古易音訓。晉書音義。列子釋文。一切經音義。華嚴經音義。止觀輔行傳。顏氏家訓。初學記。太平御覽。史記索隱。後漢書注。文選李注。楚辭補注。六經正誤。爾雅翼。說文篆韻譜。凡有涉于說文者。錄之得二百九十二字。其別為附錄者。以其非真正說文之逸字。而必搜輯之附于正書之後者。以免人之議其疏漏也。當時莫友芝已稍議其搜輯之例未廣。一見於釋文正義。而許書所漏者。如「劓」「剝」「糺」等字。是二。毛詩古字。而許書不盡收者。如「瀼」「憫」「簡」「瑗」等字。是三。儀禮收古遺今或收今遺古者。如「屐」「梓」「坻」「鞅」「鞞」「脰」「銘」「俛」「擇」「館」「醕」等字。是四。周官收杜子春改讀而舍故書者。如「窳」「禮」「紕」「駢」「轍」。

「軟」「縷」等字是五。春秋古本偶見于魏石經遺字而許闕如者如「𠄎」「𠄎」
「衛」「𠄎」等字是六。倉頡凡將時見他引而許遺落者如「𠄎」「𠄎」「𠄎」「𠄎」
「艷」「疝」「駛」「𠄎」等字是此。皆鄭書未注意及之者。莫氏未另著書。僅于佚
字序中表其意見。並希望鄭氏成說。文逸收一書。與逸字並存。^⑤而李楨則議鄭
氏搜輯之過寬。謂「逸字所采。視新附雖未及半。要其踵襲謠諑。類推臆度。非夫
以約失之者。所可同日而語。」著說文逸字辨證二卷。^⑥鄭氏一百六十五字。以
為非逸字。與莫氏適為相反之見也。逸字之說。綦多。嘉興張鳴珂著說文佚字考
四卷。^⑦搜輯趙宦光。顧炎武。毛際盛。惠棟。段玉裁。江聲。江沅。王念孫。桂馥。許瀚。嚴可均。
姚文田。錢大昕。錢坫。孫星衍。陳壽祺。王筠。胡秉虔。鈕樹玉。徐承慶。王煦。鄭珍。雷浚。
王棻。伊秉綬。李賡芸。王玉樹。李富孫。汪文臺。陳詩庭。陳瑒。毛嶽生。王宗洙。三十三
家之說。不自論斷。分為十例。一原佚。「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眈「希」劉「妥」構「卅」姒「煤」緞「豨」屍「十九字。二隸變。藏
 尋「譚」筮「嗟」池「絲」簿「耄」飲「爛」沃「矩」他「稚」幟
 焚「鳴」十八字。三累增。潔「隍」芙「蓉」蕖「繁」倒「塗」低「擗
 墜「鷗」鷓「鳩」崑「嶮」胃「境」茫「郁」伺「屢」彩「藁」蔚
 孳「驢」貓「晉」鷓「塘」銘「三十二字。四或體。」𧈧「羸」蒺「梯
 箭「泝」蘊「住」拭「鏗」鏘「贄」桴「霧」鷓「蔬」皓「棟」櫛
 輞「𧈧」𧈧「的」逼「萼」蝓「陌」阡「旒」麾「翌」蕪「劇」耗
 楔「往」泊「覲」慄「灞」溜「漫」漉「涯」蜴「蝮」蠹「輶」四十
 八字。五通段。燧「琪」貽「瘁」菟「噉」喻「跬」𧈧「儻」桔「穢」𧈧
 呵「耜」欄「錡」售「捷」幢「疴」粹「妙」偷「積」額「駢」叩
 嬌「鰈」藝「皴」侶「媯」嶠「澠」澤「悚」椒「蹙」杯「擾」嬋

「疾」「快」「著」「僕」「磋」「狷」「螭」「螭」「蟠」「塾」「廊」「鉞」「鎌」「斲」「璣」「蜺」
五十八字。六。沿譌。「靡」「蘆」「吼」「揉」「紮」「垣」六字。七。匡謬。「瓚」「搶」「寘」
「棹」「擢」「佐」「鷄」「鷄」「瞑」「斲」「錄」「中」「櫓」「櫓」「櫓」「柅」「柅」「柅」
「枅」「脹」「攔」「楔」「福」「濊」「篋」「批」「螿」「窟」「環」「駑」三十字。八。正俗。
「拖」「餽」「夫」「藥」四字。九。辨誤。「梧」「窑」「备」「畀」「倅」「曼」「游」「抵」
「攷」「絃」十字。十。存疑。「斬」「髡」「卑」「路」「杀」「夭」「爽」「愬」「豸」「斤」
「蟲」「杂」「四」「手」「差」「巨」十六字。共計二百四十一字。極足供研究逸字
之參考也。

震澤王廷鼎頗批斥張氏之書。其言曰：「近又有張玉珊者。則節取篆文偏旁所
從。與說解中字。都二百二十餘字。（實二百四十一。王氏誤。）妄分原佚隸變累
增或體諸名目者十。又皆混淆不切。成說文佚字攷四卷。其書備錄段嚴王鄭諸

家之說于前已則增錄玉篇音義一條于後並無一言及其字義此可謂說文佚字彙鈔或曰集說絕無所謂考者更與許書之學無涉其批斥可謂嚴厲矣而黃巖王棻謂「張氏之書不自為論斷蓋其慎之又慎」二者皆未免有所偏張書雖無所發明而參考則頗足資用即王氏亦云可謂說文佚字彙鈔或曰集說彙鈔集說在文字學史上亦足記者也王氏既批斥張氏自著說文佚字輯說四卷其說云近世所指為說文佚字其類有二一為从某某聲之字一為說解中字均不見于正篆者說者皆目之為佚許君偶佚或為校者所啟者數字而已先就從某從聲之字言之李斯作篆時正文已變古籀為小篆而他字之所從為形聲者仍用古籀而不從小篆如上之古文上二篆已改為上矣章音等字仍从古文作二但於帝字說解下曰二古文上正篆不必再列二又古文由柝篆已變為粵藥柚油等字仍从古文由于粵篆下云古文言由柝知由即粵之古文正篆不必

本文與隸變有別。其見于說解中而無正篆者，尤不得目為佚。特因隸變俗變，易其本形本義耳。然亦有別一為雙聲形況之字，古本無定文，如「箭蘊」「鷓鴣」，「芙蕖」「蜉蝣」之類。其本字即「俞蘊」「俞易」「夫渠」「浮游」也。此等累增，當始于漢。一為隸變如「沃」為「沃」，「藏」為「藏」，名為銘藏為藏之類。許君本用隸書解說，文取其通曉，自不與篆同形。兩共都一百八十字。王氏此書視上列諸逸字為最後出，而辨證二百三十五之逸字皆非逸，亦關於逸字學說之大變者也。

① 王筠履畧見前說文釋例第十三卷有補篆一篇。

② 張行孚履畧見前說文發疑第四卷有說文逸字一篇。

③ 王煦履畧見前說文五翼第五卷為拾遺。

④ 鄭珍履畧見前說文逸字二卷。其子知同附錄一卷在後。咸豐八年刊巢經巢集之一。

⑤ 莫友芝字子愰，清貴州獨山人。道光舉人。所舉見于釋文正義而許書所漏者六例。見說文逸

字攷後序。

⑥李楨字佐周清湖南善化人說文逸字辨證二卷錄鄭珍說文逸字於前自為辨證于後光緒十一年刊

⑦張鳴珂字公束號玉珊清浙江嘉興人說文佚字攷四卷光緒十三年刊寒松閣集之一

⑧王廷鼎字夢薇一字羨菰號懶鶴清江蘇震澤人屈于下寮說文佚字輯說四卷光緒十五年刊紫薇學館集之一

經字

說文九千三百五十三文不見於經典者頗多而經典相承之字不見於說文者亦頗不少錢氏大昕謂今世所行之九經乃漢魏晉儒一家之學叔重生於東京全盛之日諸儒講受師承各別悉能通貫故於經史異文采摭猶備據錢氏之言說文中之字即經典中通行之字其不見於經典中者今之經典多後世異文也而今經典中所有其不見於說文中者在說文中必有一字以當之如塙即易確

乎其不可拔之確支。即書扑作教刑之扑。確扑二字。不見於說文中。實即說文中之塙支也。又如拑即易介於石之介。傷即詩我心憂傷之傷。拑傷二字。不見於經典中。實即經典中之介傷也。乃著說文答問。舉三百二十三字以明之。①薛傳均以錢氏之說文答問。深明通轉假借之義。博引經史為之標字之有無。辨體之正俗。明迹之疑似。審誼之虛實。及音韻之傳謠及通轉。著說文答問疏證六卷。②迨後陳氏壽祺以錢氏之書尚多漏畧。其所舉三百二十三字外。有可以附益者。又得三百有四字。著說文經字攷一篇。③郭慶藩以陳氏之經字攷。有以或體為正字。有以古文籀文為正字。或據漢儒一家之說。改易正字。皆未免務為奇闢。因逐字詳釋。其可從者疏之。證之。其不可從者詳釋字誼。而正其謬誤。著說文經字攷辨正四卷。④陳氏之經字攷。宋文蔚亦有疏證之作。⑤可與郭書參觀。郭氏既辨正陳氏之經字攷。乃自著說文經字正誼四卷。⑥得二百一十七字。一遵許書正誼。

不撫拾隱僻之書。而俞樾亦有說文經字之作。於錢陳二書外。復加搜輯。得九十
九字。為說文經字。^⑦其中鄧即葵邱之葵。已見于錢氏答問。實九十八字也。俞氏
之經字。其弟子江標宋文蔚。皆為之疏證。江書未行。今之湖樓筆談說文經字疏
證宋文蔚著也。^⑧俞氏之經字。與郭氏之經字。其相同者有「扶」「軼」「盍」「峯」
「懣」「辨」六字。則是錢陳俞郭四書之經字。為九百三十六也。又有承培元之
廣說文答問疏證。本錢氏答問。薛氏疏證之例。自為答問。自為疏證。以廣之。郭
書亦自為疏證。羣經之外。兼及莊子淮南子國語國策史記漢書。共得四百三
十七字。^⑨此皆經典說文互不相見之字。而彼此互勘。各求得其字者。若能將以
上各書所得之字。加以整理。合為一書。則經與說文相無而相有之字。或亦備於
是也。

此外關於經典與說文之異同字。及羣經之互相通假。並通行之正俗字。皆是以

說文與經彼此互勘。而得之所以然之故。悉可謂之經字。乾嘉以來。研究經字者。畧計之。其書十有二。一。錢坫之十經文字正通書。①。二。潘奕雋之說文解字通正。②。三。朱珔之說文假借義證。③。四。邵瑛之說文解字羣經正字。④。五。莊有可之春秋小學與各經傳記小學。⑤。六。李富孫之說文辨字正俗。⑥。七。張維屏之經字異同。⑦。八。嚴章福之經典通用考。⑧。九。鍾麇之易書詩禮四經正字考。⑨。十。朱駿聲之六書假借經徵。⑩。十一。雷浚之說文外編。⑪。十二。楊廷瑞之說文經斟。與說文正俗。⑫。次第記之于下。

一。十經文字正通書。十經者。易書詩周禮儀禮禮記春秋左傳春秋公羊傳春秋穀梁傳論語也。攷十經中文字之通假。故曰正通書也。其通假總歸因聲因字二例。何謂聲。則語言是何謂字。則偏旁是。語言之通假。臣為辰。如春秋臧孫辰。穀梁作臧孫臣。是曰聲同。禫為導。如儀禮士虞禮中月而禫。古文或

作導是。是曰聲轉。偏旁之通假。正為征。征亦為正。如周禮司門。正其貨賄。注正讀為征。孟子盡心。征之為正也。是曰互通。父為甫。又為斧。如春秋宋公。茲父。史記作茲甫。又章甫或為父。今文為斧。是曰類通。所以棚見詩風。左傳謂之冰。擷見左傳。周禮謂之鑿。窆見周禮。檀謂之封。左傳謂之墉。駝見月令。曲禮謂之漬。公羊謂之瘠。此皆經典中文字之通假。而可考見者。錢氏能曲推旁穿。會萃眾說。而成此書也。

二說文解字通正。文字有正義。有通義。有正讀。有通讀。正義正讀者。本字也。通義通讀者。假借字也。說文解字多本字。羣經多假借字。經之難讀。在于假借。自隸書改篆。真書改隸。經字已盡失其本原。潘氏乃本說文解字一書。考古人通用。與夫許書不載。徐氏附入。審非漏畧者。證之於經。旁及子史金石。而成此書。其名通正者。辨別其正義。正讀。通義。通讀。亦十經文字正通之類也。

三說文假借義證經典與說文文字異同之故。悉由假借而起。假借既明。經典中之文字。無不盡明。朱氏此書。本說文之文字。而以羣經史漢周秦諸子及漢碑文選一一證其假借之故。故名說文假借義證。如祖字一借為且。二借為阻。三借為俎。四借為租。其引證之確鑿與豐富。過于錢潘二書。

四說文解字羣經正字。篆變為隸。隸變真。羣經中之文字。偏旁多舛。點畫失宜。所在而是。邵氏以說文而正羣經之字。故名羣經正字。曰羣經者。十三經而外。並及逸周書大戴禮國語三書。朱書明義。邵書明形。互相表裏也。

五春秋小學與各經傳記小學。二書可合為一。莊氏先成春秋小學。其字不及二千。再有各經傳記小學之作。二書意旨及體例畧同。莊氏不信說文。謂許君不明六書之本。止見秦漢小篆。牽合偏旁成字。不用說文而求小學于各經傳記中。其說文字也。如云天从一大者。言其尊也。地之从也。以竅能生物。

者言也。極為附會。其所收皆羣經中之文字。故隸于此。

六說文辨字正俗。世俗相承之文字。多違古義。學者多以假借說之。不知說文中自有本字。有得通者。有不得通者。或者謂許書說解。多用通假。如和蘇字異。而調下作味。衡帥字異。而將下作帥。憊憂字異。而憲下作憂。悉愛字異。而慈下作愛。竄塞字異。而窒下作塞。但袒字異。而裼下作袒。李氏以為皆是後人从俗改竄。原本決不如是。乃援經典以相證契。按是書雖非純粹經典中之字。而以正世俗相承之字。經典中俗字亦在其中。故隸于此。

七經字異同。經多師承。文字互異。或同聲而字異。或異形而義同。古本既湮。是非難辨。張氏合其異而並列之。不加論斷。如易之拇母。母書之秩程。艸詩之縈藥帶。周禮之政正征儀。禮之宿羞速。禮記之螢蠲熒。春秋之涖莅。竦論語之算選。筭孟子之助勛。耒援引異文。羅列無遺。俞樾深喜其書。嘗欲為之疏。

證而不果蓋亦經字有用之書也。

八。經典通用攷說文皆正字。經典多假借。嚴氏以十三經中之假借字依說文部次而以正字別之。說文假借義證之類。但較儉嗇耳。

九。易書詩禮四經正字考。鍾氏以羣經之字。多從隸變。因據說文本字撰十三經正字考。全書散佚。僅存易書詩禮四經。其書本錢氏答問之例。並取爾雅釋文諸書以疏證之。

十六。書假借經徵。此書僅有大學一篇。鈔錄大學全文而釋其義。凡用假借字。據皆以本字釋之。或亦未全之書也。

十一。說文外編。學者謂經典相承之字。說文不載。並非佚失。在說文中自有一字以當之。錢大昕陳壽祺等。皆以經典相承之字。於說文中求其本字。辨明說文中某字。即經典中之某字。雷氏本此例著說文外編。先舉四書中字。次及

羣經中字。凡說文所無。鈕氏新附考續考所未及者。皆于說文中求其本字。於他書求其通字。玉篇廣韻中之常用而不可廢者。亦附及焉。全書分二例。一經字。四書羣經之字。二俗字。玉篇廣韻之字。其名外編者。言此經字俗字。皆在說文以外也。

十二說文經韻與說文正俗。楊氏以文字孳乳浸多。加偏旁者非必俗書。惟加之過甚。始為俗書。乃為說文經韻與說文正俗二書。經韻者說文有本字而經用借字。正俗者說文有本字而承用別體。頗為簡明。便于檢閱。

以上關於經字之書。經字在文字學中之範圍。頗為寬廣。蓋自秦火以後。篆隸相承。家法各別。文字遂多異同。關於此等之著作。如陳喬樞之詩經四家異文考等。李富孫之春秋三傳之異文釋等。其書極多。即專研究詩經中之文字者。如陳啟源毛詩稽古編中之攷異與正字。陳奐毛詩傳疏中之毛詩傳義類。馬瑞辰毛詩

傳箋通釋中之詩人義同字變例與毛詩古文多假借考等其書亦極多即其煌煌成巨帙者如段玉裁與吳樹聲各有詩經小學茲編以其範圍過廣不詳述焉其他如李賡芸炳燭篇中之古字通段例文字證古王玉樹說文拈字中之考經董詔說文測議中之訂經大概悉是辨明經典中之某字即是說文中之某字與其通假之故特未撰為專書亦不詳述

①錢大昕履畧見前說文答問在潛研堂文集中

②薛傳均字子韻清江蘇甘泉人道光九年卒年四十有二說文答問六卷歿後新城陳用光為刻于閩中再刻于揚州

③陳壽祺字恭甫清福建閩縣人嘉慶四年進士道光十四年卒年六十四說文經字攷在左海
文集中

④郭慶藩字孟純清湖南湘陰人其說文經字攷辨證四卷光緒二十一年郭氏刊于揚州

⑤宋文蔚字澄之江蘇溧陽人俞曲園之弟子現存其說文經字疏證（標題無疏證字）民國

二十三年商務出版。

⑥郭慶藩說文經字正誼四卷。光緒二十年郭氏刊于揚州。

⑦俞樾字蔭甫。清浙江德清人。道光三十年進士。光緒三十二年卒。年八十有六。著述甚富。有春在堂全集。說文經字。在春在堂全集湖樓筆談中。

⑧宋文蔚湖樓筆談說文經字疏證（標題無疏證字）民國二十三年商務出版。

⑨承培元字伯更。清江蘇江陰人。廣潛研堂說文問答疏證八卷。光緒十八年廣雅書局刊。

⑩錢坫履畧見前。十經文字正通書十四卷。其分部一依說文解字。乾隆四十二年成書。嘉慶二年刊。近有景印本。

⑪潘奕雋字榕皋。清江蘇吳縣人。乾隆己丑進士。說文解字通正十四卷。照許書次第。乾隆四十六年成書。原刻本頗少。光緒二十九年劉世珩據原刻本刊。在聚學軒叢書內。許學叢書內之說文蠡箋。即是此書。但節刪甚多。

⑫朱珔字玉存。號蘭坡。清安徽涇縣人。嘉慶七年進士。道光三十年卒。年八十有二。說文假借義

證二十八卷。未刊。光緒二十五年。其後裔刊于江西。板多爛燬。民國十五年中國學會景印。

③邵瑛字桐南。清浙江餘姚人。說文羣經正字二十八卷。嘉慶十七年成書。原刻本極少。流傳民國六年。其裔孫啟賢以原刻景印。

④莊有可字大久。清江蘇武進人。莊綬甲之同族。春秋小學八卷。各經傳記小學十四卷。據自序。悉嘉慶二年成書。未印。民國二十四年。其後裔以原稿付商務印書館景印。

⑤李富孫字既沔。清浙江嘉興人。嘉慶六年拔貢生。說文辨字正俗八卷。嘉慶二十一年刊。

⑥張維屏字子樹。清廣東番禺人。道光二年進士。官湖北黃梅知縣。咸豐九年卒。年八十。經字異同四十八卷。道光二十年刊。

⑦嚴章福字秋樵。清浙江歸安人。嚴鐵橋之從弟。經典通用考十四卷。據自序。書成於咸豐七年。民國六年吳興劉氏刊。

⑧鍾慶字璘圖。原名寶田。清浙江長興人。咸豐十一年順天副貢生。官至內閣中書。民國五年。其子以殘稿四卷。付吳興劉氏刻。

⑤朱駿聲履畧見前。六書假借經徵四卷。光緒十八年。其子仲我。以稿付陽湖楊氏。刊入大亭館叢書中。

⑥雷浚。自深之號。甘谿清江蘇吳縣人。江沅之弟子。官訓導。光緒十九年卒。年八十。說文外編十五卷。補遺一卷。光緒元年刊。入雷氏八種中。

⑦楊廷瑞。字子杏。湖南善化人。其說文經駁十三卷。補遺一卷。說文正俗一卷。光緒十八年刊。

引經

漢儒治經。分今文古文兩家。兩家之學。文字不同者。動以百數。即同治一家之學。文字亦多錯出。蓋師以口授。弟以耳受。授受之間。音讀稍異。形體遂別。許君著說文解字。所引易書詩禮春秋論語孟子爾雅。大半與今日通行經典文字多異。論者謂今日通行經典。幾經傳寫。俗書紛陳。遂欲據說文所引。以為訂正。不知說文所引。與今經典異同之處。由于傳寫謬誤者。固亦恒有。由于學派之不同。授受之

偶別實為多數。許君雖從事古文，而稱引不廢今文。一則引經據典，以明本義。一則博采兼收，廣明異義。於是治文字學者，對於說文之引經，為異同之研究者有

- 五。一。吳玉搢之說文引經攷。
- 二。吳雲蒸之說文引經異字。
- 三。陳瑒之說文引經考證。
- 四。柳榮宗之說文引經考異。
- 五。高翔麟之說文經典異字釋。
- 六。為體例之研究者有二。一。雷浚之說文引經例辨。
- 二。承培元之說文引經證例。
- 七。次第記之于下。

吳玉搢之說文引經考，取說文所引之經，與今本較其異同，有與今本異而實同者，有可與今本並行不悖者，有今本顯失，不能不據說文以正其誤者，皆為一一標出。雖未盡當，大致頗足觀。其書計一千一百十二條，其在羣經外，有山海經、國語、楚辭、五行傳、墨翟書、呂不韋書、韓非子、韓詩外傳、甘氏星經、司馬法、楊雄賦、司馬相如等三十六條，不加以攷釋者四百條，是吳書為引經攷者實六百八十一條。

而說文引經尚漏畧二十四條。道光元年儀徵程贊詠再刻時為補于後。

吳雲蒸之說文引經異字。取說文所引之經與今經字不同者。分經羅列。凡通轉假借。悉加辨別。共計五百零二字。

陳瑒之說文引經攷證。凡說文之引經與今經本字同者。概不復述。其不同之字。或證通假。或明其錯誤。共計五百二十二條。其有兩處引經而字各異者。陳氏以為其兼存之文。有似異而實同者。有文異而義同者。有字異而音同者。有音近而義通者。疏通證明。得三十二條。為說文引經互異說。其書八卷。此為第八卷也。

柳榮宗之說文引經考異。說文明本字。經典多用假借字。凡說文之引經與今經典不同者。即此假借之故。古文多假借字。今文多本字。許君自敘雖言采取多以古文。而引經則不廢今文。蓋以明本字故也。柳氏此書。究今古文之別。明通假之旨。攷師讀之異。兼正今本俗書之謬。共計四百六十七條。

高翔麟之說文經典異字釋。其說文引僞異者。詳其訓詁。復蒐取他書義可與發明者。廣援互證。以通其說。共計三百八十五條。

以上五書。悉屬于說文引經異字之考釋。柳書較精。高書較漏。皆未及於說文引經之例也。不明其例。則考釋即不免有誤。陳瑒之說文引經考。證雷浚駁之。指其病有六一。不知說文引經之例有三。而以為皆說文本義也。二不知正假古今正俗之異。一切以為古今字也。三不明假借。四置說文本義不論。泛引他書之引申假借義。以為某字本有某義也。五於義之不可通者。曲說以通之。六稱引繁而無法。檢原書多不合。雷氏既駁陳氏之書。自為一書。以言說文引經之例。

雷浚說文引經例辨。取說文引經九百六十五條。分為三例。一引經說本義。所引之經。與其字之義相發明者也。如示部。禔。安福也。易曰。禔既平。雖今本作祇。而訓安則一。二引經說假借。所引之經。與其字之義不相蒙者也。如玉部。玼。玉色鮮也。

詩曰。新臺有玼。借玉色之鮮。為臺色之鮮。今本作泚。更玼之假。三引經說會意。所引之經。與其字之義不相蒙。而與其从某从某某聲相蒙者也。如示部。祝从示从人口。一曰从兑省。易曰。兑為口為巫。以引經說。祝从兑省之意。雷氏發許君引經之例。與以前諸書。對於說文引經。專為異同之考訂者不同矣。然雷氏之例。猶未密也。承培元之例。則加密矣。此亦學術之進步也。承培元說文引經證例。據陽湖吳翊寅跋言。有今文有異文。有證字者。有證聲者。有證假借作某義者。有證偏旁从某義者。有證本訓外別一義者。有併經說而不引經文者。有用經訓而不著經名者。有彙括經文而併其句者。一刪節經文而省其字者。有引一經以證數字者。有引兩經以證一字者。有引秘緯稱周禮者。有引大傳稱周書者。有引左傳稱國語者。據吳氏言。計十七例。而秘緯稱周禮。大傳稱周書。左傳稱國語。不足為例。則是十四例矣。據承書其例頗多。約之畧為十八例。記之于下。

一有引經證字者。心部。忼。慨也。从心亢聲。一曰易忼龍有悔。言忼龍之忼字見于易也。今本易作亢龍。

二有引經證字形者。部首。易。蜥。易。蠃。蜓。字。宮也。象形。秘書說。日月為易。像會易也。言易字之形从日月也。

三有引經證字義者。人部。儗。仿佛也。从人愛聲。詩曰。儗而不見。此證仿佛之義。四有引經證聲者。巾部。幘。載米也。从巾盾。讀若易屯卦之屯。此證幘之聲若屯也。

五有引經證字兼義者。心部。漣。泣下也。从心連聲。易曰。泣涕漣如。此證漣字見於易。併證其泣下之義也。今本易作泣血漣如。

六有引經證字義而槩括舉之者。馬部。驢。駘。驢也。从馬亶聲。易曰。乘馬驢如。今易作屯如。遘如。乘馬班如。而曰。乘馬驢如者。蓋槩括易之兩言而為一語也。

七有引經證字說者。部首士。位北方也。舍極易生。故易曰。龍戰于野。戰者接也。此證舍極易生。舍易承接之義。非士字之義。乃說士字之義也。

八有引經證所从之義者。女部。晏安也。詩曰。以晏父母。此證晏字从女之義也。今本詩作歸寧父母。

九有引經證字兼釋所从之義者。部首鬯。以鬯釀鬱艸芬芳攸服以降神也。从凵。凵器也。中象米。匕所以扱之。易曰。不喪匕鬯。此證鬯字見于易。兼證鬯字所从之匕義也。

十有引經證假借義者。土部。塋。喪葬。裁下土也。从土朋聲。虞書。塋。淫于家。亦如是言。塋之借為朋也。今本書作朋。

十一有引經證異義者。手部。搯。搯也。从手留聲。周書曰。師乃搯。搯者搯（抽之本字）兵刃以習擊刺也。此證搯又有抽義。

十二有引經以證古文異義者。土部塗。以土增大道上也。从土次聲。聖。古文从土。即虞書曰。龍朕聖。讒說殄行。一曰聖疾惡也。此證古文聖有疾惡之義。

十三有引經證一曰之說者。曰部昌。美言也。从日。从曰。一曰光也。說曰東方昌矣。此證一曰光之說也。

十四有引經證異名同物者。鼎部鼎。以木橫貫鼎耳而舉之。从鼎。凵聲。周禮廟門容大鼎七箇。即易王鉉大吉也。又金部鉉。舉鼎也。从金。玄聲。易謂之鉉。禮謂之鼎。此證鉉鼎一物也。

十五有引經證古文者。丌部𠔁。巽也。从丌。从𠔁。此易𠔁卦為長女風者。巽。今文𠔁。古文。此證古文也。

十六有引兩經證一字者。目部相。視也。从目。木。易曰。地可觀者。莫可觀于本。詩曰。相鼠有皮。此引詩證字。引易證从木之義。按易無此文。當為說易者之詞。

十七有引一經證數字者。口部。嘽。喘息也。从口單聲。詩曰嘽嘽駱馬。一曰喜也。又
疒部。瘡。馬病也。从疒多聲。詩曰瘡瘡駱馬。又手部。揮。提持也。从手單聲。讀若
行遲。嘽嘽。此口部證字。疒部證異義。手部證聲也。

此外有引經證義而不言經者。有櫛括經文而不著名者。但此不足為例。特搜集
說文引經而為例者。加以注意而已。因有不言引經而實為引經之注意。故承書
計有一千三百二十條。視各書為多。此說文引經在文字學中似亦成為一科也。

①吳玉搢。字山夫。清江蘇山陽人。康熙中由廩貢生。官鳳陽府訓導。說文引經考二卷。道光元
年儀徵程氏刊。光緒二年王闈運重校。光緒八年撫州饒氏重刊。錯字極多。

②吳雲蒸。字小巖。清安徽歙縣人。說文引經異字三卷。道光五年刊。前有阮元段玉裁序。又許
學四書本。

③陳瑒。字聘侯。一字恬生。清江蘇嘉定人。道光舉人。說文引經攷證八卷。同治十三年湖北崇
文書局重刊。

④柳榮宗字翼南清江蘇丹徒人說文引經攷異十六卷咸豐二年刻

⑤高翔麟字文瑞清江蘇吳縣人嘉慶進士官至衡永郴桂道說文經典異字釋不分卷據自序道光十五年成書光緒九年有重刊本

⑥雷浚履畧見前說文引經證辨三卷光緒八年刊在雷氏八種內惟潘鍾瑞序則標光緒九年當是始刊在八年成書在九年序則成書時刊入也

⑦承培元履畧見前說文引經證例二十四卷歿後手稿尚未寫完江陰夏勤邦繕錄成帙釐為二十四卷合肥李經畚謀刊未果稿藏其家陳名慎攜之廣東廣雅書局光緒廿一年刊

校勘

有清一代於說文之學發明極多而校勘亦異常精嚴畧計之有校大徐本者有校小徐本者有校二徐之異者有校說文與他書異同者有校校本者其校大徐本者有五一段玉裁之汲古閣說文訂①二張行孚之汲古閣說文解字校記②三嚴可均之說文校議③四鈕樹玉之說文校錄④五王念孫之說文校勘記殘

稿⑤

一段氏汲古閣說文訂其自序云合始一終亥四宋本及宋刊明刊五音韻譜及集韻類篇稱鉉本者以校毛氏節次剗改之鉉本所以存鉉本之真面目使學者家有真鉉本而已。

二張氏汲古閣說文解字校記其自序云汲古閣說文有未改已改兩本乾嘉諸老皆稱未改本為勝而未改本傳世絕少洪琴西從荆塘義學假得毛斧李所校樣本摹刊於淮南書局行乎取已改本互校異同彙而錄之。

三嚴氏說文校議其自序云說文未明無以治經由宋迄今僅存二徐本而鉉本尤盛行謬譌百出學者何所依準余肆力十年始為此校議姚氏(文田)之說亦在其中凡所舉正三千四百四十條皆援古書注明出處不敢謂復許君之舊以視鉉本居然改觀矣。

四。鈕氏說文解字校錄。其自序云。毛氏之失。宋本及五音韻譜類篇。足以正之。大徐之失。繫傳韻會舉要。足以正之。至少溫之失。可以糾正者。唯玉篇最古。因取玉篇為主。旁及諸書所列。悉錄其異。互相參攷。又云。韻會采元本。其引說文多與繫傳合。故備錄以正繫傳之謬。是鈕書兼校小徐矣。

五。王氏說文校勘記殘稿。計一百十九條。雖非全書。頗可與段氏之說文訂相參證。

段氏張氏所訂正者。在于復徐氏之舊。嚴氏鈕氏所訂正者。在於復許君之舊。鈕氏云。許書之錯亂。由於陽冰。玉篇成于梁大同九年。在陽冰之前。故可以訂正陽冰之失。而復許君之舊。觀王氏之書。如「元」「樽」「毒」「希」「藪」「蕨」「菑」。諸條。皆與段合。其他或與段微異。要之。此五種書。皆可為讀大徐書參攷之資。其校小徐本者有二。一汪憲之說文繫傳考異。⑤二王筠之說文繫傳校錄。⑥

一汪氏說文繫傳考異小徐之書世罕傳本比大徐本尤希汪氏見景宋鈔本然已謬譌極多因參以今本說文及旁徵所引諸書證其同異譌者正之其不可解者則並存以俟考。

二王氏說文繫傳校錄王氏筠本擬與葉潤臣合作王校異文葉任典故王氏據孫鮑兩本記其異同更以汪本參之又參之大徐諸本及說文五音韻譜玉篇廣韻汗簡諸書葉書未成王氏乃合自所為札記而成是書。

小徐之書世無善本今世通行說文繫傳當以江蘇書局祁刻本為佳蓋祁刻據顧千里校宋抄本及汪士鐘所藏宋殘本而又經李申耆承培元苗仙麓手校者也汪氏之考異王氏之校錄當亦可為讀祁刻者參考之資。

小徐之學勝於大徐已為近代文字學界之公論惟是二徐之書各有異同即各有是非於是有校二徐之異者一董詔二徐說文同異附攷①二田吳焯說文二

徐箋異④

一董氏二徐說文同異附攷二徐之異動以千計而董氏之所考者僅「襴」
「襠」「葩」「逆」「捋」「掠」「躐」「改」「凜」「興」「糗」「宗」「顛」「頤」「豕」
「帚」「昊」「庠」「矇」「掬」「詠」二十一字則其漏畧者多矣。

二田氏說文二徐箋異其自序云二徐異從各有所本亦各有所見諸書所引
或合大徐或合小徐不必據此疑彼據彼疑此亦不必過信他書反疑本書。
(中畧)段氏若膺曰二徐異處當臚列之用師其意精心校勘凡二徐異
處或正文或重文或正文說解或重文說解或引經或讀若或類从或都數
或語句到順或文字正俗類皆先舉其文攷之羣書實事求是便下己意以
為識別諸家可采者則采之可議者議之每得一異處不專宗一家其所不
知寧从蓋闕之例無害大義者則畧而不論。

董書大畧無足觀。田書十四篇總計凡一千二百七字。二徐不同之處可謂羅列無遺。讀之可以知今本說文解字斷非許君之舊。其有校說文與他書異同而稱古本或定本者。一沈濤說文古本考。^①二朱士端說文校定本。^②三王仁俊說文解字考異三編。^③

一沈氏說文古本攷許書原本經李陽冰之亂傳于今者僅大小徐兩本大小徐頗有異同決非許書真面目而其遺文佚句往往有散見於經傳注疏史漢注字林玉篇釋文文選李注凡在二徐之前者當可據此以訂二徐本之誤。沈氏說文古文攷即由是而作。惟以說文疑他書與以他書疑說文皆為學者一偏之弊。二徐本誠誤矣。他書所引說本果真古本亦未易言也。沈氏概以他書所引為古本未免啟學者之懷疑。此方琦所謂沈氏之書可謂異同攷不可謂古本攷也。

二朱氏說文校定本。以大小徐二本參攷異同。擇善而從。或依大徐。或依小徐。其同者則曰大小徐同。其異者則從一本。而記其異於按語中。更據鐘鼎古文。以校古籀版本之誤。辨正後儒改竄之謬。據讀若形聲以明假借。據引經以得本詣。其稱定本者。言不敢謬執己見。擅改原文。存二徐本。尚可以存許書也。

三王氏說文解字考異三編。先是姚文田有說文解字考異之撰。大指據唐人以來引說文者。加以論斷。頗為精密。顧其書草初未勒定本。鄭知同重加考辨。續為編纂。其書亦未成。王氏此書。即繼嚴鄭之書而作者。故稱三編。姚鄭之書未見。王氏之書亦嫌略。

說文校勘之學。在清代可謂盛矣。而又有校校本者。其書有二。一嚴可均說文訂訂。^(十一)二嚴章福說文校議議。^(十四)

一、嚴氏說文訂訂段玉裁有說文訂一書。嚴氏以段氏之訂尚有與所見未合者六十有二。因為此書以訂段氏之訂。

二、嚴氏說文校議。嚴可均姚文田有說文校議一書。嚴章福為可均從弟。以校議專訂大徐之誤。尚不能無遺憾。乃作校議議。以議嚴姚二氏之議。引他書以校正說文。多因誤讀他書。而所校遂不確。說文校議議關於此點多所議正。

說文一書。除二徐本外。無他本可以校勘。所以校勘說文者。不能求之他書。於是。有搜輯他書所引說文。以備校勘。二徐本之用者。其書有二。一嚴可均姚文田之舊說文錄^(五)。二田吳炤之一切經音義引說文箋^(六)。

一、嚴氏姚氏舊說文錄。王仁俊言姚文田有說文解字考異。未勒定本。此舊說文錄。即說文解字考異之底本也。錄鄭康成三禮注與經典釋文以下之書。

計五十種。其中有引說文者，皆為錄出。嚴可均自序云：起東漢，止北宋。凡諸書之引說文者，大錄一編為底簿，以鼎臣未舊前乎鼎臣者舊也。故題曰舊說文錄云。共計一萬七千餘條，可謂輯錄他書引說文之大觀也。

二、田氏一切經音義引說文箋。據日本刊本唐慧琳一切經音義百卷，希麟續一切經音義十卷，輯其中所引說文者，得千二百餘字，與今本說文校其異同而箋之。嘉道以來，學者只見應玄二十五卷之一切經音義，嚴可均據以錄入舊說文錄者，已有二千五百條。田書僅千二百餘字，已漏略多矣。現在正續一切經音義，已有景印本，學者尚可據以搜輯也。

自燉煌石室發見唐寫本以來，而古書可據以校勘者極多，惟無說文解字。而說文解字唐寫本，僅有莫友芝所得木部殘文百八十有八。莫氏據此為唐說文箋異一書。^(五)此說文校勘上重要之書也。

①汲古閣說文訂一卷。段玉裁著。段氏履畧見前。是書成于嘉慶二年。刊在段注說文解字後。

②汲古閣說文解字校記一卷。張行孚著。張氏履畧見前。是書成于光緒七年。刊在淮南書局大徐說文真本後。

③說文校議三十卷。嚴可均。姚文田同撰。嚴可均字景文。號鐵橋。清浙江烏程人。嘉慶舉人。姚文田字秋農。清浙江歸安人。嘉慶進士官至禮部尚書。是書成于嘉慶十一年。同治十三年歸安姚氏重刊本。

④說文解字校錄三十卷。鈕樹玉著。鈕氏履畧見前。是書成于嘉慶十年。光緒十一年江蘇書局刊。

⑤說文解字校勘記殘稿。王念孫著。念孫字懷祖。清江蘇高郵人。乾隆四十年進士。是書未成。桂馥得其殘稿。許瀚寫為清本。宣統元年番禺沈宗畸刊入晨風閣叢書內。即許學叢書內之讀說文記。

⑥說文繫傳考異四卷。汪憲著。憲字魚亭。清浙江錢塘人。乾隆十年進士。是書光緒重刊本。在述

史樓叢書內。

⑦說文繫傳校錄三十卷。王筠著。王氏履畧見前。是書王氏歿後咸豐七年刊。

⑧二徐說文異同附攷。董詔著。詔字樸園。清陝西安康人。是書成于嘉慶時。在說文測議第七卷中。

⑨說文二徐箋異十四篇。田吳焯著。吳焯字伏侯。湖北人。其書宣統二年以手寫本付印。

⑩說文古本攷十四卷。沈濤著。濤原名爾岐。字西甌。號匏廬。清浙江嘉興人。嘉慶十五年舉人。是書滂喜齋刊本。民國十五年無錫丁氏醫學書局景印。

⑪說文校定本二卷。朱士端著。士端清江蘇寶應人。道光九年考充右翼宗學教習。十九年授安徽廣州訓導。其書在咫進齋叢書內。

⑫說文解字考異三編十四卷。王仁俊著。仁俊字幹臣。清江蘇吳縣人。是書成于光緒二十二年。稿本。

⑬說文訂訂不分卷。嚴可均撰。可均履畧見前。是書成于嘉慶五年。在許學叢書內。

④說文校議議三十卷。嚴章福著。章福字秋樵。清浙江烏程人。可均從弟。其書始于道光二十四年。成于咸豐七年。計十四年。吳興劉氏刊。

⑤舊說文錄。嚴可均姚文田同纂。嚴姚履畧見前。其書據各書所引說文。分書錄出。有嚴可均錄者。有姚文田錄者。稿本。中缺韻會舉要一書所引。

⑥一切經音義引說文箋。田吳炤著。吳炤履畧見前。是書成于民國十三年。即于是年刊于北平。

⑦唐說文箋異。莫友芝著。友芝字子偲。號邵亭。清貴州獨山人。道光舉人。其書同治三年刊行。近有景印本。

石鼓文

石鼓隋以前未見著錄。發見於唐初。其發見之地。在天興縣（今鳳翔）南二十里。韋應物韓愈作石鼓歌以表之。其名始顯。鄭餘慶遷置於鳳翔孔子廟。五代時散失。後又得之。自鳳翔遷於東京（今開封）置之辟雍。旋置保和殿。金人破宋。輦歸燕京（今北平）自元歷清。皆在北京。置於太學。近歸故宮博物院保存。因中日交

涉日急。而又南遷矣。石鼓其數十。宋時亡其一。旋即得之。以金屬填其文。示不復拓。以保存原刻文字。元時又剔去其金。文字殘損。因此更多。十數雖具。第八鼓已無字矣。

石鼓之時代。唐張懷瓘韓愈。以為周宣王時。唐韋應物。以為周文王時之鼓。宣王時刻詩。宋董道程大昌。以為周成王時。宋鄭樵。以為秦時。金馬定國。清莊述祖。以為宇文周時。清武億。以為漢時。清俞正燮。以為元魏時。清高宗定為周宣王時。以後絕少異說。且指其字體為太史籀所造。而以為籀文。其專著書討論石鼓文者。在明代有楊慎之石鼓文音釋。陶滋之石鼓文正誤。李中馥之石鼓文考。清代關於石鼓文之著述。日以加多。茲畧記二種於下。其僅為文字音訓之考證者。皆不復述焉。

一。吳東發之石鼓讀七種。一石鼓釋文考異。二石鼓文章句。三石鼓辨。四石鼓

鑑五石鼓釋文考異或問六石鼓爾雅七序鼓此主周宣王時之說也。①

二沈梧之石鼓定本已刻者五種一篆文縮本二石鼓文釋音三石鼓文辨證。

四石鼓文章句注疏五石鼓文地名攷未刻者五種一古籀奇字辨二諸家摹本校誤三跋尾四備攷錄五辨字偶存此亦主周宣王時之說也。②

清代主周宣王時之說者其書極多此二書為比較內容充實慎君說文解字序以籀文為周宣王之太史籀所造石鼓為周宣王時物遂公認石鼓文即籀文為確不可易者自王國維著史籀篇敘錄以為「史籀十五篇古之字書後人取句首史籀二字以名其篇非著書者之名其書獨行於秦非宗周時之書」據此則周宣王時之說遂根本動搖矣近人羅振玉馬叙倫馬衡皆認為是秦代文字而馬衡之石鼓為秦石刻考一書。③辨之尤析其辨證之方法皆根據於文字石鼓文字見於盪和者十七見於秦公敲者十四見於重泉量者三見於詛楚文者二

十九見於呂不韋戈者三。見於新郟虎符者十。見於陽陵虎符者四。見於權量詔書者十五。見於嶧山刻石者二十四。見於泰山刻石者八。見於琅琊臺刻石者十二。見於會稽刻石者十七。而「也」作「段」則為秦獨有之文字。謂石鼓為秦時。以文字考之。則比較為可信矣。石鼓既為秦文字。則以前認為籀文。應為古文字一系者。現已失其所據矣。特為此篇。附於本編之末。

①石鼓讀七種。清海鹽吳東發撰。乾隆五十九年自刻本。民國十五年陳氏石印本。

②石鼓文定本五卷。清無錫沈梧著。光緒十六年古華山館刻本。

③石鼓為秦石刻考不分卷。四明馬衡著。民國二十年石印本。

王昶等之石刻文字

金石之學。起於宋代。金文之發展。自清末以來。日愈進步。在古文字學時期。章記之石刻文字。清代作者頗多。而集其大成者。當推王昶之金石萃編。①收自周秦

至於遼金兼采南詔大理之石刻。大多數皆是石刻文字。金文極其少數。每一石刻。博采宋以來至於清之筆記文集等。考證金石文字之作。計有百數十種之多。又自為按語。或訂正前人之謬。或發文字之蘊。如鄭固碑。作世模式。隸釋作模。云碑以模為模。王氏細核碑文。實从木也。楊統碑。百僚歎傷。隸釋作遼。云以百寮作百遼。不可解矣。王氏細核碑文。實从人也。又如式榮碑。哀慙悲愴。以前多釋為哀感。王氏以為慙即感字。戚从戌。从未。隸變作从伐。从卅。楊統碑。貴戚專權。韓勅碑。陰彭城廣戚。戚皆作儼。可證。且其考釋。類能多所引證。而不穿鑿。如敦煌長史武斑碑。商周假藐。假藐即遐邈。說文無遐字。華山碑。思登假之道。楊統碑。假邇莫不隕涕。繁令楊君碑。假邇僉服。皆遐字也。列子黃帝篇。而帝登假。張湛注。假當作遐。漢書禮樂志。假狄合處。顏師古注。假即遐字。其字从彳。集韻云。邈通作藐。楊統碑。動迹藐矣。即邈字。武都太守耿勳碑。開倉振澹。澹與贍同。史記司馬相如傳。漉沈贍。

舊漢書作灑沈澹灾。漢書食貨志猶未足以澹其欲也。師古注澹古贍字。荀子物不能澹則必爭。楊涼注澹讀曰贍。鹽鐵論飢寒於邊將何以澹之。又云哀元元之未澹。張納功德叙。卹澹凍餒亦以澹為贍。此種考據之學。清人頗優為之。遠勝於宋人也。因楊著碑之孝蒸內發及蒸蒸其考論及于經。因韓勅造孔廟禮器碑之前閭九頭以什教言論及于緯。其範圍更廣也。後有方履錢者踵其例為金石粹編補正。②計碑文五十通。不過補王氏所遺之碑。考釋寥寥。殊不及王氏之書。不足正王氏之謬。其他搜集石刻文字編次成書。具有學術之價值者有二。一顧藹吉之隸辨。③一錢慶曾之隸通。④顧氏之書據其自序云。隸辨之作為解經而作也。漢人傳經多用隸寫。隸變為楷。益失本真。唐開元易以俗字名儒病其蕪累。余收集漢碑。間得刊正。虞書大鹿舊本無林。泰卦包荒。後人加艸。鄭風摻執。即為操執。穀梁士臣。若斯之類。取益頗多。後於北海孫氏。見中郎石經。經典釋文所云。本

又作者。皆碑中字也。觀顧序所云。隸辨一書。在於解經。實則經之文字。亦是屬於文字學之範圍。以隸證經。可以得漢人用文字之例。況其書於文字之本身。又能本之說文解字。辨其正變。省加以得由篆變隸之迹。錢氏之書。其體畧分為三。一曰通。如吏通作理。鄙閣頌行理。咨嗟是也。祥通作翔。又通作詳。又通作羊。漢修堯廟碑。翔風膏雨。爰銘辟除。不詳。范君斷碑。日利千萬。曾羊是也。二曰變。變有二。一為寫之變。如与作上。見韓勅孔龢碑。史晨後碑是也。一為用之變。如壻變為聶。見唐公碑是也。三曰省。如气省作乞。見無極山復民二碑是也。璠省作璠。見堯廟是也。三例之外。又有二例。一曰本。如珙本作玨。瑄本作珣是也。二曰當。如琦當作奇。珈當作哿是也。錢氏此書。取棄頗嚴。隸書通行之字。不載於說文。而義可相通者。乃著於篇。略有省變者。亦搜及之。若字體乖刺過甚。則摒而不錄。其異體兼收者。則有邢澍之金石文字辨異。⑤楊紹濂之金石文字辨異補編。⑥邢氏之書。所搜

不限於漢。凡所見唐宋以來石刻。及宋元刊本之隸釋隸續等書。皆為採取異體極多。足資參考。以韻為類。而不載碑文。楊氏之書。以邢氏多錄宋元刊本之金石書。往往致誤。為此編以補正之。此外有朱百度之漢碑徵經。^⑦趙之謙之六朝碑別字。^⑧羅振鋆之碑別字。^⑨朱氏之書。以經累傳寫。謠謬日多。漢碑最古。足資考訂。其書專以補顧氏之缺。如據孔廟後碑。元亨利貞。作長亨利貞。易文言。元者善之長也。左襄九年傳。元體之長也。元長同義。易大有公用亨於天子。隨王用亨於西山。升王用亨於岐山。皆讀作享。享亨字同。凡此之類。苟忠心求之。將續有發明也。趙羅之書。搜輯異體。邢書之亞而已。

①金石萃編一百六十卷。清王昶著。昶字德甫。號述庵。學者稱蘭泉先生。青浦人。官至刑部右侍郎。年八十三卒。好金石文字。積數千通。刪其繁複。著為是編。

②金石萃編補正四卷。清方履錢著。履錢字彥聞。大興人。嘉慶二十三年舉人。官福建閩縣知縣。是編所錄多中州石刻。篇第多未次序。似為未成之書。

③ 隸辨八卷。清顧藹吉著。藹吉長洲人。其書據采漢碑。不備者本之漢隸字原。更本說文解字。辨其正變。省加以四聲分類。易以檢尋。一一注碑名於下。便以考證。復依說文解字部首次第。纂偏旁五百四十字。括其樞要。又列諸碑之目。折中分隸之說。各為之考。極便學者也。

④ 隸通二卷。清慶曾著。慶曾嘉定人。嘗以為漢人用字。例多通假。雖素乎象形會意之原。猶得求依聲托事之理。乃取石刻通假之字。列為一編。故名之曰隸通。

⑤ 金石文字辨異十二卷。清邢澍著。澍字雨民。階州人。嘗助孫氏星衍輯寰宇訪碑錄。見聞極富。乃考定其文字。辨論其異同。著為金石文字辨異十二卷。

⑥ 金石文字辨異補編五卷。清楊紹濂著。紹濂瑞安人。以邢書間有寫刻滋謔。與碑不合者。為之補正。大概多據拓本。與景印之本。轉錄諸刻本。金石書者甚少。蓋其成書較近也。

⑦ 漢碑徵經一卷。清朱百度著。百度字午橋。寶應人。

⑧ 六朝碑別字一卷。清趙之謙著。之謙字樞叔。紹興人。

⑨ 碑別字一卷。近代羅振聲著。振聲字佩南。上虞人。

其他

清朝一代。關於文字學之著作。已記于上。可以窺文字學之全矣。其他如各家讀說文之記。雖詳畧不同。或精粗有別。要皆可為參考之資。此種著作。以惠氏讀說文記。①。席氏讀說文記。②。卷帙豐富。極為可觀。記之于下。

惠氏以說文之學。倡于吳中。嘗謂說文一書。不第形聲點畫。足考制字之原。其所訓詁。實佐毛鄭諸家之所未備。又皆魏晉以前真古文。一句一義。在今日皆為瓌寶。惠氏於說文一書。用功頗勤。其讀說文記。即其旁記側注。移錄而為書者也。

席氏嘗得惠氏讀說文記。讀而善之。欲推廣其義例。作說文疏證。而未果。積稿頗富。據其札記。其條例畧有四項。一。疏證許書之所難解。而他書可證明者。二。補漏。他書引說文。而或多或少。異于今本者。又此部不備。而他部注中確可移補者。三。糾誤注文。為後人附會竄亂。而確有可據。以證其謬訛者。又六經訛字。可據說文。

推得其原而校正者。四。最取馬鄭諸儒之訓詁。與許君不合者。觀其條例。洵足成
為一家之學。惜未成書而卒。同里黃氏廷鑑。為之連綴。芟雉存席。讀說文記一書。
惠氏著書之旨。欲以說文校六經。席氏即本惠例。以為經傳中多相混之字。皆當
據說文以正之。嘗謂說文明而六經之真古文乃明。惠氏席氏之書。其趣旨如一
也。

其短書小冊。未成書者有二。一。許棫之讀說文雜識。③。二。許棫之讀說文記。④。
讀說文雜識。乃隨手札記之書。或錄他之說。或記自己之見。亦有本係他人之說。
即以為自己所有者。如衣字。以為當是象衣之形。此乃明朝人之說也。共計八十
一條。

許棫嘗纂說文解字統箋。未成書。以庚申之亂散佚。茲編所記。乃其平日讀書時。
或已見。或他人之說。錄于說文原本。而為纂統箋之預備。共計五百四十九條。

又其短書小冊與讀說文記之書相類。或獨明一義。或專言一事。或記一己之所見。而有所發明。或舉羣書之所說。而有所平議。雖係零星之著作。在文字學上。似尚未能獨樹一幟。而要為研究文字學者所不可忽畧。畧舉之有八。記之下方。

一。王夫之之說文廣義。王氏雖未見始一終亥之本。然思想精邃。有獨到之處。如謂一字發為數音。其原起于訓詁之師。欲學者辨同字異指。為體為用之別。古人用字。義自博通。初無差異。其言頗精。至其論假借。不免有附會牽強之處。元明人之陋說。未盡刊落。故也。同治間。鎮海吳善述著說文廣義校訂。凡王氏附會牽強之處。一一為之校訂。^(五)

二。陳詩庭之讀說文證疑。其書於說文不可解說之處。則引羣書以解說。文難解之語。如菘。菜。椹。實。裏如表者。裏如表不可解。據爾雅釋文。引說文作裏如表。乃知裏為裏之譌。表為表之譌。^(六)

三吳凌雲小學說其書多言聲義相關之故以字聲制而明聲隨義轉之所以然苟本此例引申觸類於文字學極有益也⑦

四胡秉虔之說文管見此乃未成之書然中說文考古音說一句數義說分部說諸篇皆甚精也⑧

五毛際盛之說文述誼會萃羣書疏通證明不為駁難蓋毛氏為錢竹汀弟子其著書守錢氏家法也⑨

六許淮祥說文徐氏未詳說許書傳世鉉本較為通行徐氏於所未知者每曰未詳清代諸儒類皆為之考訂詳說疏通證明推論畧盡許氏最錄何氏焯吳氏凌雲惠氏棟錢氏大昕大昭坫孔氏廣居陳氏詩庭段氏玉裁桂氏馥王氏念孫煦紹蘭筠鈕氏樹玉姚氏文田嚴氏可均徐氏承慶苗氏夔朱氏駿聲士端鄭氏珍李氏青枝許氏棫張氏行孚二十五家之說總為一書頗

便學者。⑩

七。程炎說文古語考。及傅雲龍補正古語者。即許君時之俗語也。二鄭杜賈。多以俗語證經。許君以俗語證文字。程氏將許書中之俗語最錄為書。惟程氏未就俗語之合六書者考之。亦未就許氏引語。以說解形義半由聲起者考之。傅雲龍乃就程書。刪三補十有八。正其奪與譌與畧者一百六十有四。此專明說文中引俗語之書也。⑪

八。王仁俊說文解字引漢律令考。輯許書中漢律得十七條。漢令得六條。又許君雖未明言。證諸漢人所言。知確為漢律令者。得律一條。令九條。為附錄。此專明說文中引律令之書也。⑫

又有自成一書。卷帙亦畧為豐富。在文字學史上。亦有足記之價值者。茲記附于後。

一、吳穎芳說文理董後編。吳氏有說文理董三十卷。其書未見。後編六卷。糾彈羣書。力尊許義。駁斥鄭漁仲尤力。^(三)

二、顧錫觀之六書辨通。其書以韻目分部分列同聲通假之字。亦言假借者可為參考之書也。^(四)

三、孔廣居之說文疑疑。凡說文之可疑者。參以他書。他書之可疑者。附以已見。說文與他書俱可疑而已。亦未能斷定者。則仍存其疑。本顧亭林十部韻目分隸各字。而以論六書條例冠于前。^(五)

四、宋保之諧聲補逸。說文九千三百五十三字。諧聲之字。不止十分之八。被徐氏所刪者極多。宋氏則一一補之。如糝。三歲牛也。驂。參馬也。即從參聲。牝。四歲牛也。駟。四馬也。即從四聲。又如馭。八歲馬也。當從八聲。齠。男八月生齒。八歲而齠。女七月生齒。七歲而齠。當從七聲。而伍。什。佰。劓。剕。絞。之字。皆取其

聲近者以明義之所歸。計篆文補聲三百有九。古籀重文補聲八百三十有六。共計補聲一千一百四十有五。可為聲讀者參考之資也。^(七)

五。王玉樹之說文拈字。分考經。辨體。審音。訂誤。校附。正俗。序志。其書亦可觀也。

(七)

六。俞樾之兒笈錄。俞氏以許君生于東漢。未必盡得古人造字之意。取說文中可疑之字。計九十有六。一一為之校訂。俞氏著是書時。甲骨文尚未出土。而金文之學。又未研究。雖有所校訂。而亦未必能得造字之意也。^(八)

七。葉德輝之說文讀若字考。朱孔彰有釋說文讀若考一篇。而未成書。其區分說文讀若之例。二十有五。一音之字。有从本字之聲者。如瑁。讀若眉。有从同得之聲者。如階。讀若諧。並从皆聲。有从得聲之原者。如捺。讀若塗。塗聲原从余。有从未省之聲者。如簡。从心。簡聲。即讀若簡。有古音可互證者。如噍。讀若

集。人。讀若集。有古文可互證者。如擊。讀若賢。取即賢之古文。有音義可通者。如祿。讀若筭。祿與筭古通。有俗書可借證者。如趨。讀若池。池篆文作沱。有隨舉二字以證音者。如肱。讀若止休。有區別二字以證音者。如商。讀若軍。隙之隙。有引經傳正音者。如琇。讀若詩曰瓜瓞。拳拳。有引經即以本字證音者。如趨。讀若春秋傳曰輔趨。有非引經即以所引本字證音者。如該。讀若中心。滿該。有引方言證音者。如卸。讀若汝南人寫書之寫。有引地名證音者。如盧。讀若鄜縣。有引人名證音者。如趨。讀若王子。蹻。有不能得其音。擬一物以髣髴者。如嬾。讀若蜀郡布名。有不能達其意。擬一事以譬況者。如歎。讀若拔物為決引也。有二音之字引經者。如玕。讀若詩曰瓜瓞。拳拳。一曰若蛤蚌。有非引經者。如玖。讀若芑。或曰若句脊之句。有二音屬轉音者。如皂。又讀若香。有二音用疊韻者。如从。讀若欽。峯。有二音屬雙聲者。如霹。讀若斯。鮮。斯雙聲。有關

聲而有讀者。如芾闕讀若山。有引通人說音者。如少讀若微。尹彤說可見。未有反切之前。而讀音之難如是。朱氏整理說文之讀若。得二十五例。可謂密矣。特未成書。尚未足窺讀若之全部。葉氏將說文讀若之字。一一錄出。加以考證。成書七卷。惜未區分讀若之例。若用葉書。而以朱氏之例區分之。亦可觀也。^(五)

八葉德輝同聲假借字考。依聲託事。近儒謂之引申。依聲不必託事。近儒謂之假借。同聲假借者。即依聲不必託事之假借也。實則即本有其字之假借。其假借之原因有二。一古時字少。以聲為用。後雖造字。用之已久。習而不改。二口耳相受授。筆之以手。倉卒無其字。假同聲之字用之。是書本經典釋文。按諸經之次第。錄其同聲假借之字。惟僅有易書詩孝經論語爾雅。而不及三禮三傳。以葉氏另有三禮鄭注正字考。三傳人名異文考也。^(六)

九章炳麟小學答問。經典相承。多用通假。此書于經典相承之字。而得其本字。頗精確可讀。^(三)

以上諸書。在文字學史。皆有可記之價值。其他之著作雖多。則不及焉。現在人之著作。此篇亦不闌入。僅記章炳麟之二書者。一以章氏現已作古。二則章氏之文字學。純然乾嘉之一派。而為文字學第二時期之結束。毫未走入古文字學之路綫也。

① 惠氏讀說文記十五卷。惠棟著。棟字定宇。號松崖。清江蘇吳縣人。惠氏為吳中經學大師。乾隆二十三年卒。年六十二。是書隨手札記。未經告成。江聲用惠氏原本。為之參補。聲字良庭。惠氏弟子。精說文之學。是書刊在借月山房彙鈔內。

② 席氏讀說文記十五卷。席世昌著。世昌字子侃。清江蘇常熟人。是書刊在借月山房彙鈔內。

③ 讀說文准識不分卷。許棫著。棫字夢西。清江蘇陽湖人。是書光緒七年刊。

④讀說文記不分卷。許槿著。槿字夏叔。號珊林。清浙江海寧人。道光十三年進士。是書光緒十四年刊。在古均閣遺著內。

⑤說文廣義三卷。王夫之著。夫之字而農。號薑齋。學者稱船山先生。湖南衡陽人。明末大儒。著述極富。是書刊在船山遺書內。

吳善述字澥城。清浙江鎮海人。以王氏之書其所匡謬辨譌之處。過于自信。遂至多所牽強附會。乃為說文廣義校訂三卷以正之。同治十三年刊。

⑥讀說文證疑不分卷。陳詩庭著。詩庭字畫生。號妙士。清江蘇嘉定人。嘉慶時進士。是書在許學叢書內。

⑦小學說一卷。吳凌雲著。凌雲字槎客。清江蘇嘉定人。嘉慶八年卒。其書在吳氏遺書內。廣雅書局刊。

⑧說文管見三卷。胡東虔著。東虔字敬伯。號春喬。清安徽績溪人。嘉慶四年進士。是書在聚學軒叢書內。

④說文述誼二卷。毛際盛著。際盛字清士。清江蘇寶山人。是書成于乾隆五十六年。道光二十四年刻。聚學軒叢書據原本刊。

⑤說文徐氏未詳說不分卷。許淮祥著。淮祥字子頌。清浙江海寧人。許槌之子。是書光緒十六年古均閣刊。

⑥說文古語考一卷。程炎著。炎初名東治。更名際盛。字吳若。清江蘇長洲人。乾隆四十五年進士。古語考署曰長洲程炎輯者。未改名時作也。傅雲龍字懋元。清浙江德清人。就程書補正釐為二卷。是書成于光緒六年十一月刊。

⑦說文解字引漢律令考一卷。王仁俊著。王氏履畧。見前。是書稿本。

⑧說文理董後編六卷。吳穎芳著。穎芳字西林。清浙江仁和人。隱不仕。康熙四十一年卒。年八十。是書民國十八年。中社以益山圖書館鈔本影印。

⑨六書辨通六卷。顧錫觀著。錫觀字顯若。清江蘇金山人。是書乾隆七年刊。

⑩說文疑疑二冊。孔廣居著。廣居字千古。號瑤山。清江蘇江陰人。是書嘉慶七年刊。

④說文諧聲補逸十四卷。宋保著。保字保之一。字小城。清江蘇高郵人。是書嘉慶八年刊。光緒十年張炳翔重刊。

⑤說文拈字七卷。王玉樹著。玉樹字松亭。清陝西安康人。乾隆五十四年拔貢。是書刊于嘉慶六年。

⑥兒管錄四卷。俞樾著。樾履畧見前。是書成于同治元年。在春在堂叢書內。

⑦說文讀若考七卷。葉德輝著。德輝履畧見前。是書民國十二年刊。朱孔彰字仲莪。駿聲之子。是篇南菁書院課士之作。

⑧同聲假借字考二卷。葉德輝著。是書民國十二年刊。

⑨小學答問一卷。章炳麟著。炳麟履畧見前。是書章氏叢書本。



第四編 古文字學時期 清末至現在

古文字學尚未成為有統系之學

茲編所述之古文字。以甲骨文全文為限。甲骨文發見於民國紀元前十三年。至民國二十五年。歷三十有八年。許多學者。努力為甲骨文之研究。運用至于經史之考證。古社會之考證。甲骨文之價值。日愈增高。然甲骨文本身。其文字不能解釋者尚多。如羅振玉殷虛書契待問篇。①王襄殷虛類纂中之存疑與待攷。②商承祚殷虛文字待問編。③孫海波甲骨文編之附錄。④容庚瞿潤縉同編之殷契卜辭中之附錄。⑤其不能解釋之文字。雖各書所記。頗有同者。亦有現在已得其解釋者。而要其未能解釋者尚不少也。其墨拓中未盡搜集之文字。⑥與龜甲獸骨之陸續出土者。⑦皆不與焉。即其能解釋之文字。亦頗多人各一說。是甲骨文本

身尚未到文字確定時期。遑論文字之條例。全文之注意。雖起於宋朝。直至清朝末葉。始為發達。然究竟玩好古董之意多。研究學問之意少。近日運用至於經史與古社會之考證。亦受甲骨文之影響而然。全文之歷史。雖長於甲骨文。而過去工作之成績。亦未能勝於甲骨文。不能認識之文字。或誤釋之文字。如吳大澂說文古籀補中之附錄。④丁佛言說文古籀補補中之附錄。⑤強開運說文古籀補三編中之附錄。⑥容庚全文編及全文續編中之附錄。⑦亦復不少于甲骨文。甲骨與全文各著述中。求一部書如許君說文解字之紀載者。殊不可得。蓋古文字學尚在繼續研究之中。未能成為有統系之學也。

①據羅氏自序。最錄不可遽釋之字。得千名。合以重文。共得千四百有奇。

②據王氏自序。說文所無。及難確識之字。凡千八百五十二。為存疑。不能收入存疑之字。又百

③本羅氏待問篇之例略就形義分別卷次為十三得字七百八十有五有諸家審釋而未決者有形義可辨而未安者皆入此篇。

④凡其字形聲不可識及近賢已釋而未盡確者悉入附錄計一千一百一十九字重文不計。

⑤其不可識者別為附錄計一百八十一字重文不計。

⑥廬江劉氏藏有甲骨萬餘片悉有墨拓尚未整理。

⑦中央研究院陸續發掘之甲骨頗多尚未見報告。

⑧據吳氏自序索解不獲者存其字不釋其義不敢以巧說哀辭使天下學者疑也別為附錄計五百三十六字重一百十九。

⑨據丁氏凡例說文所無及疑為某某字無定釋者概歸附錄計四百三十字重文三十七。

⑩據強氏凡例附錄二百八十九字重文十二並載編末以備後來之考釋。

⑪據容氏凡例圖象文字與形聲不可識者考釋未盡確者別為附錄計一千零四十八字重文不計續編三十三字重十四。

甲骨文之發見與名稱及甲骨文之傳布

清光緒二十五年己亥。河南安陽縣西五里之小屯。洹曲厓岸。為水所齧。發見龜甲獸骨。其上皆有刻辭。其地在洹水之南。為武乙之虛。史記項羽本紀。所謂洹水南。殷虛土者也。刻辭之中。殷歷代帝王名。計二十有二。學者遂定為殷室之物。稱為殷虛書契。契為契之借字。說文。契。刻也。从刂。木。詩大雅。絲云。爰始爰謀。爰契。我龜。鄭箋云。於是契灼其龜而卜之。契者言刻文字於龜甲也。契字甲骨文尚未見。謂之殷虛書契者。本爰契我龜之詩而名之。或簡稱曰契文。或曰殷契。又以其刻辭皆貞卜之語。說文。訓。貞為卜問。訓。卜為灼剝龜。言刻文字於龜甲上。灼剝而問。吉凶也。又謂之殷商貞卜文字。普通稱為龜甲文。又稱為龜甲獸骨文字。以其發見者不僅龜甲。獸骨上所刻之文字亦多也。現在定名為甲骨文。極為翔實。出土之時。為福山王氏懿祭所得。不過視為古董之類。未嘗墨拓傳布也。王氏死。庚子之難。盡

歸丹徒（今鎮江縣）劉氏鶚。劉氏得王氏之藏，又得定海方氏藥雨及范姓之藏。又陸續購得，共計五千餘片。精選千餘片，墨拓景印，為鐵雲藏龜一書。①顧未有釋文也。不過序文內言干支及帝王之名，與山川、用等數字而已。劉氏得罪發邊，所藏散失。中州估人時以陸續出土之龜甲獸骨出售。日本考古家相爭購之。日人有林泰輔者，為之詳考，揭諸史學雜誌。且設商周遺文會，搜羅日人樵古齋聽水閣所藏寶物，墨拓景印龜甲獸骨文字一書。②先是上虞羅振玉前後所得甲骨，數殆逾萬，拓其文字，景印殷虛書契前編。③及殷虛書契後編。④又擇其大片與精者，用照片代拓本，景印殷虛書契菁華。⑤又以劉氏舊藏而為鐵雲藏龜所未載者，景印鐵雲藏龜之餘。⑥此皆民國五年以前，羅氏所印之甲骨文字也。至民國二十二年，羅氏又合北京大學、丹徒劉氏、天津王氏、四明馬氏所藏之甲骨，景印殷虛書契續編。⑦羅氏傳布甲骨文字之功，可謂巨矣。而戩壽堂所藏

之殷虛文字。(八)鎮江葉玉森之鐵雲藏龜拾遺。(九)天津王襄之殷虛徵文。(十)搜集雖不及羅書之富。然頗亦可以補羅書之缺。又有南陽董作賓新獲卜辭寫本。(三)與大龜四板考釋。(三)寫本中有新發見之文字。而大龜四板考釋。更予吾人對於龜甲真確之觀念。又有燕京大學所印之殷契卜辭。(三)金陵大學所印福開森所藏之甲骨文。(四)及殷佚存。(五)河南博物殷虛文字存真拓本。(六)又有坎拿大教士明義士所藏摹寫景印之殷虛卜辭。(五)英國教士庫全英。美國教士方法斂所藏摹寫景印之甲骨文卜辭。(六)以上諸書。皆為研究甲骨文重要之根據。而最足資研究者。為四川郭沫若之卜辭通纂一書。(元)其書采「鐵雲藏龜」。「殷虛書契前編」。「殷虛書契後編」。「殷虛契菁華」。「鐵雲藏龜之餘」。「戩壽堂殷虛文字」。「龜甲獸骨文字」及未經著錄假自藏家者。分為「干支」。「數字」。「世界」。「天象」。「食貨」。「征伐」。「政游」。「雜纂」八類。使學者對於甲骨

文字有分析之認識。統緒之觀念。王襄殷契徵文已有分類之編纂。但王氏僅據自己一人之所藏而為分類。未免材料有不足之虞。而有勉強歸類之處。郭氏取諸家之書。左右弋獲。材料足分類自較確也。論者諸家已錄各片。但為援引於事已畢。今加重錄。頗病蕪贅。予謂郭氏之書。便于學者之研究。使不加以重錄。轉於學者不便也。

①鐵雲藏龜六卷。丹徒劉鶚編。清光緒二十九年景印。計一千零六十一片。民國十九年蟬隱廬重印者。有鮑鼎釋文。

②龜甲獸骨文字二卷。日本林泰輔編。商周遺文會景印。計一千零二十五片。與殷虛書契前編同者百零四片。

③殷虛書契前編八卷。上虞羅振玉編。民國二年。在日本景印。計二千一百九十三片。民國二十一年重印。

④殷虛書契後編二卷。上虞羅振玉編。民國五年。廣倉學宕景印。計一千零九十片。與前編同。

者三片。

⑤殷虛書契菁華不分卷。上虞羅振玉編。民國二年。在日本以照片景印。計大片八。小片六十。共六十八片。

⑥鐵雲藏龜之餘不分卷。上虞羅振玉編。民國四年景印。計四十片。十六年重印。二十年蟬隱廬再重印者。附鮑鼎釋文。

⑦殷虛書契續編六卷。上虞羅振玉編。民國二十二年景印。約計二千餘片。與他書重者約千餘片。

⑧獸壽堂所藏殷虛文字不分卷。民國六年。廣倉學君景印。計六百五十片。獸骨居多。與前編同者一片。

⑨鐵雲藏龜拾遺不分卷。鎮江葉玉森編。民國十四年景印。計二百四十片。

⑩殷虛徵文十二編。天津王襄編。分「天象」、「地望」、「帝系」、「人名」、「歲時」、「干支」、「貞類」、「典禮」、「征伐」、「游田」、「雜事」、「文字」十二類。民國十四年景

印學者初以為偽品。現又以為不偽。計一千一百二十五片。

③新獲卜辭寫本不分卷。南陽董作賓錄。印在民國十九年第二期安陽發掘報告內。計三百八十一片。

④大龜四版考釋。南陽董作賓著。將發掘之龜甲。悉心考校。拼成大龜。而考釋其文字。印在民國二十年第三期安陽發掘報告內。計拼成大龜甲四片。

⑤殷契卜辭不分卷。東莞容庚編。民國二十二年。燕京大學景印。計八百七十四片。

⑥福氏所藏甲骨文字不分卷。番禺商承祚編。民國二十二年。金陵大學景印。計三十七片。

⑦殷虛佚存不分卷。番禺商承祚編。計錄北平孫氏壯墨本百九十三片。侯官何氏遂所藏六十一片。美國施美士所藏六十二片。海寧于氏省吾所藏七片。江夏黃氏濬墨本六十片。商

氏自藏七十七片。墨本四百八十三片。共計九百四十三片。民國二十二年。金陵大學景印。

⑧殷虛文字存真拓。第一二三集。開封關百益編。民國十八年。河南省政府派員發掘殷虛。獲甲骨三千餘片。茲集取墨拓原本剪貼而成。每集一百片。三集計三百片。

⑤殷虛卜辭不分卷。坎拿大明義士編。民國六年以摹寫本景印。計二千三百九十六片。

⑥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不分卷。美國方法斂編。此書編成時。僅遲于鐵雲藏龜出版三年。民國二十四年商務印書館以方法斂摹寫本景印。計二千一百七十八片。

⑦卜辭通纂一卷。四川郭沫若編。一九三三年。即民國二十二年。日本文求堂景印。計八百片。附錄中央研究院藏大龜四版拓本四片。新獲卜辭拓本二十二片。何氏遂藏甲骨拓本十六片。日本所藏甲骨擇尤。計大龜二版。巨獸骨一枚。甲骨拓本七十七片。

研究甲骨文之書

據甲骨文為學術之研究者。當首孫氏詒讓。孫氏著契文舉例一書。①其例有十一日月。二貞卜。三卜事。四鬼神。五卜人。六官氏。七方國。八典禮。九文字。十雜例。推輪伊始。雖未能洞悉奧隱。然為研究甲骨文者之先導。孫氏之書。粗有發明。畧辨文字。一也。畧知卜法。二也。考知商禮。三也。論定官制。四也。考證商都方國。五也。正

鄭氏龜卜之誤六也。三十年前。有此甲骨文例之初作。可謂難能矣。繼孫氏而起者。有羅振玉。羅氏答日本人林泰輔之問難。著殷商貞卜文字考。一書^①。一考史二正名。三卜法。四餘說。體制殊簡。內容頗儉。此書成于清宣統二年。迨後四年。羅氏復著六萬餘言之殷虛書契考釋^②。分為八篇。一都邑。考安陽之小屯。確為殷之故都。二帝王。考得殷帝王之名二十有二。三人名。於殷帝王外。考得殷人名七十有八。四地名。考得殷地名百九十有三。五文字。考得形聲義悉可知者計五百餘字。六重文不計。形義可知。聲不可知者計五十餘字。形聲義胥不知。而見于古全文者計二十餘字。六卜辭。考得卜之類有八。曰祭。曰告。曰彙。曰出入。曰田獵。曰征伐。曰風雨。曰年。七禮制。考得殷之禮制有六。曰授時。曰建國。曰祭名。曰祀。曰牢。曰官名。八卜法。可以正鄭氏箋注之誤。羅氏此書。已據甲骨文而有古史之研究矣。即其文字一篇。與文字學之關係極巨。一可以正說文解字之誤。二可以輔

全文之研究。自有羅氏之書。甲骨文始稍稍可讀。而古文字學遂闢一新路矣。又二年。羅氏復錄遽不可識之字。得千餘。合以重文。共計千四百餘字。為殷虛書契待問編。^④待問者。今日所不知者。異日或知之。在我所不知者。他人或知之。竊疑待問之意也。現在待問編中之字。已有可識者。又十年。復將殷虛書契考釋增訂一遍。^⑤增芟修改。無慮千數百條。有自破前說者。有釋文刪去者。有增入人名地名及禮制者。羅氏于甲骨文。可謂勤矣。同時與羅氏為甲骨文之學者。有海寧王國維。王氏據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著為考釋。^⑥最為詳慎。如釋「一田」為「上甲」。釋「王受又」為「王受祐」。釋「物」為雜色牛。釋「𠂔」為「翌」。釋「風」為「鳳」。而為「風」之借字。皆極精確。並據甲骨文為經史之考證。如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⑦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續考。^⑧古史新證。^⑨殷周制度論。^⑩殷禮徵文等書。^⑪為考據學闢一新徑途。鎮江葉氏玉森所

著說契。③ 研契枝談。④ 殷契鈎沈等。⑤ 雖寥寥小冊。頗有可以糾正羅氏之遺。又為殷虛書契前編釋文。⑥ 此為葉氏畢生精力之所集。惜葉氏卒後。以稿付印。尚有未盡整理之處。容氏庚瞿氏潤縉。同著之殷契卜辭釋文。⑦ 商氏承祚所著之殷契佚存攷釋。⑧ 皆頗精慎。而郭沫若之甲骨文研究。⑨ 雖有新意。究嫌過奇。其所著之卜辭通纂考釋。⑩ 創意立說。漸臻謹嚴。以上諸書。皆研究甲骨文文字。所當致力者也。又天津王襄。據劉羅王三家之書。並拓本。仿吳大澂說文古籀補之例。著殷虛類纂一書。⑪ 錄可識之字八百七十三。重文二千一百十。凡二千九百八十三。為正編。難確識之字。凡一千八百五十二。為存疑。不能收入存疑之字。凡百四十二。為待參。合文二百四十三。為附編。其書雖罕發明。而頗便檢查。番禺商氏承祚。亦用吳氏之例。著殷虛文字類編。⑫ 正文七百九十一。重文三千三百四十。其不確知為何字者。為待問。編附後。商氏之書。與王氏之書畧同。而解釋比較為

詳然亦大概皆羅氏之說。孫氏海波之《甲骨文編》^(三)收輯比前二書為精。方法亦密。朱氏芳圃之《甲骨文編》^(三)錄八百三十六字。重三千四百六十九。補遺錄百四十九字。重二百一十五。而采取各家之說則較多。以上皆甲骨文便于檢查之書也。又松江聞宥之《殷虛文字孳乳研究》^(四)雖為短篇。然沿其例研究之。能使甲骨文成一統系。而南陽董作賓之《甲骨文斷代研究》^(五)能便研究甲骨文者有時代之認識也。

① 契文舉例二卷。瑞安孫詒讓著。是書據自序。成于清光緒三十年。民國六年。羅振玉以稿本景印于吉石齋叢書內。十六年。蟬隱廬有翻印本。

② 殷商貞卜文字考不分卷。上虞羅振玉著。清宣統二年印。

③ 殷虛書契考釋不分卷。上虞羅振玉著。王國維手寫。甲寅印。即民國三年。

④ 殷虛書契待問編不分卷。上虞羅振玉著。自寫本。丙辰印。即民國六年。

⑤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三卷。上虞羅振玉著。丁卯東方學會印。即民國十六年。

⑥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不分卷。海寧王國維著。民國六年。廣倉學宮。與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同印。

⑦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不分卷。海寧王國維撰。民國六年。印入廣倉學宮叢書甲類第二集。又王忠愨公遺書初集觀堂集林卷九。

⑧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續考。不分卷。海寧王國維撰。民國六年。印入廣倉學宮叢書甲類第二集。又王忠愨公初集觀堂集林卷九。

⑨古史新證一卷。海寧王國維著。民國十六年國學月報二卷。八期至十期合刊。又十九年燕大月刊七卷二期。

⑩殷周制度論一卷。海寧王國維著。民國六年。印入廣倉學宮叢書甲類第二集。又王忠愨公遺書初集觀堂集林卷十。

⑪殷禮徵文一卷。海寧王國維著。王忠愨公遺書第二集。民國十六年印。

③說契不分卷。鎮江葉玉森著。民國十二年印。十八年富晉齋翻印。

④研契枝談不分卷。鎮江葉玉森著。民國十二年印。

⑤殷契鈞沈不分卷。鎮江葉玉森著。民國十二年印。十八年富晉齋翻印。

⑥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八卷。鎮江葉玉森著。民國二十三年印。

⑦在殷契卜辭後。

⑧在殷契佚存後。

⑨甲骨文研究二卷。四川郭沫若著。民國二十年大東書局印。

⑩卜辭通纂考釋三卷。在卜辭通纂後。

⑪籒室殷虛文字類纂正編十四卷。附編一卷。存疑十四編。待考一卷。天津王襄著。民國九年

印。十八年增訂。

⑫殷虛文字類編十四卷。通檢一卷。番禺商承祚著。民國十二年印。又修訂本。

⑬甲骨文編十四卷。附錄一卷。備查一卷。潢川孫海波著。民國二十二年。燕京大學印。

③ 甲骨學文編十四卷。附錄二卷。補遺一卷。醴陵朱芳圃著。民國二十二年。商務印書館印。

④ 聞宥殷虛文字孳乳研究。見民國十七年東方雜誌二十五卷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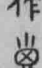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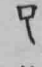
⑤ 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篇。

全文學起原甚早至近日始發展

全文學起原甚早。已記之于文字學前期編矣。有清一代。可謂古文字學始發展之期。官家所輯者。如西清鑑古等。頗為豐富。照實物繪圖。文字悉有考釋。器物悉有尺寸斤兩。然考釋不甚精確。只可為研究全文學者參考之助。私家著述。乾嘉以降。作者朋興。大概視為古董之玩好。考釋亦半沿宋人之舊。阮氏元號稱精研全文。而其積古齋彝器款識中所收之董式鐘。認商代器物。可謂無識。潘氏祖蔭斷為宋人偽造。龔氏自珍。斷為吳越之器。雖不可視為定論。要之決非商代器物也。研究全文學者。在甲骨文未出土以前。要推吳氏大澂。吳氏之字說。○雖僅三

十六篇。而帝字王字等說。極為審諦。出反字說。亦饒新意。而其說文古籀補一書。
②實為整理全文較善之著作。後人襲用其體者。至今未已。據羅氏振玉之所訂。
其正編中。如𠄎之釋蘭。𠄎之釋咨。𠄎之釋叱。𠄎之釋逋。𠄎之釋境。
𠄎之釋釁。𠄎之釋舒。𠄎之釋爵。𠄎之釋賁。𠄎之釋質。
𠄎之釋賣。𠄎之釋窠。𠄎之釋顛。𠄎之釋洽。𠄎之釋泔。𠄎之釋聃。𠄎之釋。
錯。皆有不安。而附錄中。如𠄎疑丞。𠄎疑獻。𠄎疑戲。𠄎疑躋。𠄎疑。
求。𠄎疑農。𠄎疑御。𠄎疑孝。𠄎疑割。𠄎疑袒。𠄎疑馭。咸疑所不必疑。
此疑信倒置者也。據羅氏之訂。吳則是吳氏對於全文之認識。尚未至於極精確
之地位。余謂劉氏心源之古文審。③供學者之研究。似在吳書之上。古文審有四
發明。一古文有正俗二體。如子孫萬壽等篆。異形百出。二讀古器銘。必須篆形文
義兩者兼定。如旅从𠄎。即以𠄎為旅。輦从車。即以車為輦。禾為季。全為銖。尸

為卮。雨為霸。革為勒。又為丑。衣為卒。門為冕。聿為書。乃。及。同。入。甲。
「在」同「十」。以及「百自」。夫大。少小。月夕。內入。成戌。
「用周」。母母女。「孝壽考」。皆可通假。篆形如此。而文義又如彼。兼定斯
得。否則難通。三器名有正例。有變例。正例惟一。如鼎則云作寶鼎。尊則云作寶尊。
之類是也。變例有二。諸器一時竝作。而總記于一器者。如大鼎云作「孟」。鼎。
悉尊云作「尊」。彝。「卣」。公史彝云作「尊」。彝。「鬲」之類是也。
此一變例也。又有本銘不言本器而言他器。如「魯公鼎」。師且鼎。「交鼎」。
「貉字卣」。琥卣。皆云作尊彝。「般尊」。又卣。「大壺」。獸爵。「子
鬲」。子甗。皆云作彝之類是也。此二變例也。四講古篆必絕四弊。不諳篆法
一弊也。不明段借二弊也。不識古義三弊也。不達古音四弊也。第四項為研究文
字學或古文字者應有之知識。未足為劉氏之發明。其第一項古文有正俗二體。

第二項讀古器銘。必須篆形文義。兩者兼定。第三項器名有正例有變例。此可謂劉氏之發明。第二項至今緣用之者而多所考定。其古文審八卷。即本此新發明之四項而成書也。甲骨文出土以後。用甲骨文考訂全文者。當推孫詒讓之名原。④名原一書。合「全文」。「甲骨文」。「石鼓文」。「貴州紅巖古刻」。「說文中古籀」互相校勘。為研究古文字學之一條路。惜未成功。如據甲骨文中子丑之「子」字作  用等。辰巳之「巳」作  等。可以正以全文中「乙子」。「丁子」釋為兩日之誤。又知「殷」古簋字。舊釋為敲之非。所以然者。一古器物出土日多。見多識宏。可以左右弋獲。二甲骨文發見。互相比較。認識愈真。三景印方法便利。傳布既易。研究者日多。得以彼此切磋。四受西方學術之影響。研究方法進步。基此四因。此全文學所以至近日始發展也。如郭沫若據保定出土古戈。考定湯盤銘文。兄誤為苟。祖作且。誤為日。父誤為又。日當為

曰辛誤為新。當為兄曰辛。祖曰辛。父曰辛。又如大豐毀之「盥」字。宋以來釋為宜。羅振玉釋為俎。於形固甚善。郭沫若以韻讀之。釋盥。即詩魯頌閟宮籩豆大房之房之本字。^(五)此皆後釋勝于前釋者也。又郭兩周全文辭大系一書。^(六)求周代彝銘中之歷史系與地理系。以增加全文在歷史上材料之價值。而於本身上亦可得真確之釋文。又容庚武英殿彝器圖錄。^(七)從事于彝器紋縷之比較。首載其全形。次分析其形。而以紋縷定年歲之早晚。於古文字學又得一旁證之參攷。此皆研究方法之勝于前人者也。近來古文字學有一大翻案。即以籀文為古文。是也。自漢書藝文志。以史籀為周宣王太史許君說文解字序從之。籀文遂為書體之一種。又謂之大篆。在古文之後。篆文之前。二千年來。世無異議。王國維著史籀篇疏證一書。^(八)考證說文解字重文中之籀文與全文相同者。二百二十三。又著史籀篇叙錄一書。^(九)謂籀文非書體之名。其致疑之點二。

一、史籀為人名之疑問。說文籀讀也。又云讀籀書也。古籀讀二字同聲同義。又古者讀書皆史事。太史籀書猶言太史讀書。漢人不審。乃以史籀為著此書之人。其史為太史。其生當在周宣王之世。

二、史籀為時代之疑問。史篇之文字。即周秦間西土之文字。許書所出古文。周秦間東土之文字。史籀一書。殆出宗周文勝之後。春秋戰國之間。秦人作之。以教學僮。而不傳于東土。故齊魯之文字。作法體勢。與之殊異。

王氏此二疑問。頗有價值。籀書為讀書。證之字義。頗為可信。籀文為西土文字。說文解字中之古文。為東土文字。考之字形。亦極有據。由此可斷定籀文非書體之名。乃書篇之名。羅振玉亦云。史籀一書。亦由「倉頡」「爰歷」「凡將」「急就」等篇。取常用之字。編纂章句。以便誦習。二千年來。世無異論之籀文。至此已不能成立。此古文字學一大翻案也。

①字說一卷。清吳縣吳大澂著。自寫刻本。有石印本。

②說文古籀補十四卷。附錄一卷。清吳縣吳大澂著。按是書清光緒二十四年重刻本。比光緒十年初刻本多一千二百餘字。有石印本。

③古文審八卷。清嘉魚劉心源著。光緒十七年自寫刻本。

④名原二卷。清瑞安孫詒讓著。光緒三十一年自刻本。中多缺字。近有石印本。

⑤見郭沫若所著全文叢考。附釋房之本字。又見兩周全辭大系。

⑥兩周全文辭大系。樂山郭沫若著。民國二十四年。日本文求堂景印本。

⑦武英殿彝器圖錄二冊。東莞容庚著。選錄熱河故宮藏器。民國二十三年景印本。

⑧史籀篇疏證不分卷。海寧王國維著。刊在廣倉學宮叢書甲類一集內。

⑨史籀篇叙錄不分卷。王國維著。刊在廣倉學宮叢書甲類一集內。

研究全文之書

鐘鼎彝器上之文字。以前謂之鐘鼎文。見在謂之全文。全文之著錄。始于宋代。至

清遂日盛。有清一代官家著錄。有西清古鑑。①西清續鑑甲乙編。②寧壽鑑古等書。③皆摹其文字。繪其器物。記其形之大小。質之輕重。並為釋文。其所收之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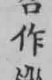



計「鼎」 「尊」 「罍」 「彝」 「彝」 「彝」 「舟」 「卣」 「瓶」 「壺」 「爵」 「罍」 「罍」 「斗」 「勺」 「卮」 「觥」 「角」 「杯」 「斝」 「盞」 「簋」 「豆」 「鋪」 「鑿」 「甌」 「錠」 「鐙」 「鬲」 「鍚」 「盃」 「盒」 「錐」 「斗」 「甌」 「罍」 「冰鑑」 「冰斗」 「匱」 「匱盤」 「洗」 「盆」 「銷」 「盂」 「鐘」 「磬」 「鐸」 「鐸」 「鈴」 「鏡」 「鉦」 「鼓」 「戚」 「符」 「弩」 「機」 「鐳」 「奩」 「硯滴」 「書鎮」 「托轅」 「承轅」 「表座」 「輿轆」 「飾」 「旂鈴」 「刀筆」 「劍」 「杖頭」 「蹲頭」 「鳩車」 「提梁」 「鑑」 「尺」 「量」 「區」 「鍾」 「斗」 「升」 「缶」 「罐」 「臼」 「饗頭」 「杠頭」 「儀器飾」 「糊斗」 「鑪」 「匕首」 「觥」 「羽觴」 「矢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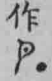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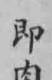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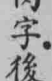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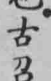

「方斂」 「帶鈎」 「戈」 「帳構」 「登足」 私家著錄。張廷濟清儀閣所藏古器物文。④懷米山房吉金圖。⑤恒軒所見吉金錄。⑥攀古樓彝器款式。⑦兩壘軒儀器圖釋。⑧陶壘吉金錄與續錄。⑨夢坡室獲古叢編。⑩善壘吉金錄。⑪或拓其器物圖形與文字。或摹其器物圖形與文字。其所收古器物。除上所記者外。計「盞」 「鬻」 「盞」 「嵩」 「鍍」 「戣」 「瞿」 「戟」 「距末」 「斧」 「鑿」 「削」 「環」 「圈」 「鏐」 「詔板」 「刃」 「鈔」 「鋸鏤」 「彈丸」 「權」 「句鑊」 「犁」 「甑」 「造象」 「銅牌」 「金塗塢」 「統觀官私家之著錄。雖有許多秦以下之器物。與古文字無關。而其大多數皆是秦以前之器物。不僅可以為古文字之參考。並可以為古器物之認識。惟器物之名。頗有可以研究者。善壘吉金錄。以圓者為鼎。方者為盞。夢坡室獲古叢編。則謂鼎之小者為盞。敵之一器。近代考為段即簋。釋敵者誤。又有一器。而題名各異。如兩壘軒彝

器圖釋中所收之齊侯壘。憲壘集古錄。懷米山房吉金圖。皆題為齊侯壘。從古堂款識學。題為陳桓子鉞。綴遺壘彝器圖考釋。題為齊侯樞壺。小校經閣全文拓本。題為桓子孟姜壺。吳大澂在集古錄內。既題為齊侯壘。而在又一拓本中。則以為是壺非壘。（見神州大觀第六號）可見題器名之隨便。是又不僅文字之所釋不同。而器名之所題亦不同也。所以研究全文。必須搜聚多種書。為之參考。以前研究全文者。皆以阮氏元之積古壘鐘鼎款式。^①為參攷之本。阮書所收雖富。未免真贋雜出。訓釋未精研者。亦徃徃有之。且係傳錄文字。筆畫亦難免錯誤。固非最佳之書也。研究全文。以拓本景印者。當以憲壘集古錄。^②殷文存。^③續殷文存。^④周全文存為善。^⑤小校經閣全文拓本為多。^⑥以摹本景印者。當以綴遺齊彝器款識考釋。^⑦貞松堂集古遺文為多。^⑧而個人收藏者。有懷米山房吉金圖。全圖。攀古樓彝器款識。兩壘軒彝器圖釋。簠壘吉金錄。^⑨陶壘吉金錄及續錄。澂秋

館吉金圖。^(二)善壺吉金錄。貞松堂吉金圖。^(三)頌壺吉金圖錄。獲古叢編。^(四)除「懷米」攀古「兩壺」外。餘皆以拓本景印。惟「獲古」贗品頗多。凡此皆研究古文字學最佳之材料。又有新發見者。如新鄭古器圖錄。^(五)壽縣所出楚器圖釋。^(六)海外吉金圖。^(七)此種材料。日出日多也。其據全文而研究者。以孫詒讓之名原。古籀拾遺。^(八)古籀餘論。^(九)吳大澂之字說。劉心源之古文審。奇觚室吉金文述。^(十)其字形字音字義之考證。較為詳盡。古籀拾遺校訂。歷代鐘鼎彝款識。積古壺鐘鼎彝器款識。筠青館全文。三書而作。古籀餘論訂校。擴古錄全文。而作。古文審所釋。雖未必確。而方法頗可取。其他如從古堂之款識學。^(十一)擴古錄全文。^(十二)皆可為研究全文學者參考之資。而郭沫若之全文叢考。^(十三)全文續考。^(十四)殷周青銅器銘之研究。^(十五)兩周全文辭大系。全文餘解之餘等書。^(十六)能以新的方法。而為古文字學之研究。如此繼續不已。必能使古文字學。成一有統系之

學問。而兩周金文辭大系。所見尤卓。此為整理全文之最善方法。而容庚之武英殿彝器圖說。則專為花紋之研究。雖無關文學。而藉此可以區分時代。為兩周金文辭大系研究方法之輔助。又日本高田忠周之學古發凡^(三)。中島竦之書契淵源^(三)。雖認識未能甚精確。其方法極足為吾人研究古文字之采擇。其便于檢查之書。如吳大澂之說文古籀補。丁佛言之說文古籀補補^(三)。強運開之說文古籀補三篇^(元)。徐文鏡之古籀彙編^(四)。容庚之金文編及續編^(四)。高田忠周之朝陽字鑑^(四)。亦為研究古文字者檢查不可少之書。又有林義光之文原^(四)。以六書解說古文字。此實為研究古文字之要。惜其書不甚善。頗望繼起者有人。合甲骨文金文篆文。為有統系之研究。以識文字變遷之跡。如甲骨文宮作尙。尙。尙。尙。等形。金文宮作尙。尙。等形。甲骨文中之口。口。口。口。金文中之。。。。皆象數室相連之狀。爾雅宮謂之室。室謂之宮。同實異名。段氏謂宮言其外之圍繞。室

言其內。甲骨文全文諸宮字之形象之整理文字時。不能諸宮字並存。擇其筆畫整齊者。以聲讀之。而為从躬省聲。遂為形聲字矣。又如甲骨文召作。如甲骨文召作。如甲骨文召作。如甲骨文召作。如甲骨文召作。

全文作。即肉字。後漸為。即以刀聲讀之。以口曰召。以手曰招。从从。召招而就飲食也。古召招不分。故从兩手从口。召招皆為飲食之事。故从从。後世召招用為一切召招之事。故省。又召招分為二字。故一从口得義。一从手得義。如能合甲骨文全文篆文尋出此種變遷之跡。則古文字學有益于文字學。極為重要。並能確建立古文字之基礎。而不至於為游移不定之釋文。唐蘭之古文字學導論。^(四)孫海波之古文聲系。^(五)雖所用之方法。各有不同。而已有此種之趨向。如僅在甲骨文中或全文中。拈得一二字。本之以證古社會。以證古經古史。並以糾許慎。而不在古文字本身上研究。終不能成為有統系之學也。

①西清古鑑四十卷。附錢錄十六卷。清梁詩正等奉敕編。乾隆十六年內府刻本。民國十六年雲華居廬石印本。

②西清續鑑甲編二十卷。附錄一卷。清高宗敕編。宣統二年涵芬樓依寧壽宮寫本。石印。乙編二十卷。清高宗敕編。民國二十年北平古物陳列所石印。

③寧壽鑑古十六卷。清高宗敕編。民國二年涵芬樓依寧壽宮寫本。石印。

④清儀閣所藏古器物文十卷。清嘉興張廷濟輯。民國十四年涵芬樓石印。

⑤懷米山房吉金圖一卷。清蘇州曹載奎輯。道光十九年自刊石本。民國十一年陳氏景印石本。

⑥恒軒吉金錄一卷。清吳縣吳大澂撰。光緒十一年自寫刻本。

⑦攀古樓彝器款識二冊。清吳縣潘祖蔭編。同治十年滂喜齋刻。王懿榮手寫本。

⑧兩罍軒彝器圖釋十二卷。清歸安吳雲編。同治十一年自刻本。

⑨陶齋吉金錄八卷。清端方編。光緒三十四年自石印本。續錄二卷。附補遺。清端方編。宣統元

年自石印本。

⑩ 夢坡室復古叢編十二冊。吳興周湘舲藏器。海寧鄒安編。民國十六年周氏自印本。中多偽器。

⑪ 善齋吉金錄十三冊。廬江劉體智編。民國二十三年劉氏自印本。

⑫ 積古齋鐘鼎款識十卷。清儀徵阮元撰。嘉慶九年自刻本。光緒九年後知不足齋叢書刻本。近有石印本。

⑬ 窻全集古錄二十六冊。附釋文臚彙一卷。清吳縣吳大澂撰。文字悉拓本。釋文悉吳氏自書。民國七年涵芬樓景印。民八再版釋文臚彙附後。

⑭ 殷文存二卷。上虞羅振玉類次。民國六年自景印本。又廣倉學宮藝術叢編本。

⑮ 續殷文存二卷。北平王辰類次。民國二十四年考古學社石印本。

⑯ 周金文存十一冊。杭縣鄒安輯。民國五年廣倉學宮藝術叢編石印本。

⑰ 小校經閣金文拓本十八冊。廬江劉體智輯。民國二十四年石印本。

⑥綴遺壺彝器款識考釋三十卷。清定遠方濬益撰。民國二十四年涵芬樓景印本。燕京大學藏稿本。多四五百器。

⑦貞松堂集古遺文十六卷。續編三卷。補遺三卷。上虞羅振玉撰。民國二十四年石印本。

⑧簠壺吉金錄八卷。清澠縣陳介祺藏器。順德鄧實輯。民國七年風雨樓石印本。

⑨澠秋館吉金圖二冊。閩侯陳寶琛藏器。北平孫壯編次。民國二十年北平商務印書館石印本。

⑩貞松堂吉金圖三卷。上虞羅振玉撰。民國二十四年墨緣堂景印本。

⑪頌壺吉金圖錄二卷。東莞容庚著。民國二十一年景印。

⑫新鄭古器圖錄二卷。開封關百益撰。民國十八年商務印書館印。

⑬壽縣所出楚器圖釋一卷。永嘉劉節學。民國二十四年景印本。

⑭海外吉金圖錄三冊。東莞容庚著。民國二十四年考古學社景印本。著錄日本所藏中國銅

器一百五十八事。

⑤古籀拾遺三卷。清瑞安孫詒讓著。光緒十四年自寫刻本。

⑥古籀餘編三卷。清瑞安孫詒讓著。民國十八年燕京大學刻本。民國二十年瑞安陳氏刻本。

⑦奇觚室吉金文述二十卷。清嘉魚劉心源學。光緒二十八年自石印本。民國十五年翻石印本。

⑧從古堂款識學十六卷。清嘉興徐同柏釋文。光緒十二年同文書局石印本。光緒三十二年蒙學報館石印本。

⑨攝古錄全文三卷。清海豐吳式芬撰。光緒二十一年吳氏家刻本。民國二年西泠印社翻刻本。

⑩全文叢攷四冊。樂山郭沫若著。民國二十一年。日本文求堂印。

⑪全文續攷一冊。樂山郭沫若著。在古代銘刻彙攷四種內。民國二十二年日本文求堂印。

⑫殷周青銅器銘研究二冊。樂山郭沫若著。民國二十年大東書局印。

⑬全文餘解之餘一冊。樂山郭沫若著。民國二十一年日本文求堂印。

- ③學古發凡八卷。日本高田忠周著。日本古籀篇刊行會印本。
- ④書契淵源一帙三冊二帙三冊。日本中島竦著。日本文求堂印。
- ⑤說文古籀補十四卷。附錄一卷。黃縣丁佛言著。民國十三年景印手寫本。
- ⑥說文古籀補三編。附錄一卷。溧陽強運開輯。民國二十四年商務印書館印。
- ⑦古籀彙編十四卷。臨海徐文鏡編。民國二十四年商務印書館印。纂集鐘鼎字源。說文古籀補。說文古籀補補。全文編。古璽文字徵。殷虛文字類編。六書之字。而刪去其各書附錄之字。
- ⑧朝陽閣字鑑三十六卷。日本高田忠周輯。日本大正十四年印。
- ⑨文源十二卷。閩侯林義光著。民國九年寫印本。
- ⑩古文字學導論二編。嘉興唐蘭著。民國二十四年寫印本。
- ⑪古文聲系四冊不分卷。潢川孫海波著。民國二十四年寫印本。